

南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碩士班碩士論文

A THESI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ASTER PROGRAM IN MANAGEMENT SCIENCES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NANHUA UNIVERSITY

十二年國教實施後嘉義區入學制度現況分析

STATUS QUO ANALYSIS OF ADMISSION SYSTEM AFTER 12-YEAR BASIC

EDUCATION IMPLEMENTATION IN CHIAYI DISTRICT

指導教授：紀信光 博士

ADVISOR : HSIN-KUANG CHI Ph.D.

研究生：江哲慰

GRADUATE STUDENT : ZHE-WEI JIANG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6 月

南 華 大 學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碩士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十二年國教實施後嘉義區入學制度現況分析

研究生：江哲慰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李 煥 文

紀信光

褚麗娟

指導教授：紀信光

系主任：葉國忠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04 日

謝誌

這本論文能順利付梓首先須感謝的是指導教授紀信光老師，在兩年的研究所生涯中，對論文的悉心指導和啟發，尤其是每當我遭遇瓶頸與困難時，紀老師總是能指引我一條明路，讓我能繼續的顛簸前行。再來要感謝校內口試委員褚麗絹老師與校外口試委員李鴻文老師，能夠在恹恹的學術研究生活中，特意撥冗斧正論文，並不吝提供諸多精闢的意見和建議，使得通篇論文的呈現能更臻完善，在此一併表達深摯的謝意。

感謝接受訪談的所有國中校長、升學作業承辦人、教師、學生和家長，若沒有您們鼎力玉成、惠賜灼見，這本論文就遑論完成。而服務學校的校長、主任和同事，也在我研修過程中主動提供協助與分擔了許多學校工作，在背後默默的幫助我完成學業。

最後要感謝的是九旬高齡的爺爺、父母親還有三位姐姐和三位姐夫，在這段期間給我的支持和鼓勵，讓我能達成人生的一項目標。研修期間內子一人操持家務，任勞任怨；而岳父、岳母在我上班和上課時幫忙看顧愛女小妞，讓我能無後顧之憂，潛心工作和撰寫論文，備極辛勞。再次感謝幫助、提攜和督促我的貴人，因為您的幫忙而成就了 my 論文，僅以此篇謝誌再次向所有關心我、協助我、指導我的人們致上由衷的感謝。

江哲慰

南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暨管理科碩士班

謹誌於乙未年 仲夏

南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碩士班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論文摘要

論文題目：十二年國教實施後嘉義區入學制度現況分析

研究生：江哲慰

指導教授：紀信光 博士

論文摘要內容：

本研究旨在探討 103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正式實施後，嘉義區(嘉義縣及嘉義市)的國中校長、國中升學作業承辦人、國中教師、家長與學生對於免試入學所宣稱入學方式的多元適性及公平正義之看法與觀點。以採取結構式訪談法訪談上述人員各三名，共計十五名。

本研究分別就潛能啟發與多元適性發展、個別差異與公平正義與入學制度設計與實際執行結果予以探討。潛能啟發與多元適性發展闡述社會不再強調學歷、文憑至上，反倒著重個人特色與獨創性，因此教育應轉變成啟發式的教育，因勢利導讓學生發掘自己的優勢和軟實力，來因應瞬息萬變的未來；個別差異與公平正義闡述成就每一位孩子，就是不放棄任何一個學生，希望讓每一個孩子都能成就自己，讓那些特殊境遇的學生能不囿於自身處境和個別差異，可以和一般生在公平的條件下互爭長短；入學制度設計與實際執行結果闡述為實踐十二年國教真正能讓學生適性揚才的理念，而不是如以前的高中聯考和基測一樣，僅著重學生學科的能力，分分計較只為了進入明星高中，而忽略了學生的多元智能。

關鍵詞：十二年國教、國中教育會考、超額比序

Title of Thesis : Status Quo Analysis of Admission System after 12-Year Basic
Education Implementation in Chiayi District

Department : Master Program in Management Sciences,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Nanhua University

Graduate Date : June 2015 Degree Conferred : M.B.A.

Name of Student : Zhe-Wei Jiang Advisor : Hsin-Kuang Chi Ph.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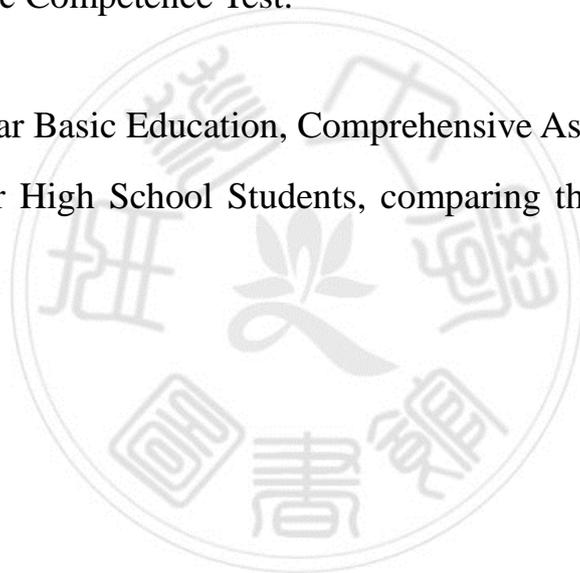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aims to discuss the perspectives and viewpoints of the junior high school principals, entrance operation undertakers, teachers, 9th students and their parents about the multi-aptitude and justice of no-exam entrance after 12-year basic education formal implementation in Chiayi district (including Chiayi County and Chiayi City) in the 103 academic year. Qualitative approach is adopted in this study. Three people of every above-mentioned position are interviewed, and totally 15 people are interviewed in this study.

This study discusses potential development & multi-aptitude development, individual differences & justice, and entrance system designation & actual outcomes respectively. Potential development & multi-aptitude development expound that nowadays our society no longer emphasizes on educational background and diploma, instead of individual characteristics and originality. As a result, education should turn into heuristics to develop students' superiority and soft power according to their own circumstances in order to respond to uncertain future. Individual differences & justice expound that making every student accomplish their

goals is no child abandoned. Hopefully every student can realize their wishes despite the fact that those students who have poor economic conditions and unfortunate experiences can compare with general students on the basis of justice without restriction of their own circumstances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Entrance system designation & actual outcomes expound that to realize the ideas of differentiated education in 12-year basic education, we should not focus on the scores of academic subjects to a very small quantity in order to enter famous senior high schools, and ignore the multiple intelligences of students, just like former High School and Entrance Examination Basic Competence Test.

Keywords: 12-Year Basic Education,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Program for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comparing the ranking while over quota



目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目錄.....	iv
表目錄.....	vi
圖目錄.....	vii
第一章 緒論.....	1
1.1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1.2 研究目的與訪談問題.....	3
1.3 名詞釋義.....	5
1.4 研究範圍與限制.....	8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0
2.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背景與目的.....	10
2.2 成就目標理論相關研究.....	50
2.3 公平理論相關研究.....	53
2.4 期望理論相關研究.....	55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65
3.1 研究架構.....	65
3.2 研究對象.....	65
3.3 研究方法與工具.....	66
3.4 研究流程.....	69
3.5 資料處理與分析.....	71
第四章 研究結果.....	74
4.1 潛能啟發與多元適性發展.....	74

4.2 個別差異與公平正義	77
4.3 入學制度設計與實際執行結果	88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01
5.1 結論	101
5.2 建議	105
參考文獻	110
一、中文文獻	110
二、英文文獻	115
附錄一 103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辦法	119
附錄二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能力等級與答對題數對照表	126
附錄三 訪談逐字稿	127

表目錄

表 2.1 美國教育改革.....	15
表 2.2 日本教育改革.....	19
表 2.3 南韓教育改革.....	22
表 2.4 芬蘭教育改革.....	25
表 2.5 台灣與美國、日本、南韓、芬蘭四國國民教育比較.....	26
表 2.6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系統架構.....	34
表 3.1 受訪者編碼表.....	71
表 3.2 研究問題表.....	73



圖目錄

圖 3.1 研究架構圖	65
圖 3.2 研究流程圖	70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 103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下簡稱十二年國教)正式實施後，嘉義區(嘉義縣及嘉義市)的國中校長、國中升學作業承辦人、國中教師、家長與學生對於免試入學所宣稱入學方式的多元適性及公平正義之看法與觀點。本章共分四節，第一節為研究背景與動機，第二節為研究目的與問題，第三節為名詞釋義，第四節為研究範圍與限制。

1.1 研究背景與動機

自上世紀 80 年代起，社會上出現要求延長國民教育年限的聲音迭起。歷經三十多年的籌備與規劃，教育部終於在民國 99 年召開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中，規劃進行「升學制度與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討論，並將十二年國教定義為「以普及、定額補助學費、非強迫、免試、就近入學為主，是國民的權利而非義務」。

馬英九總統在民國 100 年元旦祝詞中，宣布啟動十二年國教，預定民國 103 年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大部分免試入學。於是教育部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做為準備實施的依據。此後，經報章媒體大篇幅報導，引發社會大眾廣泛討論，彰顯民眾對於十二年國教的關心與重視。支持者滿心期待十二年國教正式上路；反對者不斷大聲疾呼，希望能延緩十二年國教實施的時間。

民眾對於教育政策的關心與重視，受到傳統社會價值觀「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的影響。家長普遍認為唯有透過擠入明星高中的窄門，接受良好的教育，才能提升社會地位、增加收入，並為獲取未來成就的

重要關鍵。因此在「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的觀念下，家長對子女的教育就懷抱持著高度的期盼。而十二年國教欲改變的是傳統「智育至上」、「考試領導教學」、「家長只重視考試分數」的思維，轉而強調「免試為主，減少考試」、「多元、適性發展」、「成就每一個孩子」等新價值觀，家長對子女的教育期望能否在十二年國教實施後，跳脫傳統「重視智育」、「考試決定一切」的窠臼，成為影響十二年國教成敗的重要關鍵之一。

反觀美國教育改革，其主要改革目標為確保教育機會均等，以發展學生潛能和接受良好教育的機會。美國社會沒有「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的觀念。各行各業都可以令人敬重，尤其是螢光幕上星光熠熠的好萊塢明星及各種運動的明星球員，更是大多數大人小孩的偶像，也是未來職業的夢想。而在臺灣往往有對職業貴賤的迷思，惟有讀書高、文憑至上的傳統觀念仍深植大部分國人心中。然而，日本和臺灣都深受儒家文化影響，升學考試壓力沉重，日本多次為教育提出多項改革，期望每位日本人民都擁有自己目標和夢想，創造一個開發性之方向，希望在養成豐富生活力，使學生確實提升基本能力，培養豐富的自動學習、思考能力，使學生可伸展個性的教育(天野郁夫，民 92)。南韓的教育改革為每一位學習者量身打造適合其自身發展的教育培訓計畫。打造「人人都學、時時能學、處處可學」的學習型社會，將為南韓的未來發展源源不斷地注入新的養分和活力。擁有世界第一競爭力的芬蘭，在國民教育是公認世界排名第一的國家。芬蘭教育政策成功乃是以人為本的教育，是從讓孩子尊重個別的差異開始，並同時落實因材施教。芬蘭的教育保障所有人民，不論種族、語言、膚色、居所、職業、社經環境或能力差異，都能享有機會平等的高品質教育(陳之華，民 97)。

台灣十二年國教所強調的導引國中教育注重學生學習潛能之啟發與

多元適性之發展，以舒緩國中學生過度的升學壓力，讓學生得到更多元的學習機會，並鼓勵學生適性發展與維護公平正義，亦考慮地區特性與差異，建立適合各免試就學區國中畢業生之免試升學方式，為十二年國教落實的重要指標。

然而，在「智育至上」、「考試領導教學」、「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家長只重視考試分數」的思維下，本研究希望藉由訪談的方式，探討十二年國教正式實施後，嘉義區(嘉義縣及嘉義市)的國中校長、國中升學作業承辦人、國中教師、家長與學生對於免試入學所宣稱入學方式的「多元適性」及「公平正義」之看法與觀點。

1.2 研究目的與訪談問題

針對上開研究背景與動機，本研究具體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分述如下：

1.2.1 研究目的

1. 了解十二年國教正式實施後，是否能導引國中教育注重學生學習潛能之啟發與多元適性之發展。
2. 了解十二年國教正式實施後，是否能維護公平正義，並考慮地區特性與差異，制定適合國中畢業生之升學方式。
3. 了解十二年國教正式實施後，是否能兼顧學生個別差異，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提供學生適性就學之機會。

1.2.2 訪談問題

依據上開研究目的，本研究訪談問題如下：

1. 為導引國中教育注重學生學習潛能之啟發與多元適性之發展，你認為

- 此次免試入學，是否可舒緩國中學生過度的升學壓力，讓學生得到更多元的學習機會，並鼓勵學生適性發展？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2.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所有高中及高職均發展各校教育特色，提供學生多元適性之就學環境與選擇？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3.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維護公平正義，並考慮地區特性與差異、因地制宜，建立適合各免試就學區國中畢業生之免試升學方式？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4.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可兼顧學生個別差異，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提供學生適性就學之機會？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5.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一免選填志願時是否因公布的超額比序分數組距過大，使得學生選填志願過於保守，造成學生高分低就，產生失落感，而感到失望與不公平？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6. 你認為教育會考成績採三等第(精熟、基礎、待加強)標示，促使學生為錄取自己的理想學校，僅針對某些科目加強準備，是否達到檢視學生學力，確保學習品質的目的？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7. 你認為嘉義區此次超額比序項目中，適性輔導積分每位學生都拿滿分，問題為何？
 8. 你認為嘉義區為增加學生服務學習時數，而巧立名目招募服務志工，是否契合自願服務之意涵？
 9. 你認為嘉義區為提高學生競賽成績，而舉辦以往未曾舉辦過之比賽，且給獎標準過於寬鬆，是否符合競賽成績比序項目原意？
 10. 你認為嘉義區超額比序積分採計英語能力檢定(全民英檢初級初試以上)成績，是否與教育會考英語科測驗讀寫能力重複？是否不利經濟弱勢學生？

1.3 名詞釋義

為使本研究更具體而明確，並使讀者能了解本研究中所涉及到一些重要的名詞意涵，茲將其分別說明如下：

1.3.1 國中教育會考

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為瞭解及確保國中畢業生學力品質，將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作為國中畢業生學力檢定之機制。

入學考試的變革是教育改革的重要環節。而入學考試的變革必須在「降低壓力以活化學習」和「確保品質以維持競爭力」兩個目標之間求得平衡。教育會考將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改革過程中，扮演適度降低壓力和維持競爭力的角色。

自 2010 年開始推動的擴大免試入學方案，雖適度舒緩學習壓力，但缺乏瞭解透過免試入學管道進入後期中等學校之國三學生學習成效的機制，此種情形至 2014 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正式實施時將更形明顯。然而，無論從國家的教育責任、學生和家長瞭解學習進展的權利、高中職端知悉學生先備知能的需求，乃至緩解學生分分計較的競爭壓力等面向來看，以教育會考作為我國學力檢定的機制，將能發揮實質的功效。具體而言，國中教育會考的目的有下列四項：

1. 降低考試壓力，活化學生學習。
2. 檢視學生學力，確保學習品質。
3. 回饋學習成果，強化適性輔導。
4. 提供學力資訊，俾利因材施教。

1.3.2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

為避免各就學區所訂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過於繁雜，教育部以學生主體、貫徹《國民教育法》第 1 條及第 13 條的精神、扶助弱勢、均衡學習、學生多元能力發展及確保學生學力品質的理念，訂定參考項目供各區參酌，各項目的理念分述如下：

1. 為尊重學生意願，並配合國中階段適性輔導，以落實適性選擇精神，爰訂定學生志願序為參考項目。
2. 為貫徹《國民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爰訂定學生畢（結）業資格為參考項目，且本項僅要求畢業生畢業時能達到應有標準，以維持義務教育階段應有品質，避免學生因免試入學而放棄正常學習。本項採門檻制，而非比較學生在校學習成績高低。
3. 照顧就學區內區域或經濟弱勢家庭子弟就學，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兼顧社會正義。爰訂定扶助弱勢為參考項目。
4. 為貫徹《國民教育法》第 1 條規定，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免試入學除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的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
5. 為鼓勵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讓每個學生發展自我優勢能力，爰訂定多元學習表現為參考項目。各區若採計多元學習表現，須就其操作定義及辦理方式訂定相關規範，會有全區一致性的操作標準。
6. 為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兼顧國中教學正常，爰將國中教育會考列為參考項目，且所占比重不得超過三分之一；若採加權計分，亦不得超過總積分三分之一。

7. 國中適性輔導建議結果，為學生升學高中職及五專的重要資訊，各國中應提供給學生及家長參考。

各區訂定之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除須廣納區內意見外，尚須經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再報教育部備查，力求程序完備。

當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各區所訂之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進行比序，決定錄取名單。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後，仍同分超額時，非不得已可採電腦隨機抽籤方式辦理，且各區會訂定規範，俾使辦理過程公開、公平及公正。

1.3.3 多元學習表現

為因應各免試就學區將「多元學習表現」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期建立公平計分機制，維護學生入學權益，並貫徹以學生主體、落實《國民教育法》第1條及第13條之精神，兼以扶助弱勢、均衡學習、發展學生多元能力及確保學生學力品質為理念。

多元學習表現之採計應符合教育性、公平性及可操作性，各區訂定多元學習表現一致性規範時，應符合下列原則：

1. 適性均衡：以學生皆可達成之學習目標，鼓勵學生適性均衡發展，設定基本採計門檻，並從優從寬認定。
2. 規範明確：
 - (1) 定義明確-「多元學習表現採計項目及內容一覽表」應述明採計項目及定義，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並公告。
 - (2) 採計明確-如以同一事由同時獲得獎勵及其他超額比序採計項目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 (3) 標準一致-各免試就學區採計項目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跨縣市之免試就學區，應互相協調，以取得一致性規範。

3. 流程簡化：簡化操作流程，讓親師生都容易了解。
4. 程序完備：各區在研訂時，應廣納各界意見，並定期檢討適時公告周知。

教育部訂定參考項目供各區參酌，各項目分述如下：

1. 體適能。
2. 競賽、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
3. 服務學習。
4. 社團。
5. 日常生活表現。
6. 幹部。

另為兼顧不同層面學生需求，各免試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非應屆畢業學生、轉學生、身心障礙、身體羸弱及家庭經濟不利學生之特殊性，妥慎考量其採計方式及輔導措施，做好周延配套，以確保其升學權益。

1.4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旨在探討 103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正式實施後，嘉義區(嘉義縣及嘉義市)的國中校長、國中升學作業承辦人、國中教師、家長與學生對於免試入學所宣稱入學方式的多元適性及公平正義之看法與觀點。因人力、時間與其他客觀因素的影響，故在研究解釋結果及推論時，仍有其限制，茲就本研究之研究範圍及限制說明如下：

1.4.1、研究範圍

本研究係針對 103 學年度嘉義區高中職免試入學所宣稱的多元適性及公平正義之看法與觀點進行探討。訪談的對象為嘉義區三所國中校長、

三所國中學校升學作業承辦人、三位 102 學年度國三畢業班導師及對十二年國教議題有涉獵與研究的老師、三位 102 學年度國三畢業生(即 103 學年度入學之高一新生)及其三位家長。

1.4.2、研究限制

本研究採取訪談蒐集資料，將訪談內容整理成逐字稿後，再加以整理建構與詮釋，過程中研究者竭力做到嚴謹與信實，但仍有以下的限制：

1. 僅能搜集到部分的意見：因時間與人力的限制，所以訪談蒐集到資料有所侷限，且研究對象依照個人的感受與觀點回答，難免因其身分差異對同一件事情而有不同的解讀。
2. 推論性的限制：本研究係針對 103 學年度嘉義區高中職免試入學進行探討，而其他就學區因超額比序積分採計項目有所不同，故不可進行類推及比較。

為了減少資料的疏漏，研究者以仔細、嚴謹的態度，蒐集與分析研究對象所提供的資訊，為了能得到更接近受訪者真正意見的資料，研究者將訪談錄音轉譯為逐字稿後，都會請受訪者檢視是否忠實記錄他(她)所表達的字句與意義，若有遺漏之處或非受訪者原意的語句，研究者將依據受訪者意見作增刪處理。俟受訪者確認文字稿內容後，研究者再依這些資料進行分析、詮釋，以期能最精準的表達受訪者的真義。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旨在探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從規劃到實施，再分析實施後的結果是否符合教育部與民眾的認知與期望。本章共分四節，第一節將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背景與目的進行探討；第二節將針對成就目標理論進行探討；第三節將針對公平理論進行探討；第四節將針對期望理論進行探討。茲分述如下：

2.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背景與目的

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育乃國之大計直接影響到國家的興衰。教育乃是個人自我實現的重要關鍵，也是國家永續發展的希望工程(莊玉鈴、秦夢群，民 99)。而國民教育的延長，可提升國民的基本能力，讓教育更加正常化，促進教育機會的均等，進而提升國民的素質和國家的競爭力(周祝瑛，民 98)。

教育部於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在「新世紀、新公民、新承諾」的政策視野中，特別規劃中心議題「升學制度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進行討論。分組會議後提出建議：在政策定位上，將國民基本教育內涵界定為以普及、定額補助學費、非強迫、免試、就近入學為主，是國民的權利而非義務(教育部，民 100a)。因此，本研究探討之十二年國教指的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節先探討國民教育意涵，次從世界主要國家的教育改革進行瞭解，再次探討我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理論基礎、發展、基本內涵、相關配套措施。

2.1.1 國民教育的意涵

我國《憲法》第 21 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第 160 條規定，六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因此，基本教育(basic education)又稱基礎教育，是每位國民必須接受的基本教育，故稱為國民教育。而「基本教育」是「國民教育」的第一階段。

我國於民國 68 年公布《國民教育法》，是我國國民教育重要法規，而於民國 71 年公布《強迫入學條例》，奠定《國民教育法》所具有的強迫教育性質(張慶勳，民 91)。以下依序對基本教育、國民基本教育、義務教育、強迫教育、國民教育，界定分析如下：

1. 基本教育

基本教育是國民最低限度的教育需求，在國家有限的財力下，國家有義務和責任設立學校提供國民最基本的教育需求。依《中華民國憲法》160 條規定，六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

2. 國民基本教育

《教育基本法》第 11 條規定，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年限。現今國民基本教育是指六至十五歲之國民所受的國民教育，也是現今國民小學和國民中學的基礎教育。國民基本教育就是國家提供國民最低年限的基本教育，國民基本教育就是國民所受的基本教育。

3. 義務教育

王家通(民 81)認為義務教育就是國家規定每一國民在一定年齡期間必須接受的教育。人民有接受國民教育的權利。蔡保田(民 74)認為義務教育具有普遍性、一致性、免費性、權利性及強迫性的多重意義。《教育

基本法》第 8 條提及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故國家有義務設立學校或機構保障學生的學習權和受教權。因此義務教育是一種人民在教育上的受益權，並同時具有國家給付分享權之功能(張慶勳，民 91)。

4. 強迫教育

《中華民國憲法》第 160 條規定，六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一律」是指教育具有強迫之性質(張慶勳，民 91)。民國 71 年公布《強迫入學條例》，強迫入學的對象為六至十五歲的適齡國民。強迫教育的對象也包含特殊教育、在家自行教育，因此，強迫教育就是義務教育也是國民教育。

5. 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是全體國民必需接受之最基本的教育，必須是義務教育和強迫教育。人民有接受國民教育之義務，政府亦有辦理國民教育之義務。對人民來說義務教育為強迫教育，對政府來講義務教育為全民教育。因此，國民教育之實施，政府除了廣設學校，充分提供國民就學之機會外，並透過「強迫入學條例」之執行，要求全民受教(鄭崇趁，民 90)。故國民教育是義務教育、基本教育、強迫教育之總稱，同時具有免費性和權利性。

2.1.2 世界主要國家的教育改革

21 世紀是知識經濟的時代，世界各國面臨全球化的變遷，為改善教育問題，透過教育改革方案的實施，以提升國民教育品質、創意與增進國家競爭為首要目標。為了提升教育成就，各國決心改善教育，在教育上投資了大筆的經費與精力。如美國在全球金融風暴危機與國內政權轉移的情形下，歐巴馬總統提出「Obama 教育計畫」，希望再重視教師素質，

以提升學生學業成就；而日本方面，面對學童日益嚴重的偏差行為，提出「教育振興基本計畫」，希望藉由各項措施的落實，以發展孩童潛能、提升競爭力(何文純，民 99)。

教育是影響國家競爭力的重要因素。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的統計，目前全世界實施 10 年以上國民基本教育的國家計有 40 餘國，主要原因乃是許多非先進國家已注意到國民基本教育與國家競爭力的高度關聯性。

綜觀當前世界先進國家國民教育發展，依據鄭崇趁(民 90)的觀點，呈現七大趨勢：

1. 持續延長國民教育年限至十二年。
2. 中等教育後段之國民教育以「普及化」代替「義務化」(例如日本延長國民基本教育年限，但不要求強迫受教)。
3. 追求精緻卓越的國民教育品質，並重視「受教過程」及「適性發展」的均等。
4. 受教學生繳納基本學費取代完全免費及福利化政策。
5. 私人興辦國民教育日益受到重視。
6. 發展教育券措施，尊重學生受教選擇權，維持彈性學制。
7. 實施另類教育(Alternative Education)方案，照顧學習上適應困難學生。

日本、南韓和我國同屬亞洲國家，也是我國科技產品出口競爭國家，升學考試壓力和台灣一樣嚴重。美國是世界超級強國，各種教育制度、政策都有指標性的意義，尤其我國教育政策常常對美國的教育政策亦步亦趨。而芬蘭以「教育是最成功的出口產品」口號，讓芬蘭驚豔全球(蕭富元，民 100)。研究者分別將美國、日本、南韓、芬蘭等國家教育制度

和課程改革的背景及重點，以及改革趨勢，分述如後：

1. 美國

美國實行十三年義務教育，幼兒園一年、小學五年、中學三年及高中四年，從小學一年級到高中最後一年稱為 1 到 12 年級。義務教育就是所有的公立學校是免收學費，而學生必須進入自己所居住區域所劃分之學區內學校就讀，不能跨區就讀。受到經濟不景氣影響，美國中小學每班人數在增加，許多州已修法，容許各班學生人數增加。由於教育經費短絀，提高每班人數成為應急措施之一，美國聯邦教育部長也支持增加每班學生人數，鼓勵各州用聯邦補助款，採更有效的方式提升教學效能(吳迪珣，民 101)。

自 1980 年代以來，美國興起一股教育改革風潮。從聯邦、教育部、各州政府、大學到研究機構等，紛紛投入教育改革的議題。1983 年美國國家卓越教育委員會，在教育部的委託研究下，發表「國家在危機中—迫切需要教育改革」(A Nation at Risk-The Imperative for Educational Reform)之後，即不斷積極加強提升教育品質，同時也拉開教育改革的序幕。2002 年 1 月 8 日，美國總統喬治·布希(George W. Bush)簽署了《不讓一個孩子落後》(No Child Left Behind, NCLB)的教育改革法案。這項法案目標在提高美國公立中小學教學品質，布希說：「今天是我國在公共教育領域的一個全新時代。在這一時代，美國的學校將開始全新改革，學生的學業也將得到極大提升(葉興台，民 101)。此法案最終的目標是提升學校教育品質，以確保並提升每一位而非精英或部份學生的學習成就，試圖縮小學生的成就落差。以下將美國近二十年來的教育改革整理如表 2.1。

表 2.1 美國教育改革

時間	教育改革措施
1994 年	<p>美國參眾議院審議通過《目標 2000 年：教育美國法》和《改革美國學校法》開始對各州和地方提供經費補助，其目標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做好每一學童的就學準備。2. 提升高中的畢業率。3. 確保學生的成就與公民素養。4. 加強師資培育與促進專業發展。5. 增進學生的數理能力。6. 加強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的能力。7. 重視校園紀律與安全，提供有助於學習的環境。8. 倡導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活動。
1997 年	<p>威廉·傑弗遜·比爾·柯林頓(William Jefferson Bill Clinton)總統向美國國會提出了「邁向二十一世紀美國教育的行動策略」(Call to Action for American Education in the 21st Century)，並提出十項教改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立全國性的教育標準。2. 確保所有的班級都擁有最好的教師。3. 協助學生在小學三年級結束前能獨立閱讀。4. 擴大辦理提早學習方案與鼓勵父母參與孩子的學習。5. 增加學校選擇機會與提高公立學校教育品質。6. 確保學校成為有秩序而無毒品的場所。

表 2.1 美國教育改革(續)

時間	教育改革措施
1997 年	7. 整建現代化的學校建築。 8. 大學接納在職進修的社會人士，促使大學教育更為普及。 9. 積極推動終身教育，增進成人謀職能力與技巧。 10. 促使教室和圖書館都能連上網路，培養學生科技素養。
2001 年	喬治·華克·布希(George Walker Bush) 總統簽署了《不讓一個孩子落後法》(NCLB)的教育改革法案。
2006 年	布希總統在其國情咨文中公布一項重要計畫—美國競爭力計畫。
2009 年	修改《美國振興及投資法案》，以及「奔向顛峰」(Race to the Top) 中強調科學 (Science)、科技 (Technology)、工程 (Engineering)及數學(Mathematics)，即 STEM 的重要性。
2010 年	美國教育部教育技術辦公室發布變革美國教育：技術推動學習(Transforming American Education: Learning Powered by Technology)，其為第四個國家教育技術計畫。
2011 年	巴拉克·歐巴馬(Barack Obama)總統推出旨在確保經濟增長與繁榮的新版《美國創新戰略》(A Strategy for American Innovation: Driving Towards Sustainable)。其中教育改革方案包括「奔向顛峰」、「沒有孩子落後彈性豁免計畫」(No Child Left Behind Flexibility)」運動。教育改革方向有三(葉興台，民 101)：

表 2.1 美國教育改革(續)

時間	教育改革措施
2011 年	1. 鼓勵公平競爭，促進教育創新。 2. 提高教師能力，改善學校狀況。 3. 推進學業評估，構建和諧社區。
2012 年	聯邦政府推行「奔向顛峰」係聯邦政府用以激勵 K12 (kindergarten through twelfth grade) 基本教育改革的獎勵方案中所實施的學校改善競賽模式來激勵各州良性競爭，包括「尊敬教師計畫(the Respect Project)」、「教育成功獎(Educational Success)」、「專業傑出獎(Professional Excellence)」、與「合作教學獎(Collaborative Teaching)」。

資料來源:林嘉慧(民 102),桃園縣國民小學教師覺知十二年國教基本教育政策與適性輔導知能關係之研究, 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臺北市。

現任美國總統歐巴馬自 2009 年起，把加強教育作為提高美國競爭力的基礎，並要重建美國公立教育之希望，確保美國學生有成就、有創造力並能成功領先世界(何文純，民 99)。

綜合分析美國教育改革方案，可歸納以下四點(方世欽，民 93)：

- (1)教育與經濟及社會的發展息息相關。
- (2)保障學生終身接受高品質的教育。
- (3)強調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以改善學生學習的基礎。
- (4)要求增加聯邦、州、地方各階層對教育的責任與領導力。

綜上所述，審視美國教育改革法案的內容，其主要改革目標為確保教育機會均等，以發展學生潛能和接受良好教育的機會。美國社會沒有「萬般皆下品，只有讀書高」的觀念，在美國各行各業都可以令人敬重，

尤其是螢光幕上星光熠熠的好萊塢明星及各種運動的明星球員，更是大多數大人、小孩的偶像，也是未來職業的夢想。而在台灣往往有對職業貴賤的迷思，「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的傳統觀念仍深植大部分國人心中。

2. 日本

日本自明治維新後，藉由教育之推動與普及，發展成世界之強國之一，教育成果之傑出表現也受到世界各國矚目。日本的教育制度是六三三制，即小學教育六年、中學三年、高中三年。前九年是義務教育，與我國相仿。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的人口急速上升。民國 36 年日本制定了《教育基本法》及《學校教育法》，在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基礎下，國小到國中是義務教育，所以學齡兒童全都需要到學校去接受教育。因此，到民國 50 年代國小每班都擠進超過 50 名學生。民國 70 年起，受少子女化之影響，國小的學生人數開始減少，但因學歷至上的觀念及考試競爭壓力的影響，傳統學校的填鴨式教育及對成績的過分強調，讓學生漸漸失去學習的興趣，斲喪學生的學習動機與潛能。

日本和台灣都深受儒家文化影響，升學考試壓力沉重，自二戰後，多次為教育提出多項改革，現今也面臨和台灣類似的問題，即「少子化」和「高齡化」的衝擊，但在經濟高度發展，國際地位穩固成長以後，高素質的國民培育成為當代日本社會的重要議題(翁麗芳，民 95)。邁向 21 世紀的日本，期望每位日本人民都擁有自己目標和夢想，講求創造一個開發性之方向，希望在養成豐富生活力，使學生確實提升基本能力，培養豐富的自動學習、思考能力，使學生可伸展個性的教育(天野郁夫，民 92)。以下將日本教育改革整理如表 2.2。

表 2.2 日本教育改革

時間	教育改革措施
民國 60 年	中央教育審議會提出伸縮性課程、交換教師、重視國際教育、小學班級限於一班四十一人。
民國 69 年	實施寬鬆教育，減少授課內容、增加創意教學時間。
民國 73 年	<p>臨時教育審議會對於教育問題進行研究並提出改革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視個性化，強調個別化。 2. 邁向生涯學習體系，建立終身學習制。 3. 適應變遷的社會—包括國際化與資訊媒體的發展。
民國 76 年	<p>臨時教育審議會提出六項具體改革方案做為日本教改的導引，此六項方案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實終身學習制度。 2. 高等教育的多樣化與改革。 3. 初等與中等教育的充實與改革。 4. 促進科學研究。 5. 因應時代變遷而進行改革。 6. 教育行政與財政的改革。
民國 86 年	<p>文部省提出了教育改革計畫，做為日本迎向 21 世紀的教育策略，現今仍為日本教育改革藍圖，其內容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養豐裕人性及改革教育制度：包括充實心靈教育、建立中等六年一貫教育、學制多元化及彈性化、檢視大學之管理運作、充實環境保護教育、實施人權教育與提升兩性平等教育等。

表 2.2 日本教育改革(續)

時間	教育改革措施
民國 86 年	2. 因應社會需求變化。 3. 確立學校外的社會聯繫合作。 4. 加強留學生文化等國際化活動。 5. 協調經濟界設置協議會擴大推動教改。
民國 87 年	<p>《課程基準改革報告書》揭示新學習指導要領的四大項課程改革目標：</p> 1. 幫助兒童培養豐富人性與社會性，及身為國際社會中的日本人所應有的自覺。 2. 培養主動學習、主動思考的能力。 3. 在發展具有餘裕的教育活動中，謀求基礎與基本確保，進而充分啟發其個性的教育。 4. 發揮各校的創意，以營造富有特色的教育，具有特色的學校。
民國 89 年	<p>小淵惠三首相提出四大目標：</p> 1. 在日本人民之間培養豐富的人道意識。 2. 發展學生才能，培養學生擁有豐富的創造力。 3. 經營新學校。 4. 修改《基本教育法》。
民國 91 年	<p>提早自 2002 年度實施上課五天制政策。小學、初中開始實施新學習指導要領（相當於我國的課程標準或綱要），其主要內容有下列四點：</p>

表 2.2 日本教育改革(續)

時間	教育改革措施
民國 91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涵養心靈素養。 2. 灌輸基礎知識，發揮個性專長。 3. 訓練主動學習的能力。 4. 尊重文化傳統，培育國際觀。
日本內閣向眾議院提出教育改革相關法案：	
民國 96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教育法》：修訂培養愛國心和公共精神定為義務教育的目標。 2. 《地方教育行政法》：正案新增了國家向地方教委下達指示和要求改進工作的權利。 3. 《教員許可法》修正案規定實行有效期為 10 年的教師許可證更新制度，以提高教師的素質。

資料來源:林嘉慧(民 102),桃園縣國民小學教師覺知十二年國教基本教育政策與適性輔導知能關係之研究,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3. 南韓

根據南韓《教育法》第 81 條規定，每個國民不論宗教、性別、社經地位都有同等接受教育的權利。民國 100 年以前，南韓的學制為 6-3-3-4 制，目的是為確保每個國民依照他們的能力，來決定是否接受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民國 100 年韓國國務總理金滉植公布滿 5 歲之兒童納入義務教育範疇，韓國義務教育將變為 10 年。而南韓和多數的亞洲國家一樣，考試和補習風氣受盛行，民國 97 年李明博當選南韓總統後，力推教育改革，希望改變南韓學生和家長的對考試和升學的看法，讓下一代擁有更多創意而非僵化的知識(陳雅慧，民 100)。南韓政府亦於民國 100 年

實施「宵禁」政策，要求孩子十點後不准再補習。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官員晚上十點後，會上街到補習班密集的地區巡察和探訪，違反者會被罰款，以抑止補習歪風。

南韓的教育改革自 1985 年開始，為了改善當時韓國的教育環境，南韓政府投注了大量的時間和經費，政府不斷的努力進行教育改革，並接受新知識和進行資訊化。南韓政府描繪的未來教育願景向民眾傳遞著這樣的資訊：為每一位學習者量身打造適合其自身發展的教育培訓計畫將不再是夢想。「人人都學、時時能學、處處可學」的學習型社會，將為南韓的未來發展源源不斷地注入新的營養和活力。以下將南韓教育改革政策整理如表 2.3。

表 2.3 南韓教育改革

時間	教育改革措施
民國 34 年	主要特徵是強調民族的、民主的教育改革，構想新的教育制度，完成南韓教育制度法令化基礎的工作。
民國 49 年	以產業主義教育改革為特徵，為了改善教育正常化，制定公布《相關教育臨時特例法》及《私立學校法》，也全面修訂教育課程。實施初中免試入學制、高中 ¹ 平準化政策以及經營實驗大學。
民國 69 年	公布教育正常化及防止過度補習方案。另外廢止大學入學本科考試制，全面修訂小學、初中和高中的教育課程以及新設教育稅。八零年代初，著手進行「教育改革與創造文化」的目標，並推行全人教育。
民國 74 年	成立「教育改革審議會」，針對平準化教育所呈現的種種問題進行檢討。

表 2.3 南韓教育改革(續)

時間	教育改革措施
民國 79 年	強調地方和各單位機構的自主性，為了增進地方教育行政的自主。
民國 80 年	重新組織地方教育委員會，也賦予各級學校和大學較大的自主。
民國 83 年	成立教育改革委員會認知 21 世紀韓國教育改革的必要性。同時將達成建立適應未來 21 世紀文明社會及領導 21 世紀的新教育體制。
民國 96 年	南韓教育改革委員會公布了題為《未來教育：遠景與戰略—構建學習型社會》的韓國教育發展遠景規劃。規劃從四個方面描繪了韓國教育的未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前教育、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能夠滿足多樣化及個性化的教育需求。 2. 高等教育的國際競爭力顯著提高，達到世界一流水準。 3. 終身教育的長足發展促進人力資源的有效利用。 4. 通過教育實現社會融合與均衡發展。
民國 101 年	滿 5 周歲的韓國兒童將納入共同教育體系，韓國的義務教育將從目前的 9 年延長至 10 年。

資料來源：林嘉慧(民 102)，桃園縣國民小學教師覺知十二年國教基本教育政策與適性輔導知能關係之研究，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¹ 平準化教育是指平衡、標準化的教育，即是指中小學教育品質在達到標準、均衡的基礎上實現統一和公平。

綜上所述，南韓認為學校教育是個人學習基本教育最重要的地方。有良好教育根基的人民，國家才會興旺盛，而民國 101 年義務教育向下延伸一年，顯見南韓政府努力促進教育改革之決心。國家的經濟成長突飛猛進，連帶影響了政治、社會和文化方面的發展，在教育方面也達到了「量」的成長。南韓公私立高中學費齊一，達到教育多元平等。平準化政策取消統一的入學考試，所有學生按照學區劃分，透過審查在校成績和推薦，就近入學，藉此破除明星學校的迷思。此項政策和我國教育部為提升中等教育品質，同時均衡城鄉教育落差，減少教育機會的不公，藉由高中職學校間教學合作及資源共享，提供社區內高中職學生多元學習的機會，以滿足當地學生的教育需求，與引導學生就近入學之理念不謀而合。

南韓教育為了「培養能夠主導 21 世紀社會的韓國人」，將教育政策的方向設為具體實現全人性、追求卓越性、伸張自主性、實現均衡性與加強未來空間性，著重於擴大與改善教育機會。南韓教育的發展，掃除了文盲，造就了南韓為目前是世界識字人口比率最高的國家之一(莊謙本，民 100)。又因教育可以培養經濟及科技發展所需要的人才，使得就業機會相應擴展。南韓良好的教育體系被視為近年來國家發展的基本動力，也讓南韓成為現今亞洲經濟強國。

4. 芬蘭

擁有世界第一競爭力的芬蘭，在國民教育系統上是公認世界排名第一的國家。近年來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之課程改革。芬蘭學制並沒有國小、國中和高中之分，學生在 16 歲之前都在同一所學校接受九年一貫教育，且沒有多元開放的學習選擇，直到學童 16 歲之後，再根據其學習性向，決定接受學術教育或是職業教育。在國際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的調查中蟬聯世界最佳教育冠軍。民國 92 年，在受調查的四十一個國家中，芬蘭學生的閱讀、邏輯、數學與自然科學能力都是名列前茅。民國 95 年國際學生評量方案 PISA(the 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中，獲得「科學」領域第一，以及「閱讀」、「數學」領域第二的肯定(王瑞堦，民 91)。教育政策成功乃是芬蘭成功經驗的關鍵因素，其以人為本的教育，是從讓孩子尊重個別的差異開始，並同時落實因材施教。芬蘭的教育保障所有人民，不論種族、語言、膚色、居所、職業、社經環境或能力差異，都能享有機會平等的高品質教育(陳之華，民 97)。以下將芬蘭教育改革政策整理如表 2.4。

表 2.4 芬蘭教育改革

時間	教育改革措施
民國 59 年以前	義務教育採分流制，七歲入學接受四年的小學教育，十一或十二歲後根據學業成績表現分校就讀。
民國 61 年	全國實施九年義務教育，高年級階段仍採能力分班。
民國 74 年	正式廢除高年級分流教學。
民國 83 年	頒布新的國民基本教育核心課程架構，學校課程設計走向學校本位。
民國 87 年	頒布《基礎教育法》，其目的為教授兒童生活所需的基本知識和技能，培養自主學習的能力，使他們成長為熱愛生活、樂於探索、有基本知識和技能和有道德的社會成員。
民國 93 年	延續國民基本教育核心課程架構，強調九年一貫基本課程。

資料來源：林嘉慧(民 102)，桃園縣國民小學教師覺知十二年國教基本教育政策與適性輔導知能關係之研究，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芬蘭教育成果成功源於教育政策，芬蘭把教育當作人民的基本權利，且不因經濟或其他因素影響受教育的機會。《芬蘭憲法》明訂「受教育是人民應享權利」，芬蘭為所有國民提供了免學費、高水準的教育，促使大多數人民能成為有信心面對未來的世界公民。而教育制度的良善與優質，更是芬蘭奠定健全社會福利制度的最重要基礎。芬蘭的教育是全民教育，人人都免費接受從學前教育到終身教育上的四大基石：「公平(equity)、平等(equality)、高品質(high quality)、全納式(inclusiveness)」(Halinen, 2008)。芬蘭教育展現的主體性及其教育成就與教育理念，並非一蹴可幾的成果，而是經過好幾個世代的教育改革和堅持回歸教育基本精神之共識。

上揭美國、日本、南韓、芬蘭等四國之教育改革過程概述，依義務教育年限、國中每班學生數、國中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每位國中生平均教育經費等項目與台灣做比較，彙整如表 2.5。

表 2.5 台灣與美國、日本、南韓、芬蘭四國國民教育比較

國家	台灣	美國	日本	南韓	芬蘭
義務教育年限(年)	9	12	9	9	10
國中每班學生數(人)	29.0	19.4	34.4	33.2	21.7
國中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人)	12.5	15.2	14.2	18.8	9.3
每位國中生平均教育經費(美元)	9413	11920	9847	6652	11705

資料來源:教育部(103 年 10 月 7 日)。2013 年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各國教育概觀」【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 2014 版】。取自 <http://www.edu.tw/statistics/index.aspx>

由表 2.5 可以發現，我國在每班學生數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上於上述所列之國家都是名列前茅，展現我國對教育改革的決心和魄力。在為確實發揮多元化、個別化及適性化教學之精神及功能，並符合卓越、效率與公平正義的教育目標，教育部陸續推動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降低計畫，期望國民中小學達成滿足學生個別學習需求，使每位學生都能適性發展，以成就每位學生。

2.1.3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背景之探討

教育是促進社會進步與國家發展的原動力，亦被認為是社會流動的最佳管道，也是社會階層重新分配的公平化力量。我國自 1945 年開始實施六年國民義務教育，復於 1968 年起推動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對人力素質之提升與國家競爭力之增強有不少助益(吳清山、高家斌，民 94)。實施九年國民教育迄今已逾 40 年，國民在後期中等教育的升學意願漸趨重視，在考試引導教學的教育環境下，教學難以正常化，國中學生的升學壓力加倍沈重。再者，高中職及五專的入學率，至 101 學年度時已達 95.48%，與美日不相上下，可說是後期中等教育普及化的具體證明(楊思偉，民 93)。

教育部於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在「新世紀、新公民、新承諾」的政策視野中，特別規劃中心議題「升學制度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進行討論。分組會議後提出建議：在政策定位上，將國民基本教育內涵界定為以普及、定額補助學費、非強迫、免試、就近入學為主，是國民的權利而非義務(教育部，民 100a)。

我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背景與實施目的分析：

1. 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背景

教育是促進國家發展的重要助力，自 1983 年朱匯森部長提出「延長

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十二年國民教育之相關計畫以來，為因應世界的競爭潮流，台灣社會歷經了快速的社會、政治與經濟變遷，教育發展與改革也隨著國家變遷持續地推動進行(吳清山、高家斌，民 94)。此外，有鑒於我國的後期中等教育發展，到目前已經達到同年齡層的 95% 的學生都已進入後期中等教育，這是後期中等教育普及化的具體明證(楊思偉，民 93)。前教育部中教司司長李然堯(民 92)提出教育部所以考慮規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主要是基於下列五項理由：

- (1) 高中職容量已遠超過國中畢業生，國中畢業生升學率已超過 95%，但國中畢業生的升學壓力仍未見趨緩。
- (2) 國中生升學壓力未能減緩，主要是由於對明星高中的追求、不同型態高中職的喜好、公私立學校的差距等因素的存在。
- (3) 國中升學壓力，導致國中教學難以正常，九年一貫課程、教科書一綱多本、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等教改政策無法落實。
- (4) 目前升學競爭環境，特別不利經濟弱勢的學生，有違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
- (5) 目前的後期中等教育未能全面提升公民基本素養，有違現代教育發展趨勢。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統計(民國 95 年)，該組織 198 個會員國中，計有 46 個國家已實施超過十年以上的國民教育；民國 95 年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全球競爭力，排名前二十六名之半數國家亦已實施十年以上非義務、低學費之國民教育(教育部，民 96)。有鑑於此，我國於民國 95 年開始擬訂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以推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2. 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目的

綜合學者研究，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目的：基於提昇國家競爭力、順應世界潮流、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紓解升學壓力，並提供學生多元學習、適性發展的教學環境、培養優質公民素養等教育目標(李然堯，民 92；楊思偉，民 93；吳清山、高家斌，民 94；韓繼成，民 95；莊玉鈴、秦夢群，民 99)。

(1) 提升我國國民素質

面對全球化的時代，各國均透過教育改革提高國民素質，為提升國家競爭力我國欲透過延長國民教育的策略，來挹注更多的教育經費，改善教學設備，提昇教師素質，均衡各項落差，以求更全面的提昇國民的教育素質，來因應瞬息萬變的挑戰。

(2) 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現今國中生入學的機會雖然已經非常普及，但是否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則有待商榷。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不僅是要學生有平等的入學機會而且其入學方式、就學過程、學習成就及將來的發展都要有相等的機會。透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行以期實現教育機會均等，達到教育上的公平正義(韓繼成，民 95)。

(3) 舒緩學生升學壓力

現今一般的觀念皆認為應有某種適度的壓力才能使學生努力學習，但課業上的過度競爭導致國中教學無法正常化，促使當局欲透過推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政策紓緩國中升高中的競爭壓力，以使國民教育的推行能夠導向正軌。

(4) 落實學生就近入學

透過補助的方式，實現高中職優質化來吸引學生在地升學，以達成

就近入學之目標。讓學生就讀自己居住地點附近的高中職，以降低通勤時間及教育成本的浪費，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後，將可以大量節省社會成本，並促進地區之均衡發展(莊玉鈴、秦夢群，民 99)。

(5) 增進學生適性發展

21 世紀為多元文化的時代，為因應時代的發展，學習不僅要機會多元，而且要提供多元方式的學習，尊重差異、提倡差異性的平等，特別是對弱勢族群要提供多元文化及多元價值觀的教育。透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應能符合多元學習適性發展的機會(韓繼成，民 95)。

2.1.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歷程

自 1980 年代起，即有學界及民間團體呼籲政府應審慎思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歷經 30 多年的時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終於自民國 103 年正式實施。發展歷程分為五階段：萌芽期、醞釀期、準備期、推動期以及實施期，以下分別敘述(王延煌、張明文，民 100)：

1. 萌芽期

自 1968 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政府為配合經濟發展之人力需求，全面提升國民知識及技能水準，由教育部在民國 72 年提出「試辦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的主張，提供國中畢業後、就業未滿十八歲者，部分時間之職業補習進修教育(王延煌、張明文，民 100)。民國 78 年，教育部宣布計畫延長國民教育年限為十二年，並由行政院於民國 79 年核定頒布「延長國民教育初期計畫—國民中學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方案」，以國中在校三年成績替代聯考，並由學生依其志願選校；此方案後併入教育部的「多元入學方案」之中(李奉儒，民 96)。民國 82 年，教育部提出「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目標」，本方案接續了前述的「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計畫，為延長

國民教育年限奠定基礎。

2. 醞釀期

自七十七學年度以來，國中畢業生就學機會率皆超過 104%；然而，在升學率方面，八十九學年度以後，國中畢業生升學率皆超過 95%。教育部為因應此一趨勢，自八十三學年度起試辦完全中學，八十五學年度起試辦綜合高中，八十七學年度起陸續實施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使得高級中等學校可自行選擇多元招生方式，國中學生則可主動選擇入學方式。至九十學年度，教育部開始積極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政策，鼓勵國中畢業生就近申請社區高中職繼續升學。以上方案皆提供國中畢業生多元選擇及適性發展的後期中等教育學習環境。民國 88 年 6 月公布《教育基本法》，其中第 11 條規定：「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其實施另以法律定之」，提供未來延長國民教育年限的法源依據(王延煌、張明文，民 100)。

3. 準備期

民國 89 年起，延長國民基本教育的呼聲再起。民國 90 年，曾志朗部長任內委託進行「延伸國民基本受教育年限規劃研究」。接任之黃榮村部長為了回歸國民教育本質，階段性的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委託進行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基礎研究，包括了「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理論基礎比較研究」、「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辦理模式之研究」、「十二年國民教育之教學資源及課程研究」及「十二年國民教育經費需求推估研究」等四項相關議題的研究。並於民國 93 年成立「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工作圈」。值得注意的是，此時以前教育部相關政策文件均稱為「十二年國民教育」，而非後來使用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自民國 94 年起，接任之杜正勝部長著手辦理延長十二年國民教育工

作，在這段期間，杜部長除了持續進行相關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之委託研究，並針對學區規劃、入學評量、高中職定位等問題，進行解套研擬。除了籌組專案小組外，也辦理公聽會與民眾溝通、傳遞教育理念，徵詢家長團體及教師團體意見，使問題在可在對話過程中獲得調解，以期減少未來推動上的阻力(涂國基，民 100)。在社經環境逐步改善的情況下，行政院宣布於當年(民國 96 年)開始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並決定自民國 98 年起全面實施。

然而，在民國 97 年總統大選後，政黨輪替，內閣全面改組，原本由民進黨政府籌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因內閣改組而稍有耽擱，雖原有計畫仍持續進行辦理，但原本所宣布預計民國 98 年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計畫則延後。新任教育部長鄭瑞城接手後，為謹慎起見，認為仍需評估，因此暫緩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並將名稱修正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持續推動。其實施成果頗具成效，「補助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已使 70% 的私校學生受惠；「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校數達 63%；「高中職社區化」使 59% 的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調整高中職入學方式」已提供 20% 的免試入學機會。以上都已為延長國民基本教育，提供更有利的實施條件。

4. 推動期

民國 99 年教育部長異動後不久，新任部長吳清基宣布將召開停辦十六年的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會前先成立議題形塑小組，經過資料蒐集及意見討論後，共擬訂十大中心議題。其中，中心議題肆訂為「升學制度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分組會議後，提出結論暨建議事項如下(教育部，民 99；周愚文，民 100；王延煌、張明文，民 100)：建議採「穩健、漸進」的策略，逐期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1) 建議國民基本教育內涵界定為：「普及、定額補助學費、非強迫、免試就近入學為主」，是國民的權利而非義務。
- (2) 建議將「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學費方案」、「後期中等學校學區劃分及資源調整與充實」、「後期中等學校入學方式改進與輔導」、「高中職均優質化方案」、「K-十二年課程規劃、教育實驗與生涯輔導」列為重要配套措施並落實。

教育部成立「十二年國教跨部會專案小組」，由次長擔任召集人，另行政院邀請陳冲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成立跨部會推動委員會，就國民教育向下延伸或向上延長審慎研議；向下延伸至五歲部分，因應少子女化將優先研議；向上延長部分，將就關鍵檢核指標(KPI)，如優質化、均質化、就近入學、免試入學比率等研議訂定，並就經費需求之籌編爭取、相關實施計畫之訂定及擇地試辦等將一併納入專案小組討論。

其後，行政院成立跨部會之「推動小組」，研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之政策方案，並由教育部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工作小組」，針對關鍵議題成立「工作圈」，擬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分析背景資料及相關法案、經費、計畫及實施期程草案，再提報行政院跨部會推動小組會議審議。

馬英九總統在民國 100 年元旦文告揭示「百年樹人」等四大方向，並宣布從「今年起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從高職做起，預定民國 103 年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大部分免試入學」。

5. 實施期

為落實總統元旦文告，教育部積極研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依目前之規劃，將採分階段推動。因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是一個長期發展工作，當第一期計畫完成後，教育部將參考推動九年國

民教育經驗，在第一期基礎上繼續訂定第二期計畫(民國 104-109 年)，持續滾動修正，並配合少子化趨勢，以進一步充實教育資源、改善軟硬體環境及提升教育品質。

由上述可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絕非一蹴可幾，須參酌時代發展軌跡，逐步穩健推動而成。合抱之木，生於毫末；九層之臺，起於累土；千里之行，始於足下，而一項重大的教育改革工程，其影響深遠、牽涉廣泛，因此政策的推動不可操之過急，應透過各項措施及方案，循序漸進的推動，才能有足夠的時間和空間觀察出政策面與現實面的差距，並針對其差異加以修正和補強。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系統架構，如下表 2.6 所示：

表 2.6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系統架構

三大願景					
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	成每一個孩子		厚植國家競爭力		
五大理念					
有教無類	因材施教	適性揚才	多元進路	優質銜接	
六大目標					
培養現代 公民素養	引導多元 適性發展	確保學生 學力品質	舒緩過度 升學壓力	均衡城鄉 教育發展	追求社會 公平正義
七大面向、二十九個方案					
學費政策	1. 五歲幼兒免學費				
	2. 高中有條件免學費，高職、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3. 財務規劃				

表 2.6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系統架構(續)

七大面向、二十九個方案		
優質化、均質化	4. 高中優質化	
	5. 高職優質化	
	6. 高中職教育資源均質化	
	7. 高中職學校資源分布調整	
	8. 大學繁星、技職繁星推薦	
	9. 高中評鑑	
	10. 高職評鑑	
	11. 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	
	課程與教學	12. 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
		13. 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
		14. 國中小補救教學
15. 高中高職教師教學品質提升		
16. 國中小學生輟學預防與復學輔導		
適性輔導國民素養		17. 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
	18. 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	
	19. 產學攜手合作	
	20. 技職教育宣導	
	21. 國中畢業生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 輔導	
	22. 提升國民素養	

表 2.6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系統架構(續)

七大面向、二十九個方案	
法制	23. 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並微調專科學校法
宣導	24. 家長參與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25.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宣導
入學方式	26. 規劃免試就學區
	27. 免試入學
	28. 特色招生
	29.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

資料來源:教育部(103 年 10 月 17 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系統架構】。取自

http://12basic.tchcvs.tc.edu.tw/File/Levelimg_230/s_blue_3.png

2.1.5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配套政策分析

1. 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方案

高中職社區化政策是將社區內不同類型的高中職校、大專校院及企業界，透過師資、課程及設備等資源之整合，提供多元適性的課程，營造符合學生性向發展的學習環境，使學生能就近入學(教育部，民 97)。

其目標、內涵及實行情況分述如下：

(1) 高中職社區化具體目標

高中職社區化的主要目標包含以下四項(教育部，民 97)

- (a) 檢討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配合生活地緣及上、下學等因素，檢討現有 45 個「適性學習社區」之地理範圍。
- (b) 促進各適性學習社區教育機會均衡化：均衡發展各適性學習社區普通、

技職、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等四類課程，促進各社區高中職校所提供之招生名額，符合社區內國中畢業生需求。

- (c) 落實各適性學習社區教育均質化：協助資源較不足的適性學習社區或高中職校，落實各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發展，使各社區能提供學生適性發展的教育環境。
- (d) 推動社區特色達成高中職校優質化：推動適性學習社區具創造力特色之永續發展，達成高中職校優質化之教育目標。

根據上述目標可知，教育部推動高中職社區化的目的是讓每個學校都成為大家心目中的好學校，並達成教育均衡化、均質化及優質化，所以高中職社區化的目的不是消滅明星學校，反而是在造就更多的明星學校。

(2) 高中職社區化之內涵

高中職社區化的主要內涵包含以下四項(教育部，民 93)：

- (a) 提高國中畢業生就讀社區內高中職的機會，降低教育成本、增進教育效能。
- (b) 增進高中、高職課程與社區需要和社區特色結合，提高實用性與生活化。
- (c) 整合社區資源，發揮學校特色，達成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的理想。
- (d) 均衡發展公私立及城鄉高中職教育，提升教育品質與績效，為延長國民教育奠定基礎。

(3) 高中職社區化實行情況

高中職社區化於 98 年度全國共有 45 個適性學習社區，並有 484 所高中職校參與，其中全國的公立高中職校已經全部參加。各社區的教育資源配合當地學生的教育需求，逐漸達成建構適性學習社區之目標。此

外，學生的就近入學率也逐年穩定成長。96 年度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高中職社區化民意調查，其中近 8 成的教師、家長及學生滿意當前推行之高中職社區化政策，計 79.42% 的教師、家長及學生接受高中職社區化政策所強調的鼓勵學生就近及適性入學理念，使每位學生能依性向、能力及興趣選擇社區內學校就讀(教育部，民 98)。

張銘華(民 93)針對高中職社區化政策與實施研究提出，中等教育受菁英教育意識型態的支配很久，明星學校集中在城市精華社區，學生每日在城鄉之間長途跋涉，時間、體力的耗損加上交通費的支出，拉大了城鄉間教育的不均衡，有些學生甚至寄居城市，造成青年人對原居地冷漠疏離，引發城鄉發展的嚴重偏失。因此對學生來說，推行高中職社區化不僅改善就學便利性，也可加深與原生家庭之連結。

2. 推動高中優質化方案

教育部(民 100b)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劃—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中指出，我國社會因經濟成長發展，國人生活素質普遍提升，威信各地區學生資質天賦皆呈常態分布狀況，若能依學生住所就近創造優質學習環境，必能使學生在地發展茁壯。但是在升學競爭的不當壓力下，國人傳統對於少數高中的追求依然炙烈。究其原因，實為各地讓社會大眾信賴的高中數量不足之故。因此，本方案以各區域高中應普遍優質多元發展為前提，投入資源、建立機制，以促發各高中團隊持續精進能量，為我國創造更多優質學校，使所有具備潛力的學生皆能欣然就近入學，有效紓緩升學壓力，以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育部(民 100b)推動高中優質化方案之辦理目標、辦理原則以及其辦理效益如下：

(1) 高中優質化辦理目標

(a) 促發高中學校團隊精進能量，加速各高中優質化。

- (b) 配合本部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實施方案，提高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比率。
 - (c) 均衡各地高中教育發展，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2) 高中優質化辦理原則
- (a) 全面優質：本方案就現有之高中，審定符合區位考量且具有發展潛力之學校，藉由適切之措施引導其全面優質化。
 - (b) 區域均衡：優先針對跨招生區或跨縣(市)就讀情形嚴重之地區，審定區域內高中加以重點輔助，以平衡高中之教育發展，促進各區域高中優質化。
 - (c) 多元發展：促進各高中發展特色，開發學生各種潛能，鼓勵及獎助各校發展傳統、創新之特色，更新優質軟、硬體設施與文化，期使我國高中教育邁向多元優質發展。
 - (d) 績效責任：本方案將根據申請學校近三年辦學成效與所提學校優質化經營計畫，遴選受輔助學校，獲選學校應依計畫執行，注重執行效能與效率，務求財務核實，適時依計畫訂定之指標檢討策進，並接受本部逐年定期評核實施成效及督導獎懲。
 - (e) 分期推動：採階段性、策略性推動，就審定之高中分年分期逐步實施，以達全面提升各校教學品質之目標。
- (3) 高中優質化預期效益
- (a) 促進高中內部進步與改革，有效提升高中教育品質，並彰顯國家致力改善高中教育之成就。
 - (b) 促進高中教育社區化，提高區域教育水準與均衡發展。
 - (c) 促成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縮短城鄉教育落差，有助整體國民素質提高，並降低升學歷力。

(d) 學生就近就學，家庭功能得以健全維繫，有效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增強親職功能。

(e) 促進高中教育良性發展，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3. 推動高職優質化方案

教育部(民 100b)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劃中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中提出：技職教育過去對我國經濟及社會的發展，具有不可取代的重要性。隨著產業結構由勞力密集過渡到技術密集，進而轉型為知識密集產業，高職教育必須符應未來人力需求，逐步調整其人才培育目標。因此，如何調整並強化高職課程、師資、設備及教學，一方面因應未來我國經濟發展的人力需求，另一方面提供普遍優質的高職吸引學生就近入學，以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基礎，則顯已成為高職當前重要的興革課題。下列參考教育部(民 100b)推動高職優質化方案之辦理目標、辦理原則以及其辦理效益進行探討：

(1) 高職優質化辦理目標

- (a) 提升高職辦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b) 促進高職特色發展，落實技職教育精神。
- (c) 均衡地區教育資源，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 (d) 引導學生就近入學，奠定十二年國教基礎。

(2) 高職優質化辦理原則

- (a) 全面優質：強化高職師資、教學及設備，兼顧產業與區域發展，督促學校運用社會資源及參與社區發展等，提供學生優質及多元的學習環境，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形成校務優、教師優及學生優之學校，以達高職全面優質化發展。
- (b) 區域均衡：針對高職教育資源較為不足或類科設置較不均衡之區域，

專案擇定區域內高職加以重點輔助，以平衡區域高職之發展，促進各區域高職優質化。

(c) 多元發展：促進學校結合地方特色發展，符應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目標，鼓勵學生多元學習，以激發學生潛能，使學生具備多元能力，建構高職成為多元學習的技職教育園地。

(d) 績效責任：依據申請學校計畫撰寫內容評選受輔助學校，獲選學校依計畫執行，並接受本部逐年定期評核經費使用情形與實施成效。

(e) 分期推動：採階段性、策略性推動，就擇定之高職分期程、分梯次、分年逐步實施，以達全面提升各校教學品質之目標。

(f) 永續提升：方案計畫能輔助學校達成永續優質內涵及賡續創新提升，在輔助方案完成後仍能保持學校優質內涵，形成不斷創新提升之學校動能。

(3) 高職優質化預期效益

(a) 提升高職辦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彰顯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精神。

(b) 促進高職與地方特色產業進行交流，落實技職教育產學合作之理念。

(c) 均衡高職教育發展及地區教育資源，協助學生適性學習展現多元能力。

(d) 引導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優質高職，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促進技職教育發展。

4. 消弭城鄉差距之繁星計畫

(1) 推動背景

國立清華大學依據美國經驗，發現在高中表現優良的學生比入學考試高分的學生，在進入大學後成績亮眼的可能性更高，因此，提出繁星

計畫(余筱嵐, 民 100)。推動繁星計畫主要是為了縮小城鄉差距的問題, 其採用獨立招生的方式進行, 給城鄉高中公平的機會, 各個高中可以制訂推薦標準, 用以彰顯其學校辦學特色, 藉以引導高中教育正常化和提高學生在地就學的意願, 「讓『每一個』高中都成為『明星』, 以其創造高中教育之『繁星』願景」, 以至於後來出現「繁星計畫」的名稱。

國立清華大學「繁星計畫」的招生簡章發行後, 其招生理念受到各界的認同。因此, 教育部積極說服其他 11 所學校參與「邁向頂尖大學聯盟」。經過多次協商和討論, 訂定共同的招生規範和高中推薦規範的共識, 並於民國 96 年開始推動「試辦高中推薦入學招生」, 藉此增加偏鄉學生進入的優質大學機會, 用以發掘全國各個高中的人才; 同時希望高中學生都能就近入學, 以利進行高中學區化, 促使城鄉教育的均衡發展及高中教育正常化, 使大學資源可以得到最合理的分配。

(2) 推行方式

- (a) 學生須通過大學校系的學測檢定標準, 以具備一定基礎的學習能力。
- (b) 通過校系學測檢定標準後, 不再辦理校系甄試, 直接以「高中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全校排名百分比」作為決定錄取時之第一個評比項目, 以保障偏鄉地區學生的錄取機會。
- (c) 其後之評比項目, 採校系自主之精神, 由各校系在學測各科級分或總級分、高一及高二單一學科在校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等十多個選項中, 自訂至多七個比序項目。
- (d) 高中對大學每個學群至多只能推薦一名, 大學對每個高中只能錄取一名。如高中對同一大學推薦超過一名學生時, 必須排定其學生推薦順序, 彙辦單位分發時即依高中排定的推薦順序分發。
- (e) 因高中選修不同的自然學科而引發文理組混合排名不公之疑慮, 則透

過「大學依學系性質以學群分流」及「高中輔導學生適性選擇校系」適度解決。

繁星計畫之精神旨在照顧弱勢，期許大學校系訂定合宜的檢定標準，以便讓更多偏鄉地區學子有機會進入優質大學。此項政策之推動，實為消弭高中之城鄉差距問題，以奠定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石。

2.1.6 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問題探討

綜上所述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發展歷史脈絡可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的相關議題至今已超過二十多年的論辯，其所牽涉的層面相當廣泛，例如：入學方式、學區劃分、教育經費、課程規劃、都會與鄉村地區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等問題，都極需有相關法源基礎或研擬、修訂各項配套措施，以周延整合性規劃，俾利於政策目標之達成。茲就上述政策相關問題，分析整理如下(吳清山、高家斌，民 94；楊思偉，民 93；蘇永明、方永泉，民 96；張細富、吳舒靜，民 97；黃毅志、施祐吉，民 98；吳清山，民 100)。

1. 入學方式

一般社會大眾提及「國民教育」，便會關心是否「免試入學」的關鍵問題，權衡後期中等教育階段教育機構與教育型態的多樣性，再考量學生的多元發展，實際上難以做到全部學校都「同型同質」的情況。若基於學生「適性入學」的教育目標，則難以做到完全免試入學的方式。因此，免試入學的論點仍有商議空間。教育部(民 96)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專案報告針對入學方式提出以下建議：

- (1) 入學與評量方式的理想與現實之差距考量。
- (2) 入學與評量方式的變革需審慎進行階段性實施。
- (3) 入學方式應採多元制且務需排除單一指標為依據之方式。

(4) 多元性評量指標建立之需求。

(5) 評量的功能由決定學生升學之依據轉為輔佐學生探索生涯之工具。

有鑑於此，李然堯(民 96)提出良好入學方式之七項指標：(1)公平；(2)多元適性；(3)簡單易懂；(4)適當壓力，導引正常教學；(5)追求正義；(6)鼓勵就近入學；(7)尊重家長選擇權，作為發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方案」之參考。

2. 區域劃分

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方案之規劃，最受關切的議題應屬學區如何劃分的問題。我國教育發展至今，高中職的數量與所提供的教育機會已呈現供過於求的現象，再加上少子女化的趨勢，將使此一現象更趨顯著。但高中部分存在著傳統明星高中與社區型高中的差別，高職部分則是群科資源是否均衡分布，這對於高中職階段是否採行學區制有著密不可分的關聯性。依相關調查發現，高中職實施學區制的主要問題為無法劃分達成令人滿意的學區，且對弱勢族群將更不利、因無法落實而令政府公信力受損、隨著產業結構變遷與交通建設所帶來的變革加速、違反世界潮流…等。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的入學學區與如何劃分的問題，是無可避免的爭議話題。

自民國 95 年公布施行之國民教育法第四條(國民教育辦理之原則與學區)起，我國對於學區劃分有了較明確的依據，不過國民教育法僅以小學及國中做為對象，因此教育部在推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時，特於民國 96 年的「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說帖與問答集」中針對學區劃分的部分說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區劃分以現行高中職 15 個登記分發區為規劃藍本，其劃分原則考量以下原則：

(1) 學校類型多元(如高中、高職、公立、私立)。

- (2) 資源均衡(確保學校數量及招生容量充足)。
- (3) 生活機能。
- (4) 通學車程適度。

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方案的規劃，最受關切的議題應屬「學區」如何劃分？與高中職社區化方案中的「適性學習社區」是否等同？對此有必要進一步加以分析比較如下：

- (1) 就學區劃分的概念而言，高中職社區化「適性學習社區」的範圍，將等同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第二層學區(社區學校)的範圍。

雖然高中職社區化適性學習社區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學區概念有所差異，但兩者發展最後都會涉及地理範圍的劃分，其中高中職社區化希望能夠自然的形成，但由於台灣社會沒有所謂「社區」的概念，故先以現今的 45 個適性學習社區做為「虛擬社區」的規劃起始點，進行適性學習社區的資源均衡與均質的工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乃是由「全國十二年國民教育指導委員會」定出學區劃分原則，再由「區域十二年國民教育推動委員會」建構出區域內的區域學校與社區學校。

綜合兩者概念，目前高中職社區化的 45 個適性學習社區，可做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學區劃分依據，則兩者才能作一適當的結合。此外，學區的劃分應該朝向學區之間是「彼此相連而不重疊」，以形成容易施行的學區概念，但在學區的臨界之處，應該形成臨界處的特殊處理原則，以求周全。高中職社區化不論是「就近入學」或是「適性入學」，都是希望學生能在適當的地理範圍內學習。所以，其主要的措施就是建構適性學習社區，與建立適性就學入學機制，形成學區單一層級的概念。

台灣的競爭社會型態，無法改變明星學校存在的事實，且一味地消除不僅無益，也有違各國教育的發展趨勢，故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將此

類的學校特別劃出考量，包含區域學校與社區學校兩個層級，並將特色學校納入區域學校，成為「雙層學區」。而對特色學校的名額加以限制，此種學校隸屬於區域學校的範圍，如此也可以兼顧到適性學習社區的理念與目前的教育發展現實與趨勢。

(2) 就實施期程而言，積極促進高中職社區化「適性學習社區」的均質化與優質化，將是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最佳時機。

依據李坤崇(民 92)的研究指出，推動高中職社區化的歷程應以「適性學習社區」取代「就學社區」，其原因有三：(a)就學社區必然導入「學區制」迷思，因為「就學」等同「入學」，「就學社區」易誤解為「入學社區」；(b)「適性學習社區」強調學生在社區內的適性學習與多元發展，以學生為中心，以適性學習為前提，較能獲得社會大眾支持；(c)推動階段落實適性學習社區的均質化與優質化目標，待時機成熟，各區逐漸均質化與優質化，家長自然將子女就近入學，則「就學社區」將自然形成。由此可知高中職社區化的「適性學習社區」乃是以適性學習為理念而發展，漸進地為十二年國民教育的優質「學區」奠下基礎，雖不一定原案引用，但兩者仍有其貫通之處，由此也推衍出一個命題，即「各社區均質化與優質化時，將是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最佳時機」。

3. 經費規劃

規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方案，是否有足夠的經費，必然是能否順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關鍵問題之一。然而，究竟每年政府需要增加編列多少經費，方足以使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順利推動，卻是見仁見智。心態較保守的人士認為，連同增設公立學校、免費就讀及培訓師資在內，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每年所需增加的教育預算，超過五百億元甚至達到千億，這個數目絕非目前政府財政足以負擔。保守人士

認為在政府財政無法完全支應狀況之下，為確保教育品質，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不宜倉促推動。但另有許多人士認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是時勢所趨，儼然已成為基礎教育一環的後期中等教育。然而，在公立與私立學校學費不一之下半數學生無法進入公立學校就讀，享受低廉的學雜費及優良的教育品質，實有違背教育機會均等的公平原則。此時首要目標，僅需挹注經費，界定為「免收學費」的教育，以消弭就讀公私立高中職之學雜費差距，即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跨出關鍵的一步。教育經費不應成為推動十二年國教的主要問題。至於其他有關教育品質的問題，可視政府財政狀況，逐年改善。因此，經費預算不應是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絆腳石。

教育是促成社會各階層流動的主要機制，教育機會愈趨公平，愈能消弭貧富差距，打破社會階級。然而，在教育上談公平，最重要的兩件事，一是入學機會均等，二是學生負擔相同的費用並享受相同的教育品質。當前，後期中等教育存在著公私立差距、城鄉差距，著實與教育公平原則相去甚遠。欲消除其間差距，實非一蹴可幾，更非當前政府財力所能支應。但若先從達成就讀同一層級學校學生所負擔的費用均相同的理想著手，就等於是向落實教育機會公平的理想邁出了一大步，而且此舉所需之教育預算，政府應較易編列支應。待政府財政寬裕之後，再拉近各校教育品質，期至達到免學費的理想境界。

4. 課程規劃

(1) 歷年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中的課程

分析歷年來教育部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相關規劃，可以發現下列兩項特色：

(a) 強調受教機會的增加，而非受教內涵的調整

透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的實施歷程，可以發現歷年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重點，在於「擴大就學機會」，而非著重於「課程」的調整。從提供以職業類科為主的就學機會，到多元入學與免試入學、學區規劃等，都是與入學機會有關。然而，延長以「職業教育」、「提供就學機會」為主的所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其主要對象是尚未升學的一群，大約是每屆 5% 的學生。相對的以「全民教育」為著眼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關照 18 歲年輕人應接受何種教育經歷？培養何種知識能力或素養？是為了大多數學生的受教問題。前者可透過就學機會的增加來促成，後者則涉及教育內涵，亦即課程上的調整。由此可見，政府目前強調的是入學機會的均等，但是，對於學生來說，教育內涵才是直接影響學生學習的關鍵，政府部門應該更積極且謹慎的規劃才是。

(b) 侷限後期中等教育階段的調整，而非十二年一貫的整體規劃

從上述所呈現的歷年規劃重點中也發現，所謂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是以「後期中等教育」的部分為規劃重點，而非以十二年整體為思考著眼的脈絡。不管是延長之職業教育、綜合高中、免試入學、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高中職社區化方案…等等，均是屬於後期中等教育階段的教育改革。可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課程在整體性的規劃上，仍比較不足。

(2) 建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中的重要問題

後期中等教育階段位於前期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之間，而且在大多數國家長期不屬於義務教育的範疇，因此，定位上乃是義務教育之後，年輕人繼續培養特殊的專長能力，以便有充分的準備邁向高等教育或進入職場。不過自民國 79 年以後，我國普通高中從菁英教育走向普通教育，職業學校從終結教育漸漸轉型為過渡教育，這些趨勢伴隨著就學率的提

高，以及大學門戶大開，隨著進入後期中等教育階段人數愈來愈多，也愈來愈朝向普及的後期中等教育型態，落實所謂的「後期中等教育全民化」，教育性質上逐漸朝向被視為基本教育的延伸，而非為高等教育作準備的菁英教育。

在課程方面，目前普通高中、高職與綜合高中三種主要高級中等學校型態所面臨的課程統整問題，依據「2001年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之結論：釐清高級中等教育學生必須具備的「通識素養」，培養共同的知識與能力。然而，在後期中等教育階段，普通高中、職業學校與綜合高中之課程，彼此間缺乏橫向之聯繫，亦缺乏培養學生共同知識與能力的課程安排，這種現象不僅造成學生轉學困難，而且更讓學生欠缺通識素養，更為社會詬病，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上形成一大阻礙。

5. 教育品質區域均衡

國內目前後期中等教育仍存在著公私立、都市與鄉村、高中與高職間教育質量落差的問題，若欲順利推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則需先行致力於改善此一問題。另外，就目前我國教育機構數量分布的情形來看，顯見後期中等教育機構多集中分布於都市地區，鄉村地區的後期中等教育機構明顯不足。若此一問題未獲解決，則讓學子就近入學的目標將難以實現。因此，為了讓學子能就近入學，獲得適性學習的機會，政府應積極研究各區域教育質量差距情形，並以相關補助措施讓各區域間的教育質量盡量趨於均衡。目前，政府已推動高中職社區化以及高中職優質化等相關前導方案，企圖解決各區域間的教育落差問題，儘管實施至今已見成效，但教育素質的區域落差問題仍存在，政府下一步應如何規劃與調整施政策略，有待進一步斟酌與商討。所以，教育部目前所極力推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費了很大的心思在教育品質區域均衡方面上，

邀請專家學者集思廣益，配合高中職社區化以及高中職優質化之前導方案，實施有利於各區域學子之政策，以期達到讓每個區域之學生都獲得相同之教育品質。

2.2 成就目標理論相關研究

2.2.1 成就目標理論的發展及意涵

成就目標理論(achievement goal theory)或稱為目標導向理論(goal orientation theory)是指學習者從事學習的目的和理由，同時亦為學習者評估自己在學習上能力與成就的標準(Pintrich, 2000c)。成就目標理論探討學習者的學習動機，因學習動機不同，所持的目標導向可能不同，他們對於學習成就的定義也會有所不同。因此，目標導向理論的基本假設為：個人學習的目標導向會影響其認知、情感和行為；學習者有不同的學習型態或學習表現，主要是因為個人在面對成就情境時所持的目標導向有所不同(陳嘉成，民 88)，所以不同的學習目標導向，會塑造出學生不同的成就動機及學習行為。

成就目標理論起源於成就動機理論(achievement motivation)。成就動機理論主張個體在從事某項工作時，會同時產生「朝向成功」與「遠離失敗」兩種方向彼此相對的心理作用。Elliot 認為動機並非是單一向度的，例如同樣是「朝向成功」的學習者，但他們追求成功背後的原因可能並不相同。有些學習者追求成功的原因可能是要熟練教材、增加自身的能力，但有些學習者追求成功的原因也許是為了獲得老師的認同或展現自己的能力，所以古典成就動機理論以此來解釋個體的趨向動機(approach motivation)是仍嫌不足的。在民國 70 年代 Dweck and Elliot 針對個體的學習過程，提出學習目標(learning goal)和表現目標(performance goal)。學習

目標者從事學習的目的是發展自身能力與工作精通；表現目標者從事學習的目的則為展現個人的能力或避免讓人知道他沒有能力。對於學習目標者來說，他們認為失敗為發展能力或精通工作的訊息，並且會進而改善；對於表現目標者而言，失敗暗示他們缺乏能力導致無助感的產生。Nicholls(1984)認為成就目標是個人「能力觀」的表現，主要透過兩種比較方式，一種是與自己過去的經驗、能力相比較，超越自己過去的經驗和能力便是「高能力」的表現，通常越精通某類知識便表示自己越能超越過去，所以我們稱其為「精通目標」，主要特點為藉由精熟工作來發展自身能力。另一種比較方式為透過與他人或社會做比較，只有超越他人人才會有高能力的知覺，我們稱其「表現目標」，主要為展現個人相對於他人的能力。而後的目標導向研究者大多依循這種二分法的架構，將目標導向分成兩類來研究。

Pintrich(2000b)統合上述二分法目標導向的研究，以精通目標(mastery goal)和表現目標(performance goal)代替學習者從事學習工作時所持有的兩種目標導向，並稱這種二分法目標導向研究為基準目標理論(normative goal theory)。

在 1990 年代中後期，目標導向的研究者(Elliot, 1997; Elliot & Church, 1997; Elliot & Harackiewicz, 1996)修正二分法的目標導向架構，將表現目標依據趨向或逃避區分為表現趨向(approach performance)和表現逃避(avoidance performance)，形成三種不同的目標導向：

1. 精通目標(mastery-approach goal)：學習者傾向追求自我能力的增進及精通學習工作，亦可稱為精熟目標。
2. 表現趨向目標(performance-approach goal)：學習者將焦點放在與別人能力的比較上以及別人對自己的評價，亦可稱為趨向表現目標。

3. 表現逃避目標(performance-avoidance goal):學習者因為不想讓別人覺得他沒有能力，所以他們會避免去學習工作，又可稱為逃避表現目標。

Pintrich(2000b)稱此為三向度成就目標理論(精通目標、表現趨向目標、表現逃避目標)或修正目標理論(revised goal theory)。

Elliot and McGregor(2001)從能力如何定義(definition)與定價(valence)來區分四種目標導向：精通趨向目標、精通逃避目標(mastery-avoidance goal)、表現趨向目標與表現逃避目標，又可稱為四向度成就目標。但Levy-Tossman, Kaplan and Assor (2007)認為四向度的成就目標理論比較像一種概念架構，而在「精通逃避目標」的角色尚未釐清前，精通逃避目標向度的應用仍有討論的空間。

2.2.2 成就目標與學習成就之相關研究

Elliot and Church (1997)及 Harackiewicz (1997)研究指出持精通目標的學生會有較高的能力期望與內在動機，對於課堂學習會比表現目標的學生產生較多的興趣，他們以增進自身的能力為目的，使用較高層次的學習策略，所以精熟目標與長期記憶有正向關係，但卻與學習成就的好壞無關；抱持表現趨向目標的學生雖有較高的能力期望，但他們害怕失敗進而導致考試焦慮的結果，但此類型的學習者會使用較有效的學習策略來求取較好的表現，或是可能使用較表層的認知策略在短時間內獲得最佳的學習表現，故表現趨向目標與學習成就有正向相關；持表現逃避目標的學生不但會害怕失敗，同時他們的能力期望也較低，因此也有不佳的成績表現，所以表現逃避目標的學生與學習成就有負向相關。仍有許多相關的研究也都支持這個結論(Elliot & McGregor, 2001; Elliot & McGregor & Gable, 1999; Middleton & Midgley, 1997)。

但亦有研究指出表現趨向目標的學生會將較多的心思放在和他人比較的過程中，或認為如果他們付出的努力越多就表示他們缺少能力，因而忽略努力的重要性，故表現趨向目標和學習成就為負相關(Nasiriyah, Azar, Noruzy & Dalvand, 2011)或是與學習成就無直接相關。而表現逃避目標的學生雖然有較低的動機、更負向的情感及較少的堅持、努力，但卻與學習成就呈現無相關，研究顯示表現逃避目標透過考試焦慮、學習策略來間接影響學習成就(施淑慎、曾瓊慧、蔡雅如，民 96; 李仁豪，民 94)。

2.3 公平理論相關研究

Adams(1965)提出公平理論(equity theory)，指出個人在交換關係中，會依據其主觀認為所投入成本(input)以及最後得到的報酬(output)是否相等，進而評斷公平與否。Smith and Bolton (1999)依據社會交換理論觀點，將影響人們評價交易的知覺公平分為三種，分別是分配公平(distributive justice)、程序公平(procedural justice)以及互動公平(interactional justice)，茲說明如下：

2.3.1 分配公平

分配公平是指個人得到結果的公平性(Smith & Bolton, 1999)。Adams(1965)延伸 Homans(1961)的社會交換理論，提出了公平理論，當時 Adams 是將公平理論運用在組織行為的研究上。Adams 認為員工會衡量自己投入與報酬的比率是否公平，若比率相等，則會有公平感受產生；反之，如投入大於報酬，則會有不公平的感覺，進而導致工作積極性下降。除此之外，員工也會將自己與他人的投入報酬比進行比較，如比較結果相等，員工則會感到公平；但相反的，如自己的投入報酬比小於他人，則會有不公平感受產生，進而要求公司增加自己報酬或降低自己的

努力程度。經由上述內容得知，人們會去評估最後得到結果是不是有符合自己本身的期待，如不符合期待時，人會去採取某些行動以恢復心中的公平。

2.3.2 程序公平

程序公平是指分配決策的過程中如何被公平合理的制定(Smith & Bolton, 1999)。Folger(1986)指出個人在評估決策結果時，不會只比較參考結果(指分配公平)，還會參考導致結果的情境、過程與行動(指程序公平)。Grégoire and Fisher(2008)認為公司會有一套面對消費者抱怨時的處理程序、政策與方法。

2.3.3 互動公平

互動公平是指所受到的人際對待及溝通是否感到公平(Smith, 1999)。Grégoire and Fisher(2008)指出在交易過程中，商家對待消費者的方式，會讓消費者感受到互動上不公平。而 Holloway(2005)發現一旦發生服務失誤，消費者非常在意商家是否會關懷消費者、負起責任以及以同理心來對待。消費者如果有感受到商家的關心、尊重等良好人際溝通與對待，消費者的滿意度就會提昇，進而提高消費者對公司的再購意願以及正面口碑宣傳。反之，除了不再光顧公司，更有可能宣傳負面口碑。

目前有關公平理論的研究，多探討組織公平、顧客抱怨處理以及服務失誤的補救，而結果也顯示知覺公平對於提升滿意度與維持關係都有顯著影響(Niehoff & Moorman, 1993; Clemmer & Schneider, 1996; Smith & Bolton, 1999; Holloway & Beatty, 2003)。而本研究想要以公平理論來探討學生對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中的超額比序方式是否感覺公平。

2.4 期望理論相關研究

2.4.1 期望理論的發展及意涵

在行為歷程的研究上，探討動機是一條可行的途徑。Vroom 在 1964 年提出期望理論模式，就是探討個人行為歷程中動機因素對個人行為影響的卓越理論之一。Wahba and House(1974)認為 Vroom 的期望理論「也許是最為今日工業與組織心理學家所廣泛接受的工作與動機理論」(鄭來長，民 81)。期望理論是一個不斷發展的理論。早期如享樂主義(hedonism)、功利主義(utilitarian)、經濟學家的決定理論以及心理學家 Lewin and Tolman 等人學說，均對期望理論有所啟迪(林志忠，民 83)。Tolman 認為人類行為是具有目的性的，而此目的性的行為，是受個體對該預期結果的期望所影響(林恆峰，民 78)。Lewin 更提出誘力(valence)因素，認為個體對行為本身及其可能獲得結果的誘力預期，也將對個體行為的選擇產生影響(林恆峰，民 78)。

Vroom(1964)認為，期望理論是一種過程型的激勵理論，它是由認知理論(cognitive theory)與決策理論(decision theory)整合而成。認為人們的行為乃是有理性的、有意識的選擇；且從各種決策方案中，加以評估並選擇其中最為理想的行為，付諸行動。因此，期望理論認為行為的反應，是一種理性的決策思考程序。

人的行為動機與模式，可從兩個角度加以觀察和分析：一是從人內在的需要為論點，採取一定的措施，滿足員工的需要，便是激勵作用；二是由於外在環境的引導與刺激，便足以使人採取一定的活動或行為。期望理論在管理激勵運用上，就是由此觀念為立論基礎(莊昌憲，民 90)。

期望理論的核心是研究需要和目標之間的規律，期望理論認為一個人最佳動機的條件是：

1. 他認為他的努力極可能導致很好的表現。
2. 很好的表現極可能導致一定的成果。
3. 這個成果對他有積極的吸引力。

期望理論的基礎是由 Tolman, Lewin and Atkinson 等著作中提出工作激勵之過程理論，又稱為工具理論(instrumentality theory)，後由 Vroom 於 1964 年歸納為「期望理論」(expectancy theory)(林海清，民 89)。期望理論以 Vroom 為主要代表人物，Vroom 在 1964 年發表「工作與動機」(work and motivation)一書，首次將期望運用在組織行為研究中，使得期望理論受到廣泛的重視。期望理論主要是建立於：傾向去表現某一行為的強度，乃是受「表現某一行為後可能產生某些結果的期望」與「行為者認為這些結果的價值與吸引力的大小」所決定概念的基礎上(Vroom, 1964)。

人的行為與周圍的環境均極為複雜，在同一時刻，也許個人所要得到的東西不只一項。配合環境的限制與自身的能力，進而排定追求的順序，常是一種錯綜複雜的心理歷程。期望理論發展的主要目的，即在探討此種心理歷程。其有關的研究相當多，但其中又以 Vroom(1964)的期望理論最為著名與被廣泛討論應用(秦夢群，民 93)。期望理論假定個人具備理性，認為個人採取某種行為是一種審慎理性的意識選擇過程，會考慮個人與外在環境的因素，然後個人經由自己的期望，自由選擇較有利表現行為，期望從組織中得到報酬，個人為了要獲得對自己最好的結果，會在各種酬償中作選擇。

2.4.2 期望理論的主要構念

根據 Vroom 期望理論的主要構念包含誘力(valence)、期望(expectancy)、結果(outcome)、工具性(instrumentality)、能力(ability)等五個重要概念，茲分述如下：

1. 誘力

Vroom(1964)認為，任何行為的展現，往往會帶來某些特定結果，而「誘力即代表對特定結果的情感導向」此種情感的導向包括：

- (1) 希望獲致某種結果的情感，即個體為該結果所吸引(attraction)，或對該結果感到滿意。
- (2) 不願得到某種結果的情感，指個體排斥該結果。

此種情感，前者代表正面的價值，後者為負面的價值。若是個體既不為某種結果所吸引，亦不排斥它，則代表其無價值。

2. 期望

Vroom(1964)將期望定義為：「關於一個特殊行為，將跟隨一個特殊結果的瞬間信仰」，而這「瞬間信仰」將決定個體行為的選擇的方向。期望概念也是一種主觀的認定，是某種結果發生可能性的主觀預測，一般學者常以「主觀的可能性」(subjective probability)來代表這瞬間的信仰。

3. 結果

Vroom(1964)在「工作與動機」一書，對結果概念並未詳細討論，僅表示期望為行為與結果的聯結，誘力為對結果的情感導向。另外，Vroom在論及工具性論點時曾有直接結果(first outcome)與間接結果(second outcome)的簡單陳述。

4. 工具性

Vroom(1964)認為，「工具性」與「期望」概念非常相似。工具性指個體對行為之直接結果與間接結果關係的知覺，它「是一個結果與另一個結果的聯結」的主觀認定。期望則代表「一個行動與結果的聯結」。

5. 能力

Vroom(1964)主張能力為決定成就表現的因素之一，其「代表一種潛

能」，這個潛能共可劃分三層級：

- (1) 具備各種刺激所需不同反應的知識。
- (2) 能正確執行各種不同的反應。
- (3) 能夠分別不同刺激間需要不同的反應。

學生在學校的「投入」的重要性是不可言喻的，雖然我國國中階段屬義務教育，國中生有到學校上課的義務，但是無法約束學生必須「投入」。誠如 Appleton, Christenson and Furlong(2008)所言，雖然在美國的高等學校學生必須出席到課，但是卻不能規範學生的投入。法律可以規範教育系統的結構，但是學生的知覺與經驗實質上影響課業與社交結果。Libby(2004)認為課業投入(academic engagement)是指學生在學校對學習和求得好表現的動機程度。蔡金鈴(民 94)以彰化縣國中學生為對象進行學校投入之研究，其將學校投入分為課業投入、隸屬感與課堂參與行為。「課業投入」是指個體運用自我調節、認知策略、珍惜與學校相關的表現及完成與課業相關的事項等；「隸屬感」指學生感受到自己受到教師的尊重與接納並視學校為生活經驗中重要的一部分；「課堂參與行為」指學生能回答教師的問題、主動提問並踴躍發表意見，該研究發現，課業投入愈高則其學業成就愈佳。Skinner, Wellborn and Connell(1990)以國小三至六年級的學生為研究對象，結果發現對學校的行為投入愈高，學生在各項標準化測驗與成就測驗的成績上表現愈好。Voelkl(1997)發現八年級學生的參與行為、情感投入與學業成就有正相關。

研究顯示學習上的動機和學業成就有最直接的關係。Elliot and Church(1997)發現成就目標的導向直接影響學生的學習成就，精熟取向目標較高者，有助於增進其內在動機；趨向表現取向目標較高者會追求更好的表現；迴避表現取向目標較高者，則直接破壞其內在動機與表現水

準(Elliot & Church, 1997)。

陳嘉成(民 91)以 460 所公私立國中學生作為樣本，所進行之成就目標、動機氣候、自我歷程與自我調整策略、持續學習動機和數學成就之關係研究指出，不同的成就目標對數學學期成績的影響，其差異達顯著水準的，持精熟目標者的數學學期成績高於持表現目標者。王永裕(民 92)以雲林縣 746 位國中、小學生作為樣本，所進行之成就目標導向、認知投入、考試焦慮與學業成就之關係研究所得之研究結果，亦是持精熟目標的學生，其數學成績顯著高於持表現目標的學生。

成就目標直接的影響了學業成就，符應了成就動機最原始的意義——成就動機是促使個體努力追求成就的心理性動機。學生無不希望自己在國中三年的努力結果最後能轉化成如願進入自己心目中理想的高中職，因此都期望能有一個客觀公平的入學篩選制度來檢視自己國中的學習成果，不會因制度的設計不周延或缺失造成自身的權益受損。

檢視 103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正式實施後的免試入學比序辦法，15 個招生區，只有宜蘭、金門未採計志願序，其餘 13 個招生區，第一志願分數最高 30 分、最少 5 分，基北區志願序分數占總積分達 33.3% 最高，其次是中投和高雄區各占 30%。十二年國教家長聯盟發言人周美里指出「全世界沒有一個入學制度，志願序在算分數！」，基北區超額比序只採計志願序、多元學習表現、國中會考三項，其中多元學習表現幾乎每個人都可跨過門檻，真正影響分發結果的是志願序和會考成績，因此即使會考成績五科達精熟，志願序沒算準，也可能造成高分低就，或是被迫分發到離家較遠的學校。一名資深國中老師則表示，在無法判知自己會考成績的排序下，若甲考生以離家遠近順序填志願，第 1 至第 4 志願依序填松山、中崙、和平、南港高中，但若結果會考成績只能進南港高中，卻

可能因為南港填在第 4 志願，造成積分落後無法錄取，掉到更後面的志願，分發到離家較遠的高中，這叫學生情何以堪？而想要透過免試入學管道擠進建中、北一女，會考五科都達 A++ 的考生才有機會，比考基測 PR99 還要難，因為基測是比總分，會考是每科都拿來比，各科都錯一題尚有機會拿到五個 A++，但四科全對，但一科錯五題，只能拿到四個 A++，就別想免試進建北。

許多考生教育會考拿到佳績，卻在六月第一次免試入學時「高分低就」，基北區有多名高分考生因作文未拿到最高六級分而落榜或跌入中後段社區高中，改拼七月特招考試才上名校。北市民族國中考生黃珮欣在會考拿到四科 A++、一科 A+、寫作五級分，填了四個志願都沒錄取，後來參加特招錄取北一女。台北市長柯文哲女兒柯傅蓉會考拿五科 A++，因作文五級分，導致高分落榜，拼特招考上北一女。

無獨有偶，台南考生陳品銓會考拿五科 A++，卻因台南區比序項目包括「競賽成績」和「幹部任期」等，致他「高分落榜」，後來特招考上第一志願台南一中。

台北市民生國中校長孫明峯坦承，國中端適性輔導只能做到區分學術傾向或職業傾向，要改變家長對高中排名的看法，需要幾年時間，十二年國教上路後學生選填志願，仍須參考會考成績的三等第、四標示。

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指出「高分低就」的高分是指入學成績得分高者，從基北區與教育部的爭執點可看出，成績仍是以會考的結果為主，因此「高分」應是會考得高分者。「低就」當然就是分發到較次的學校，也就是就讀較不好的學校。高分低就之所以成為問題並受到關切，應該是基於公平、合理的考量。高分不能低就，否則就不公平，但在維護高分者的公平性時，是否有考量到低分低就的公平性呢？高分不

能低就，低分就理所當然應該低就嗎？只因超額比序的成績不佳，必須被迫就讀不好的學校，這是否也意味著教育機會的不均等呢？

「低就」所呈現出的另一層意義是，目前的高級中等學校有優劣之別。如果每一所學校都一樣好，沒有優劣的差別，應該不會有低就問題的產生。教育部雖致力於推動高級中等學校的均質化，但在家長與學生的心目中，目前的學校顯然仍有所差別，並未均質。

學校尚未均質，就急於實施十二年國教，為解決好學校的超額問題，只得設計出各項繁複的比序條件。雖標榜免試入學，卻仍採計目的並非用於鑑別入學的會考成績。會考的三等第無法區分鑑別學生時，又創出四標示的作法。其結果依然免不了產生高分低就，以及低分不得被迫就讀不好學校的問題。這樣的入學方式與《高級中等教育法》中所標示的「採免試入學為主，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應該仍有相當的距離。

台大社會系副教授林國明指出十二年國教的入學方案，是免試入學原則和成績競爭原則，兩派主張相互較勁、妥協的結果。可是，在失去原則的妥協下，免試精神無法達成，考試競爭更加激烈。考試競爭，又不像聯考或基測時代，有明確的分數基準區分高下。非考試成績的比序項目，也影響入學的機會。結果，人人都不滿意，大家都說不公平。

而王韻齡、張瀨文與張益勤(民 103)則指出十二年國教所遭遇的四大問題，引爆社會上的十二年國教焦慮。

問題一：兩次讓步，作文成為基北區升學關鍵

一開始十二年國教就將入學方式分為兩軌：多數學生透過免試入學進入社區高中，想要念明星高中或有藝術才能的學生考特色招生。

在教育部 2012 年宣導中，不斷說明教育會考只分精熟、基礎、待加

強三等級，藉由各科成績等級減少，一改「分分計較」考試文化，達到減低考試壓力的目的。但設計最初目的做為學力監控的會考，到最後還是迫於現實，成為各區入學「比不出來」時的比序關鍵。會考從學力監控機制轉變成基測的替代品，第一次被迫讓步是被納「超額比序」項目之一。但各區超額比序，許多項目可以輕易取得滿分，譬如，取得國中畢業資格、沒有記過紀錄等。因此，會考成績分級是比序項目中，少數可以區分學生的指標。

第二次讓步，是會考成績由「三等級」變成「三等級四標示」，也是釀成今年「作文決生死」的原因。在去年會考試模擬後，當時的教育部次長陳益興在記者會上允諾，免試入學不會以抽籤決定入學。為達免試入學「零抽籤」目標，教育部把原本只有精熟、基礎、待加強三等第的國中教育會考，再細分成 A++、A+、B++、B+ 等標示細分學生程度，成績分成七級。在決定會考成績以「三等級四標示」公布時，教育部同時規定各學區，標示只能放在比序最後項目，所有項目比過仍分不出高下，才能用標示比序。也因此當所有學生都是五 A，就得先比作文，除非兩個學生作文都六級分，仍不分高下，才比標示。

問題二：基北區焦慮擴大成為全國焦慮

十二年國教規劃時，許多教育工作者認為，只要基北區能落實國教精神，就代表十二年國教成功了。深刻表現出基北區的代表性和重要性。

台東縣教育處處長林輝煌指出基北區學生多，占全國總數的五分之一，為避免會考分不出高下，基北區率先發難，要求會考成績除了 ABC 三等級，還需細分，增加標示。那完全是為了基北區才有的制度，我們在台東根本用不到。

教育部對基北區的妥協，雖然解決了都會型學區的問題，卻種下更

大的爭議。基北區名校多，而以建中、北一女為首的前三志願學校，一直都不只是「台北市的」前三志願，而是「全台灣的」前三志願。以北一女為例，每年約有九十名中南部學生搶攻北一女，約占總招生名額的9%，建中則略高為10%。因此，建北兩校可說是吸納了全台精英。台北市前三志願學校為了保持領先地位，一直不願大幅開放免試招生比例，經過一再溝通，才勉強從15%開放到25%。因為基北區明星學校提供給免試入學管道的招生名額太少，以至於這群五A學生，他們能進的高中，涵蓋了將近二十個學校。這些學校目前在家長心目中的聲望，跨越好幾個不同的群落，除了所謂前六志願，還有前段社區高中、中段社區高中，落差很大。五A學生「低就」，也因此擠壓基北區中段學生的選校空間，讓為數眾多的中等生更感受到前所未有的危機。

教育主管機關之所以同意基北區明星高中開放少量特招的這個「特權」，也有複雜的考慮，主要擔心十二年國教消滅精英教育。最後，頂尖學生轉往私校，未來將影響社會階級流動，造成更大社會問題。

問題三：志願序加分？扣分？

志願序分數，是一個適性入學的制度引導。希望學生清楚理解自己的實力和喜好，然後把最有把握、最嚮往的學校填為第一志願，打破過去不思考的學校排名。選擇得當是種加分，面對相同條件的考生，若其他考生沒有把這所學校列為第一志願，選擇填為第一志願的就是加分。

這是個升學制度上史無前例的創舉，希望藉此打破校際排名，達到適性入學目的。但來到務實面，這項設計卻嚴重考驗著台灣社會傳統的價值觀，甚至被批違反人性。會考成績一公布，臉書上就開始被焦慮的家長洗版，人人都在問志願怎麼填？因為沒有前例可尋，變成瞎子摸象。每個人都希望知道「落點」—這樣的成績可以對上傳統排名的哪一所學

校？但落點分析，按分數排名學校，正好與志願序精神相違背。現實上想追求更好的學校是人性，志願序扣分卻等於懲罰人性，也就是制度設計和人性的追求有很大矛盾。

問題四：十五學區十五種比序，焦慮延燒

十二年國教上路全國分為十五個免試就學區，每一區的超額比序原則，包括會考占比多少？志願序怎麼計算分數？才藝競賽如何影響加分？志工時數怎麼計算？體適能有沒有影響等都由各區討論決定。但是確定上路以來，全國性的新聞焦點往往只聚焦在生態最競爭的基北區。基北區的問題，只關係基北區的學生，爭議的焦慮卻透過媒體在全國擴散。

特色招生該怎麼辦？釋放多少名額才是合理？這也是近一、兩年來的新聞頭條，但事實上，全國十五個免試升學區，只有八個考特招。全國學科特色招生的名額，僅占今年考生不到五%，但是這五%的問題讓全台灣一起擔憂。也就是說，十二年國教上路以來，有許多家長的焦慮都是白擔心一場。在新聞氾濫的迷霧中，過多的訊息遮掩住應該關心的重要事情。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主旨為探究 103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正式實施後，嘉義區(嘉義縣及嘉義市)的國中校長、國中升學作業承辦人、國中教師、家長與學生對於免試入學所宣稱入學方式的多元適性及公平正義之看法與觀點。研究者依據研究動機、目的與文獻探討，進一步採取訪談方式，蒐集資料，以作為未來教育政策研擬、推動與修訂的參考。本章就「研究架構」、「研究對象」、「研究方法與工具」、「研究流程」、「資料處理與分析」分述說明。

3.1 研究架構

依據本研究動機、目的與文獻探討，發展出本研究架構，如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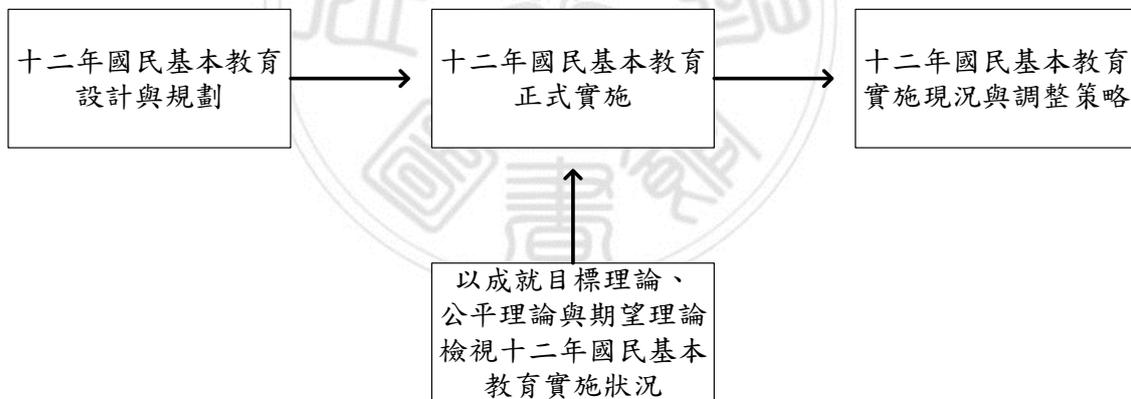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3.2 研究對象

依據本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研究對象如下所述：胡幼慧(民 97)指出質性研究的抽樣重點是「樣本一般都很少，甚至只有一個個案(n=1)，

但需要有深度(in depth)的『立意』取樣」。所以，質性研究選取的樣本，必須是能提供「深度」和「多元社會實狀之廣度」資料為標準，而非量化研究中，以能代表人口並推論到人口母群體的樣本為抽樣原則。換言之，質性研究著重資訊的豐富內涵，而傾向從以往經驗，和理論的視角出發。

教育政策的實施直接影響到的就是學生和家長，而教師是第一線接觸學生和家長的人員也同時扮演學生和家長諮詢的角色。所以學生、家長和教師對教育政策的改弦易轍感受最深。另外，校長和升學作業承辦人依據教育部與縣市教育局處要求執行教育政策，對教育政策自有一番見解，可以獲得教育政策實施相關問題的充分資訊。綜上所述，以校長、升學作業承辦人、教師、家長與學生作為研究對象，透過傾聽他們的看法和心聲來了解十二年國教正式實施後所面臨到的問題，並提供政策調整的建議，俾利十二年國教政策的實施更能貼近人民的需要。

3.3 研究方法與工具

本研究旨在探究十二年國教正式實施後，嘉義區高中職免試入學是否達成教育部宣稱入學方式的多元適性及符合公平正義，並提供政策調整的建議。探討教育政策實施結果的方法，不外乎觀察、發放問卷和訪談。然而，透過訪談法所進行的資料蒐集和內容分析，對從事教育活動者的信念、實務和行為等進行分析描述，以瞭解他們個人或整個團體對某特定事件賦予的意義(王文科，民 88)。

3.3.1 研究方法—質化訪談

1. 質化訪談的意義

質性訪談是一種為特殊目的而進行的談話(Berg, 2007；黃瑞琴，民

80)。與觀察相比，訪談可以瞭解受訪者的所思所想和情緒反應、他們生活中曾經發生的事情、他們的行為所隱含的意義，透過蒐集研究對象的語言資料，藉以瞭解研究對象如何解釋他們的世界。觀察往往只能看到或聽到被研究者的外顯行為，很難準確地探究他們的內心活動；而訪談卻可以進入到受訪者的內心，瞭解他們的心理活動和思想觀念。與問卷調查相比，訪談具有更大的靈活性，以及對意義進行解釋的空間。問卷通常使用的是研究者自己的語言，向受訪者詢問研究者自己認為重要的問題；而訪談可以直接詢問受訪者自己對研究問題的看法，使他們有機會用自己的語言和概念表達他們的觀點。此外，在研究關係和具體情境許可的情況下，研究者可以與受訪者探討論卷中無法處理的一些敏感話題(陳向明，民 91；黃瑞琴，民 80)。

質化訪談所涉及的問題大致包括經驗和行為、意見和價值、情感、知識、感覺、背景和人口學等六大類問題(王文科，民 88)。以上乃是本研究根據研究目的，欲探究的問題類型。本研究透過質化訪談，和校長、升學作業承辦人、教師、家長與學生進行對話，深入了解 103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正式實施後嘉義區所面臨的問題，並提供政策調整的建議。

2. 質化訪談類型

Berg(2007)提出質化訪談的類型，根據訪談問題結構的僵化程度，區分為三種：結構式訪談、非結構式訪談和半結構式訪談，以下將分述之。

(1) 結構式訪談(standardized interviews)

結構式訪談又稱為標準訪談或正式訪談，其和問卷調查相似，訪談的內容結果較其他方式容易比較，但沒有額外追加的提問(Berg, 2007)。

(2) 非結構式訪談(unstandardized interviews)

非結構式訪談又稱為非正式或非指導性訪談，其假設為對於研究沒

有事先深入的瞭解，因此無法事先決定訪談問題。非結構式訪談員需受過訓練，才能夠在正確時機根據研究問題、當下狀況提問。非結構式訪談常使用於田野調查以增加觀察(Berg, 2007)。胡幼慧(民 97)指出非結構式訪談往往是以日常生活閒聊式(everyday conversation)與知情人士、專家訪談取得。

(3) 半結構式訪談(semi-standardized interviews)

介於結構式和非結構式訪談間者為半結構式訪談，半結構式訪談有事先根據研究目標所設計的問題—「訪談大綱」來進行訪談，但同時也容許受訪者擁有自由去探究超越原先設計的問題，對象可以是「個人」或「團體」。個人訪談即所謂深入訪談法(depth interview)，而團體訪談即為焦點團體法(focus group)。深入方式是對特定議題深入探問(Berg, 2007；胡幼慧，民 97)。

綜上所述，本研究採取結構式訪談，以確保對每一個受訪者精確地呈現以同樣的順序出現的同樣的問題，確保答案整體上可靠，並確信不同測量周期之間具有可比較性。

3.3.2 研究工具

1. 為導引國中教育注重學生學習潛能之啟發與多元適性之發展，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可舒緩國中學生過度的升學壓力，讓學生得到更多元的學習機會，並鼓勵學生適性發展？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2.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所有高中及高職均發展各校教育特色，提供學生多元適性之就學環境與選擇？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3.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維護公平正義，並考慮地區特性與差異、因地制宜，建立適合各免試就學區國中畢業生之免試升學方式？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4.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可兼顧學生個別差異，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提供學生適性就學之機會？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5.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一免選填志願時是否因公布的超額比序分數組距過大，使得學生選填志願過於保守，造成學生高分低就，產生失落感，而感到失望與不公平？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6. 你認為教育會考成績採三等第(精熟、基礎、待加強)標示，促使學生為錄取自己的理想學校，僅針對某些科目加強準備，是否達到檢視學生學力，確保學習品質的目的？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7. 你認為嘉義區此次超額比序項目中，適性輔導積分每位學生都拿滿分，問題為何？
8. 你認為嘉義區為增加學生服務學習時數，而巧立名目招募服務志工，是否契合自願服務之意涵？
9. 你認為嘉義區為提高學生競賽成績，而舉辦以往未曾舉辦過之比賽，且給獎標準過於寬鬆，是否符合競賽成績比序項目原意？
10. 你認為嘉義區超額比序積分採計英語能力檢定(全民英檢初級初試以上)成績，是否與教育會考英語科測驗讀寫能力重複？是否不利經濟弱勢學生？

3.4 研究流程

本研究旨在探究十二年國教正式實施後，嘉義區高中職免試入學是否達成教育部宣稱入學方式的多元適性及符合公平正義，並提供政策調整的建議。

基於尊重本研究的受訪者及其權益，研究者會先以電話徵詢受訪者的意願，並告知本研究的目的、研究方式、保密倫理及受訪者權益，除皆以代號代替受訪者真實姓名外，訪談中受訪者所講述的內容僅供本研

究使用，絕無其他用途。再依其意願自由選擇是否參與本研究，而為求能忠實、完整呈現受訪者的意見與看法，訪談過程中輔以錄音蒐集資料。若受訪者願意接受訪談則將訪談題目 email 給受訪者並約定受訪時間。

為即時記錄訪談內容，訪談時採錄音筆錄音方式，以便日後轉譯分析，謄寫逐字稿，做更進一步的資料處理。

依據研究動機，確立研究目的和研究問題，進行文獻蒐集和探討，呼應研究目的和研究問題及文獻探討內容，擬定研究設計，進行研究資料蒐集、整理分析與呈現，並歸納研究結果，提出調整策略，如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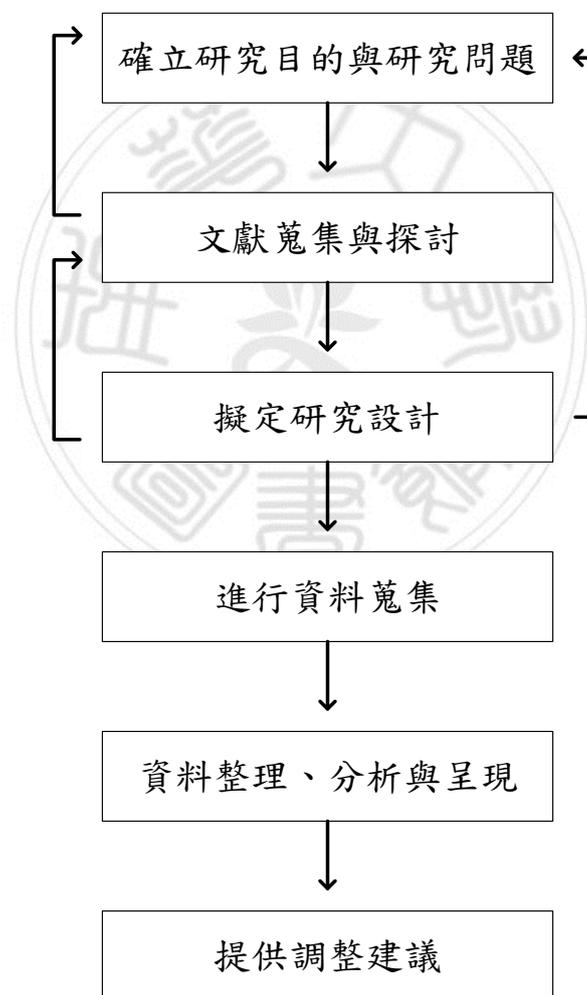


圖 3.2 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3.5 資料處理與分析

依據本研究目的和待答問題，進行研究資料蒐集，資料蒐集內容待進一步的處理與分析。其分析流程如下所述：

3.5.1 研究資料的蒐集

本研究採結構式訪談，依據訪談大綱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訪談內容由電腦文書處理軟體(Microsoft Word)輔助謄寫為逐字稿，供後續研究分析之用。每訪談一位受訪者，立即做逐字稿謄寫，並於逐字稿謄寫完成後，再從頭聆聽訪談錄音檔，確認訪談內容是否有遺漏或輸入謬誤之處，以便爾後的內容分析。

逐字稿謄寫完成後，配合研究目的，在編碼安排上將研究對象編碼。編碼「A」代表國中校長，編碼「B」代表國中升學作業承辦人，編碼「C」代表國中教師，編碼「D」代表家長，編碼「E」代表學生，編碼「1」為該類第一位受訪者，編碼「2」為該類第二位受訪者，編碼「3」為該類第三位受訪者，交叉編碼後之編碼內容如表 3.1 所示。

表 3.1 受訪者編碼表

編碼	受訪者
A1	第一位國中校長
A2	第二位國中校長
A3	第三位國中校長
B1	第一位國中升學作業承辦人
B2	第二位國中升學作業承辦人
B3	第三位國中升學作業承辦人

表 3.1 受訪者編碼表(續)

編碼	受訪者
C1	第一位國中教師
C2	第二位國中教師
C3	第三位國中教師
D1	第一位國三學生之家長
D2	第二位國三學生之家長
D3	第三位國三學生之家長
E1	第一位國三學生
E2	第二位國三學生
E3	第三位國三學生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3.5.2 研究資料的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依據待答問題，有系統的檢驗嘉義區高中職免試入學是否達成教育部宣稱入學方式的多元適性及符合公平正義之相關研究資料，並提供政策調整的建議。茲將探討議題臚列如表 3.2 所示。

表 3.2 研究問題表

探討議題	預期目標
潛能啟發與多元適性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舒緩升學壓力，鼓勵多元學習 2. 發展各校特色，提供多元選擇
個別差異與公平正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護公平正義，考量地區差異 2. 兼顧個別差異，導引適性發展 3. 比序分數排序，選填志願參酌 4. 會考等第標示，檢視學生學力
入學制度設計與實際執行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性輔導積分，反映學生性向 2. 提供服務學習，契合自願意涵 3. 舉辦對外競賽，把關獎勵標準 4. 採計英語檢定，兼顧經濟弱勢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研究者詳細反覆閱讀逐字稿，依據探討議題與預期目標標記具分析價值的內容，接著歸納分類標記內容、擬定撰寫架構，然後著手分析、解釋。

分析解釋時，研究者適時引用訪談逐字稿，以真實呈現受訪者的思緒及感受；且為維持訪談敘述時的表達脈絡與情境，除引用重要句子，亦兼引上下文。引用內容一律縮排處理，以求與分析解釋內文明顯區隔。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研究主旨為探究 103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正式實施後，嘉義區(嘉義縣及嘉義市)的國中校長、國中升學作業承辦人、國中教師、家長與學生對於免試入學所宣稱入學方式的多元適性及公平正義之看法與觀點。研究者針對上述對象進行訪談蒐集資料，每類三位，共十五位受訪者。本章共分三節探討十二年國教正式實施後的情況，第一節探討潛能啟發與多元適性發展；第二節探討個別差異與公平正義；第三節探討升學篩選制度設計與實際執行結果。

4.1 潛能啟發與多元適性發展

近年來社會氛圍有所轉變，不再像以往視讀書、升學為好學生的唯一條件，越來越多家長體認到孩子所蘊含的潛能不只是讀書，也可能是烘焙、縫紉或體育。因此，學校的教學更趨正常化，藝能科也不再是掛羊頭賣狗肉，被學科挪用來考試，可以讓有藝術、體育天分的學生也能夠被發掘出來。

4.1.1 探討舒緩升學歷力，鼓勵多元學習

超額比序的掄才方式，雖然減輕了學生學科方面的壓力，但也增加了體適能、服務學習、對外競賽等的準備時間，造成學生的額外負擔。根本原因在於家長和學生的觀念如果沒有轉變，仍迷戀於以往的明星學校光環，雖然入學篩選條件改變了，但為了進入明星高中，變得需要準備的東西更多、更雜，反倒加重了學生的壓力。

A1:……並沒有舒緩國中學生的一個升學歷力的感受，為什麼？只是

把學科的壓力轉嫁到多元學習這個部份的壓力來。多元學習的欄位裡面有包括體適能、品德表現、競賽(對外競賽)。……

A2:……壓力永遠都存在啦！不會消失啦！那會不會舒緩就看每個人感受不一樣，制度再怎麼變，有的人覺得會沒有什麼壓力，有的人壓力就很大。……

A3:……囿於嘉義區整個學校結構，還有過去的辦學績效品質的條件，做為家長選擇的思維的情況下，那要舒緩學生過度的升學壓力可能有一定的難度，……

B1:……之所以會覺得讓人家壓力大，這可能因為它比序的東西太多，所以讓家長引起恐慌，連帶的，家長恐慌就造成學生本身自己開始恐慌起來。就是比序的項目可能多了一點，那壓力我是覺得來自這裡，如果以單獨學習，以成績這塊來講，真的有點減輕，不像以前一定要一分一分這樣計較那麼多。……

B3:……為了取得超額比序分數，花了很多的時間和金錢在參加比賽、累積服務學習時數，還要再花時間準備會考。……

C1:……整個社會環境的氛圍導致目前家長及學生，仍然無法跳脫過去傳統根深蒂固的概念，……必須承擔來自家長壓力的校方以及第一線的教師必須絞盡腦汁尋求如何在短時間內取得高分的方法。因此，學生必須利用課餘時間學習更多的才藝，進行更多的活動、比賽。如此一來，學生所獲得的積分其實無法反應出學生所擁有真正的能力，更遑論舒緩升學壓力。

E3:覺得沒有比較舒緩，還是一樣升學壓力很大。

4.1.2 探討發展各校特色，提供多元選擇

嘉義區有普通高中，高職部分有綜合高中、工業職業學校、商業職業學校和家事職業學校可供學生選擇，且各高中職會舉辦參訪，讓國三學生至該校參觀，讓學生更明瞭該校的實際狀況，可供學生作為選擇校系的參考。但目前的狀況是短期內還是沒有辦法改變學生和家長對往昔學校績效的刻板印象，且並未明顯的感受到各校有令人耳目一新的特色來吸引學生和家長選填該校系。

A1:……高中職充其量只是配合教育部的推動－優質化跟均質化的政策跟著走，接受應該有的評鑑罷了。所以學生在選填志願的時候，還是會以校，還有這個校裡頭比較有代表性的科系去填寫，……

A3:……以目前高中、高職的學校特質來分析的話，其實一時之間還沒有辦法扭轉過去家長和學生們對學校過去績效的刻板印象。……那高中職的部份明顯有動起來，但是它的特色的話，原來有優勢的學校繼續持續的開展，但是沒有看到比較明顯新的特色；那部份比較屬於中段的高中職或綜高的部份，也還沒有看到非常顯著的、有別於過去升學導向的一個辦學特色，能夠吸引國中學生跟國中端的學校或是家長做為選擇的時候，可以讓他們很清楚、很明確鎖定就是他們心目中理想的第一志願，這個部分我認為在嘉義區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B1:……學生現在也大概是考出來的，自己積分出來的，發現自己大概在哪裡才去填，那還是有一些同學反正他都不管，他還是照傳統的方式，選志願的時候，還是把分數高把的那些志願，而且還是主要看起來還是家長在主導比較多。

B3:……大部分的學生還是依照學校歷年來的風評、家長的意見、自己的超額比序成績和同儕的意見來決定選填的學校。所以那些真的有的

特殊專長和性向的學生，可能就需要到外縣市就學，沒能就近入學。

C1:……學生在選擇時會依各自的興趣、家長的期望等進行選擇。在這年十二年國教實施下，我觀察各校並無特別發展出新的教育特色，各校均是在歷年的基礎下，吸引學生前去就讀。

C3:……高中職並沒有因為這一個十二年國教，就特別去著重他們哪一個科系，因為他們原來所發展的科系幾乎都是由教育部核定的，他們又沒有權利去改變自己想要發展的科系，又如何去發展自己教育的特色？……

D1:……嘉義區是有普通高中啦，職業學校也有分綜合高中跟一般型的職業類科，那各個學校這樣子來看的話都各有特色，也是可以提供給學生參考，覺得選擇還滿廣的，……

E2:……我們在三年級的時候曾經去參訪過各種的高中、高職。然後基本上就是高中就是往學術性的方向發展，高職就是有可能唸綜高、有可能唸說技職學校這樣子，……

4.2 個別差異與公平正義

現今社會不再像以往強調菁英教育，而是不放棄任何一個學生，希望讓每一個孩子都能闖出自己的一片天，經濟弱勢的學生能尋求校內外扶助管道，使求學的道路上較少罣礙，而身心障礙的學生也可尋求另外的安置措施。這些資源挹注和配套措施無不是希望成就每一個學生，讓每個學生不囿於自身條件與個別差異，只要願意都可以走出一條屬於自己的康莊大道。

4.2.1 探討維護公平正義，考量地區差異

嘉義區有提供雲林區和台南區鄰近嘉義區的鄉鎮市區國中學生高中職免試入學名額，但因不同入學區超額比序採計項目有所差異，造成雲林區和台南區變更就學區至嘉義區的學生，在某些項目比序成績的取得較嘉義區學生不利。而先天上嘉義區的高中職大都集中在嘉義市，所以目前嘉義縣的學生大多須至嘉義市求學，再加上嘉義市的教育資源比嘉義縣豐沛與城鄉差距的緣故，嘉義縣的學生在受限於種種條件下，使其超額比序的成績取得上較嘉義市學生不易。

A1:……公立高中職九成以上都集中在嘉義市，所以對嘉義縣的學生來說，他在地區性的特性上面他也無從選擇，因為他一定要到嘉義市來就讀高中職。……這次超額比序的這樣子一個升學方式來說的話，變成是兩個縣市互相較勁、拿高分、搶名額的情況，應該也不算是公平正義的事情，變成是各顯神通。……

A3:……嘉義區是一個非常特別的升學區，也就是說它橫跨兩個行政的區塊，一個是嘉義縣、一個是嘉義市，那主觀條件來說，在嘉義市過去的教育資源顯然是比嘉義縣還要來的豐沛，所以很明顯大嘉義區的孩子，在升學選擇上會有集中選擇某一些特定學校的趨勢，……在嘉義區還是一個受限於原始的學區、受限於地理位置的差異還有受限於高中職分布不均的先天不良的條件之下，嘉義區這塊目前還沒有辦法就這塊達到完全的、理想的所謂公平正義的一個分配。

B2:……即使是嘉義區好了，你說在山上的學校跟在市區的學校還是有一些城鄉差距，所以它要維護公平正義這塊，其實以它的項目來講，還是很難達成的，……

B3:……高中職大都集中在嘉義市，較多資源集中在嘉義市且城鄉差

距的緣故，嘉義市的學生在對外競賽取得成績相較於嘉義縣的學生是比較容易的，所以公平正義是理想但很難達到。

C3:……這種多元入學確實是可以關照的層面比較多元，但是任何一到考試，無論是筆試，或者口試，或者採取其他的測驗方式，它都難免會傾向於某一些有這部份專長的人會比較獲利，不過只要在制度上保持沒有因為個人的身份或者社經地位介入，我們就可以說它達到一定的公平性。……

D2:……嘉義這次的作法是後壁地區是提供一定的名額，某些學校提供一定的名額給後壁地區的學生。但是對北港地區的話，就是要跟嘉義地區的話同一個階級來做比較，但是各縣市的競賽呀，比賽的情形都不大一樣，所以對北港地區的學生的話就很明顯的不利，可以從這次入學錄取的學生來看的話，就很明顯可以看得出來。

4.2.2 探討兼顧個別差異，導引適性發展

依據學生個人的興趣、性向來選擇高中職的科系是我們理想的目標，但實際上常因為同儕的邀約、家長的意見、高中職歷年的升學績效與日後的職涯考量等因素選擇了不是學生心目中的最愛。但是本次的免試入學透過志願模擬選填，讓學生跟家長可以有充裕的時間來討論最適合學生的科系，不再像以往只由家長決定或是一味追求明星高中。不可否認的，要真正依據學生的意願來選填學校，還是有一段漫漫長路要走，並非一蹴可幾，但已經有了改變的契機。

A1:……我們有一個學生她成績很好，但是她在國三也參加了技藝學程，那技藝學程她學完之後她才發現，她不適合這個職業傾向，所以回過頭來她就心甘情願的去選擇高中。那這個的話有沒有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我覺得在這個部份上面的話，是有的。……適性輔導的這個

欄位裡面，嘉義區是六分，其中兩分是老師給的評語，兩分是家長給的評語，兩分是學生給自己的評語，這三個都能吻合才能拿六分。我們老師不能給學生有任何一個失分的可能，所以即使如何，還是要讓他拿到滿分。所以在制度設計上面的話，我們不能說我們兼顧到學生的個別差異，我們只能滿足學生在選填適性的時候，能夠有足夠的優勢可以去選填到自己的志願。……

A2:……老師跟學生、或者家長跟學生，或者學生跟學生之間有很多在討論他的志願的部份，他就讀的學校或者科系，他們大概也經過有三次志願試選填，最後會考完再做正式的選填，我們覺得大部分的學生都沒有問題。……以前第一志願都用第一嘉義高中、嘉義女中來算，那現在很多學生他不填嘉義高中、嘉義女中，變成很多都去填技職體系，所以變成嘉義高中、嘉義女中的錄取標準就稍微下修一點點，形成了更多人到達第一志願的錄取標準，這也是我們今年所看到各校的情況。……

A3:……很明顯孩子的選擇是有一個顛覆過去選擇以成績做為選擇順序的一個思維，也就是說並不是所有最優質的孩子都會選擇去讀高中，而後才去讀高職。那嘉義區這塊，很明顯有一個翻轉，那這個翻轉也就反應出孩子們對於自己個別差異的一個自我肯定，不會隨波逐流，跟著其他同學想讀哪裡就讀哪裡。……我想這一塊在嘉義區是已經從孩子們入學的結果，還有他們原始的學習成績並不會按照過去升學的迷思來說、完全的選擇來說是做了一個非常大的進步。

B1:……可能是因為剛開始第一屆，所以家長啦，學生還有社會的一些氣氛還是用傳統方式在思考十二年國教。所以學生的適性發展可能還沒有辦法達到那種感覺效果很大，但是如果實施幾屆下來，可能或

許慢慢的家長可能也就會開始會有一種感受，像今年的填志願還是有感受出來，不像以前一定要明星高中。

B3:……讓每位學生都超額比序成績盡可能拿滿分，所以到最後比的還是教育會考成績，比起以往的高中聯考、基測，除了要念書之外，還要學才藝參加比賽、練體能參加體適能檢測、當志工累積服務時數，讓學生更加疲於奔命，……

C2:……其中一項是"適性輔導"積分，但是學校為了減少爭議，反而不是根據學生的性向，而是符合家長期待與要求，……

C3:……從另外一個角度看，如果要從選擇什麼樣的學生適合進入大學就讀來說，這一次這樣的比序分數不但沒有協助學生適性發展的效果，反而加重了學生的負擔，或者使得很多不應該走向這種文理高中的學生走向不適合的道路。……這樣他們將來要參加大學學測可能會遇到非常大的阻礙，反而使這些學生原來應該可以走自己不一樣方向的技職道路，卻因為有了第一志願的光環而參加了文理高中，最後卻沒有辦法在這個學習過程中得到樂趣，因為他的能力可能落差太大，結果反而害了他。

D2:……像一些高中生他們考大學要選科系的話，都還不確定要選哪一個科系，就遑論說國中生根本不知道自己的興趣是在哪邊，所以對這個適性發展的話好像幫助沒有很大。

E2:……就是依照你國中的學習狀況就可以事先預知好你將來要讀什麼，所以說提供學生適性就學的機會，我覺得跟以往沒有什麼差別。

4.2.3 探討比序分數排序，選填志願參酌

嘉義區的國三學生數尚不足一萬人，故並未出現如基北區那種差一分就差二、三個志願的狀況，且使用到同分比序的狀況也屬少數。加上學生可以自己查詢自己的超額比序積分所在的大略位置，而志願選填時，第一志願與第二志願給分相同，所以學生大都可以將理想中的校系填在第一志願，第二志願再選填比較保守穩健的校系來增加上榜的機會，故整體來說高分低就的狀況雖仍有出現，但大致上而言，應是不會與學生所預期相差甚多。當然離理想目標還有一段距離，嘉義區已經朝目標大步邁進，雖不能盡如人意，但總算是有了好的開始。

A1:……學生他高分低就甚至第一次落榜，是因為他選填的志願數過少。那麼他的志願也很清楚鎖定在幾個高中職而已，所以這樣子的學生他並不是因為超額比序分數組距過大，或者是選填志願過於保守造成的。……

A2:嘉義區的組距應該可以讓多數人評估出他的落點，還不需要細分到可能像其他區域還需要用到量尺，像我們今年看到的是他有比到四標示的總和分數，那大概就可以把他的人數篩選出來，那比到四標示這個數量的已經少數了，比到各科的標示幾乎是沒有，所以其實我們就嘉義區的主要來看應該是滿符合我們這個規劃的。……高分低就的部分本來就會產生，只是人數多或者少，那我們希望有這種情況降到最低，因為有時候不是我們制度的問題，是學生不願意填那麼多志願，或不願意填他的一個志願，造成他們自己的高分低就，這個有些是本身家長或學生需要去考慮的問題。……

A3:……我們嘉義區本身就是學生都不到一萬人，那升學的孩子在預測落點上就會比較精準，再加上教育部有辦理所謂的試填機制，孩子

們大概會矛盾、會在掙扎的，大概是在偏遠區的孩子。……那我們嘉義區的比序今年還好，大概是志願和志願之間的差距也不會有很明顯的過大，……

B1:……以我們學校來講，反而也不會覺得說因為組距過大，然後志願過於保守而產生，因為我們當時就抓這個特色有跟學生講，因為前兩個志願積分是一樣的，所以我們大家那時候就大概有跟學生講，你第一個志願可以盡量填那種所謂理想中的，第二個志願你就考慮比較實際層面的那種志願。所以理論聽起來，看起來對那個放榜的結果看起來，大部分的學生都還 OK。

B2:……確實在一免選填結束後，有滿多的同學他們的超額比序分數是有高分低就的。因為在第二次免試的時候，如果他忍住，然後第二次免試敢填的話，那二免的時候他填到的學校，當然這不能以我們舊觀念去認為說哪個學校好或壞，不過如果以我們傳統來認為說嘉商、嘉工或華商這樣子比較的話，確實有些在二免填上的學校比一免的學校來得好的人還大有人在。

B3:……因為是第一次，所以沒有各高中職科系的錄取分數可以參考，所以程度中等的學生在一免選填志願的時候就可能顯得比較保守，再加上二免的名額不多，所以學生在一免錄取後也不敢貿然放棄。如果從結果來看的話，放榜後學生會發現自己的分數可以填上更好的學校，……

C1:……嘉義區因為高中職間數少，各學校的類型也差異很大，學生與家長可以就過去的資料大約判斷出自己分數的落點，所以應跟公布的超額比序分數組距過大無關。……有些家長會直接選擇技職體系或是私立學校。所以在嘉義區這年的情形，有別於以往的，第一志願的

高中錄取分數讓人跌破眼鏡的低，很多學生並不適合就讀高中學程的，也因此進入高中就讀，也就是所謂「低分高就」的情形。

C2:……今年是第一屆免試升學，所以學生並沒有前例可參考，家長與學生們難以預測自己落點，產生極大焦慮感，更有所謂高分低就的情形。這樣的原則造成的結果是家長、學生對升學的不信任與自己未來的茫然。

C3:……嘉義考區這些方面還好，因為他的學校競爭的學校不多，就是我們一般所謂的普通高中升學的，如果明星學校也只有嘉中、嘉女，而她的錄取分數向來就不高，所以並沒有像北北基那樣，會因為極小的分數而差好幾個志願。這點在嘉義考區還好，倒是有可能低分高就，如同剛剛講的，對他將來的學習會產生不好的影響。

D2:……嘉義地區因為人比較少，所以這個現象的話是稍微少一點，但是還是有。因為很多一免的時候，他分數沒有很理想，所以他的志願就沒有往前面填，但是到二免的時候發現其他比他差的同學反而上了他想要讀的學校，……

E1:……像很多同學，他可能就是平常在學校，國中的時候成績沒有很好，可是問題是他考 5 個 B 加上英檢，他還是上嘉中。可是也有的學生想說嘉中沒有那麼好考，但是他有 1、2 個 A，他還是想說…他不會決定把嘉中填在第一個志願，他可能覺得他考不上一樣會失去這個志願的分數，就自己會怕，然後就會到時候成績學校公布出來，他就想說：「哇！早知道就填嘉中就好，我就上了。」然後就想說為什麼這麼不公平。

E2:……你就要把自己全部的時間拿出來，就算填到自己不好的志願，也不能讓自己心裡感到什麼…他明明成績這麼不好，可是填到比我好

的志願這樣子的東西。這樣就是你自己心態的東西沒有調整好，所以我是覺得不是會感到失望與不公平，是因為不應該感到失望與不公平。

4.2.4 探討會考等第標示，檢視學生學力

教育會考的成績等第區分為精熟、基礎和待加強，其原意為減輕以往學生分分計較的壓力，但也因區分的過於概略，造成無法精確的分辨出學生的學力。且基礎的範圍過大，形成雖等第同在基礎，但答對題數卻相差懸殊的詭異狀況。針對上述問題，教育部提出了三等第四標示的方案來應對，但從結果論來看的話，嘉義區使用到四標示的案例並不多，所以學生如果在教育會考前，使用了取巧的策略，僅準備待加強的科目，希望能進步到基礎，而原本基礎的科目不須花費太多時間就能維持基礎程度，學生就能為自己爭取到更多的優勢，這就無法達到教育會考要檢視學生學力，確保學習品質的目的。

A1:……設三等第，其中基礎這一個範圍太過於寬大的結果，你不能怪學生僅針對某些科目加強作準備。因為我 PR84 也是基礎，我 PR45 也是基礎，所以在以投資報酬率的概念來算的話，他當然希望的是我 PR84 的這科，我再努力一下就能拚上精熟啦！我那 PR45 的再怎麼拚還是基礎呀！

A2:……對部分有心人為了得高分，用其他的手段可能會有一些偏頗。舉個例來講譬如說：如果學生評估他的這個某一個科目的 PR 值大概是 60，他再怎麼拚可能不會達到 80 幾，A 級的部分，或者是他再怎麼樣的不努力，他也不會降到 PR40 幾、50 幾以下 C 級的部分，所以可能他這個學科他就不拚，然後他把有些學科已經可能是 PR70 幾，他一直努力拚那幾個學科，把他拚到 PR85 以上就拿到 A 級，那變成

說他這個科目不努力他還是 B 級，他那個科目再積極一點可以從 B 跳到 A，那這樣子在整個積分上又可以再增加兩分。……

A3:……孩子們會集中自己的時間在某些邊緣性的科目來作加強努力，這個是人性使然，也會是一個很明確的策略加強的方向之一，畢竟從基礎跳到精熟就多了兩分，……為了讓孩子們有更好的競爭力，勢必在參酌過去模擬考的成績之後，會對某些科目來作加強，這是必然的，……

B1:這個採三等第，當然尤其是對第二個等第基礎部份，因為它 range 太大，所以當然感覺中上跟其他等級的學生就分不出來，就還不到 A 的那個等級但是他又還是屬於中上的那個部份。所以這個方面，後來雖然教育部有提出四個標示，但是對嘉義區來講好像那個標示沒有用，不是作用那麼明顯，以嘉義區來講。所以如果要說這點，可能要達到檢視學生的學力，我覺得這個三等第這樣可能還要再考慮一下，是不是再做個怎樣的變化，讓它稍微比較清楚一點，……

B2:……不會因為這樣的標示而只準備其他的科目，不會就比較弱的科目作準備。他們還是會在國、英、數、自、社這五科努力，還是會盡量把它達到精熟或基礎的部份，待加強想要達到基礎的部份。他們還是會努力。不會因為說變成三個等第，然後他們就疏忽掉某一科的準備，……

B3:……基礎的範圍太過於寬廣，雖都是基礎但答對題數有天壤之別，所以無法有效達到區辨出學生的學力、確保學習品質的目的。……出現了四標示的措施，就是希望能夠精確的區辨出學生的學力，否則會造成一堆同分的狀況。

C2:……只採三等第級距過大，讓學生及老師無法提升教學效能。試

想：錯五題與錯十五題都是同一等第，學生還會想要提升自己的能力嗎？……而成績中上的學生和中下的學生是同一等第，也會讓程度好的學生很沮喪，因為區分不出高低，影響學習心態。……

C3:……這次的這三等第恰恰相反，它使得基礎的範圍太大，以致於不能界定基礎的程度到底是落在哪裡，還有一個比較不好的影響，就是有很多原來是在基礎，從待加強邊緣，本來在基礎底下，進步到快要到達精熟，可是這種量尺計分方式完全看不出來，也就是說在基礎這麼大的範圍內，你即使從基礎的底部進步到基礎的頂部，因為這種計分方法你也看不到努力的成效，何況如果只是為了要避免學生學習過度瑣碎，事實上學習成績的等第只要適當的劃分，可以把原來像基測採 PR99 等級改採十等第，既不會區分太過於細碎也可以達到成績鑑定的目的。……

D1:成績採取三等第：精熟、基礎、待加強，比較沒有辦法測出學生一些學科的能力啦！應該再多分幾個標示才好。

D2:……分精熟、基礎、待加強，那個比例的話是精熟大概 1 成多，基礎大概 5、6 成，待加強大概 2、3 成。所以有些學生，中等的學生他再怎麼努力，應該也不容易得到精熟，再怎麼差也不會落到待加強，所以他就會針對某些科目加強，所以就會造成學習偏重某些科目的話，這樣就沒有辦法確保學習的品質。

D3:……大部份會得到基礎這個等級，所以因此會造成學生他可能會放棄某些科目，而只專注準備一些科目，所以沒有辦法達到一個很好的全面性的學習效果。

E1:……你去先讀其他自己覺得比較不好的地方，然後就把每一科都拉到一個精熟，假如都是 A 就好，不用到 A+、A++ 分數也都是一樣

的。所以是可以僅針對某些科目加強準備，……

E3:覺得這是一個超爛的評分標準，因為基礎的部份範圍太大了。

4.3 入學制度設計與實際執行結果

大多數的國三學生所面臨到的人生重要抉擇之一就是選擇即將要就讀的高中職，而攸關國三學生選擇學校權益的就是入學制度設計的良窳。而好的入學制度的設計除了須兼顧公平性與可操作性外，還要實踐十二年國教真正能讓學生適性揚才的理念，而不是如以前的高中聯考和基測一樣，僅著重學生學科的能力，分分計較只為了進入明星高中，而忽視了其他如親情、同理心等更重要的價值。

4.3.1 探討適性輔導積分，反映學生性向

超額比序中採計適性輔導項目的原意，是為了讓學生依據自己的性向，家長依據自己和孩子溝通的結果和輔導教師依學生性向測驗來給予學生就讀高中或高職的建議，三者結果若是均和志願符合就能拿到滿分。但學校在這個項目的處理方式，是讓每位學生都拿到滿分。乍聽之下可能覺得不合理，因為學校並未依照學生的真實的性向狀況給予建議。可是考量到國三學生心智尚未完全成熟、性向並未十分確定，所以學校要做的，就是儘可能帶領學生探索不同的領域，讓他們在過程能夠發現並了解自己的興趣所在，這也就不難理解為何每位學生都拿到滿分。

A1:……因為國中的孩子他自己也不會有很清楚的志向，他未來要做什麼一切都是有可能的，所以國中的輔導老師不敢去斷定這個孩子未來就是廚師、未來就是設計師，未來就是什麼師。我們只能鼓勵孩子均衡發展，到高中還有一個關鍵性的考試，到那個時候都還有上大學的機會。……以在適性輔導這區塊，國中端仍然落實這個職業學程的

一個試探這個沒有錯，但是要拿這個來當他的升學的分數似乎是太過於偏頗了。所以輔導老師、或者是家長、或者是孩子在這個區塊裡面都拿滿分是可以理解的。

A2:……其實這個部分到最後他開放可以複選高中、高職、五專，那當然大家都複選，當然就拿到滿分啦！……如果今天你老師很專業，覺得這個學生不適合高中，你把他高中拿掉，那你難道…那是你的評估啊！你不會失準嗎？既然是評估一定會有失準的嘛！那你失準了，這個學生一輩子的規劃、他的升學，老師也擔待不起這個責任。……我想我們在國中這個方面我們希望說，給學生一個粗略、概估的方向，而不是非常精準的方向，所以理論上這是一個合理的部份。……

A3:……我覺得這不見得有問題，因為這代表孩子、學生跟學校輔導老師跟家長之間有了更多的溝通。因為家長必須要能夠被孩子說服或是孩子必須要能夠說服家長，再來跟學校有一個共識，才能夠在這個適性輔導的積分裡面拿滿分。……我想如果能夠落實親、師、生三方面達成共識深度會談，拿滿分我覺得是非常正面的意義，代表大家都有共識，看法一致。……

B1:……這個問題大概就是為了執行層面上，這樣做會比較方便一點。因為如果你真的審查，我看很多學校可能也頂不住一些外在的壓力，變得大家都是還是滿分，……

B2:……以老師的出發點，當然都是希望學生有更多的選擇，所以即使他是適合職校的，我相信就大環境的考量，讓學生有更多的選擇的考量，那還是會讓他可以去，還是會幫他勾選在高中或者是五專的部份啦。所以這個部分最後還是回歸到讓學生來決定。……

B3:……學校站在為學生爭取最大利益的立場上，原則上都會給學生

滿分，學校輔導老師也對學生進行了適性輔導與職涯說明，學校也安排了高中職參訪讓學生對自己的興趣還有學校的選擇能更明確。當然家長的意見可能跟學生的興趣不同或輔導老師和家長的看法相異，但必竟已經讓學生和家長認識到可以有其他選擇，是一個好的開始。

C1:……適性輔導積分主要由學生、教師及家長三方面達成共識才能得到滿分，此項立意十分良好，希望能透過這個積分增加學生、家長及教師三方面的對話。……學生在國中階段可塑性還是很高，教師無法僅由個人經驗判斷學生是否適合就讀高中學程還是技職學程。在這樣的情形下，教師再與家長及學生盡力溝通後，還是只能配合家長及學生的意願進行紀錄。

C2:……學校為了滿足家長需求，要求老師讓每位學生適性輔導積分滿分。

C3:……任何人都可以拿到滿分，你就可以知道，如果不是這個項目設計毫無意義，就是它成為一種根本沒有鑑別度、可有可無也就是說是有沒有意願，而不是你有沒有努力或者有沒有能力可以達到的，所以我們就會發現，這樣的設計除了增加學生跟主辦人員的負擔之外，可謂毫無助益。

D1:……適性輔導，如果說學生要把哪個順位填什麼，通常是家長也跟著填，老師呢也會尊重學生，這樣子好像在那個…跟學校應該是主導以輔導測驗為主來輔導學生，這樣子會比較適當一點。

D2:……每個人都不要當壞人呀，學校也不想當壞人、老師也不想當壞人，如果你給的分數低，相對的在起跑點上就輸人家了。所以學校跟老師方面的話都是要迎合學生，會每個人都滿分，這樣就沒有什麼意義了。

D3:我覺得學校為了要提高升學率，當然都會讓每個學生拿到滿分，因此這個部分我覺得失去了意義。

E1:……家長跟老師當然是希望自己的學生跟孩子上好一點的學校，所以分數就是可能會…就算可能孩子想要讀哪裡(讀高職)，原本父母跟老師不同意，可是孩子堅持的話，就變成全部都變成填高職讓他滿分，至少他可以上他想的學校，就跟原本自己的家長和導師或老師的意思不一樣。

E3:就是為了要衝升學率，所以適性輔導積分的部份讓每個同學都拿滿分。

4.3.2 探討提供服務學習，契合自願意涵

服務學習的意涵，是希望學生在行有餘力的情況下，能夠奉獻出自己時間，為社會盡一份力，當然把服務學習列入超額比序積分項目，變成入學比序的條件之一，會使得大多數的學生都依照其要求，完成服務時數的下限。不可否認的，少部分學校在服務學習的內容和時數的授予，似乎不能為大多數人所認同，且學生也是衝著分數才去參加服務學習，並非發自內心，但仍有學生因為學校幫他起了頭，使其萌生自願服務的念頭，讓他發現原來付出竟是這麼快樂的事，也可以說政策的規劃是希望播下善的種子，至於是否萌芽就要大家一起來努力。

A1:……如果是巧立名目當然不能契合自願服務服務學習的意涵，所以身為教育工作者，要能夠落實我們的教育理念，引導孩子正確的服務觀念，這是每一個教育工作者都該肩負的責任。

A2:……基於愛護學生的心態，求好心切我們慢慢去導正，有些學校如果做的不好，當然就可以慢慢的修正。那以之前媒體認為服務學習是侮辱志工，所以不能叫志工服務。那我們也從善如流把它改成服務

學習。那既然是一種學習，所以沒有說一定好還是不好，那你不可能要求他還沒學做出來就是 100 分，他學習一定是邊做邊學嘛！……就學生來講，我們只要他有參與到那個時間，我們就認定他的服務學習時數，所以不是他服務要到 80 分、90 分，我才核給予他服務學習時數，他即使服務不及格，他只要時間有在那個地方去做那樣的工作，雖然他也許做不好，我們還是要賦予他服務學習時數。……我們是覺得這個是少部份人或者某些媒體，或者某些少部分學校做不好招致的批評，不應該用這樣子來苛責或者追究說大部分做的好的學校或學生，讓我們背負這樣的名稱，讓我們覺得不甚妥適。……不是像一般志工是無償的，那他們拿到分數以後，接下來達到那個時數就不做服務學習了，就不再做其他服務了，我覺得這也是合理。那今天學生他當然還有他的功課要做，還有其他的要做，他把規定的上限拿到，做不做是他自己的選擇，不應該是我們去強迫他、強制他要求。……如果這個制度不做，那學生永遠不會服務學習，那就是零了。那如果我們這個制度做了，有百分之九十的學生是為了拿時數才去服務學習，那沒關係啊！我們還有百分之十，真的不要說百分之十啦！只要百分之五繼續留下來服務就好。因為我們的老師、我們的學校規劃這樣的制度，帶他進到這個門，到服務學習，他感動了，他願意留下來服務，那一年要多少%？5%就好了，兩年 10%、三年 15%，十年以後、二十年以後我們社會會不會改變？會，會改變，那如果今天我們不做，什麼都不做，因為有些批評今天什麼都不做，那十年、二十年我們還是在原地踏步，還是沒有進展。……

A3:……在初期我們是希望能夠讓孩子除了讀書之外，還能撥出一點時間來進行社會的服務。那整個在實施一年的結果，我們發現部分的

孩子很明顯就是在志工時數達到我們採計的上限之後，參與的後續航力是下降的。但是我們也有發現，有些孩子到最後，也許一開始是衝著志工服務時數來的，但是到最後他其實已經超過上限了，他還是持續的參與學校相關的一些活動，來奉獻自己的時間，所以雖然不能在全面的在所有的孩子裡面都達到這個效果，但是我們看到在一定的比例的孩子身上，是看到孩子們因為參與而理解服務他人的樂趣，得到回饋之後持續的來做志願的服務，我想這個在目前來看是有非常值得期待，非常值得開發的。……

B1:……有些學生還是為了取得成績而去服務，當然有一點浮濫，但是最起碼我總覺得還是有這個東西以後，最起碼還鼓勵到學生有一些願意出來做服務的工作。……所以如果雖然這個不管他是不是自願的，我覺得至少有一個動機提供給學生，然後去掃掃地也好，最起碼搞不好從裡面大概也可以學到一些東西也不一定，那只是說那個項目就是看學校啦，不要為了成績滿分而設了一些，好像為了成績而故意設出一些比較奇奇怪怪的服務項目，……

B2:……學校方面或者是社會方面他開了很多可以提供服務時數的機會，然後讓同學有志願的方式去參加，所以其實我覺得這個是好的，服務時數這方面其實是好的。就是不然以往我們看到的學生基本上都是那種以升學為導向，所以他可能就是在學科這方面注重，往往忽略了這個服務人或者比較屬於德行方面的這方面的內涵。……

B3:……當然無可否認的學校為了提供足量的服務時數必須要大量的提供志工服務的機會，所以因此可能會有一些被認為是巧立名目，學生僅只是為了取得服務學習時數而參加了服務學習，並非發自內心自願參加。不過我覺得制度的設計本來就不可能面面俱到，就算只有少

數學生因為參加了服務學習後，能發自內心的體認到付出的快樂，那就算成功了，……

C1:……為了讓孩子在這個「有做就有分」的項目裡拿到分數，師長犧牲了休息時間陪學生進行服務學習，也讓大部分的學生拿到了分數，在我看來這個作法的確是不符合自願服務的意涵。……

C2:……學生在服務學習方面能開拓視野，體會到不同的經驗，增廣見聞。但在家長方面的焦慮是孩子用什麼時間去服務學習？故自然要求學校、公家機關等開放服務學習名額，更甚者，以私人關係讓孩子去相關單位"納涼"白白領服務時數。這些亂象時有所聞所見，枉費教育部立意良善，學生在服務學習部分，有"服務"到多少，這真是個奈人尋味的問題。

C3:……原則上一個教育當然希望可以達到柯爾柏的三階段六層次到最後自願，可是如果有的學生一開始是排斥的，藉由這種外部性的強制，然後達到孔子所說的「爾愛其羊，我愛其禮」，慢慢的最後內化到他自願服務也未嘗不可，不過這個在過程中就要隨時觀看學生的表現來適時調整。……

D2:……前幾天看到報載，大概有 4 成 5 的學生根本都沒有參加志願服務，有參加的裡面的話，超過一半以上都是家長要學生去參加服務的，並不是學生很志願去參加服務的，所以這個根本就達不到這個志願服務的目的。……

E1:……它這個方面他增加了很多奇奇怪怪的項目，就原本不需要這些人，可是卻又因為要有這個分數然後去找那些人來做，就變成原本有做的人，他原本就有分數，可是他不是為了考試這個分數的目的而去做的。……

E3:……因為志願服務都是為了要拿分數，並非出於自願。

4.3.3 探討舉辦對外競賽，把關獎勵標準

超額比序採計競賽成績的原意，是希望原來在學科不是那麼具優勢的學生，能憑藉本身的專長或才藝為自己爭取到入學優勢，但實際的情形是嘉義縣、市政府為了替所轄的國三學生爭取升學優勢，確實舉辦了許多以往聞所未聞的比賽，且為了增加學生得分的機會，只要符合標準就給予第一名或特優，往往一次比賽下來產生了數十甚至上百個第一名，完全只是為了拿分數而舉辦比賽，而最後競賽成績大家都拿到滿分，此舉完全背離競賽成績比序項目原意且扼殺了多元學習的精神。

A1:……學生要的是分數，所以壓力就出現了。我們每一個學校都不敢大意，因為孩子競賽分數的關係，而沒有辦法讓他拿到第一志願，誰扛的起？所以給獎標準過於寬鬆，或者是辦以往未曾舉辦過的比賽，你只能體諒學校的用心跟學校的苦心，甚至你還要慰勞這些已經過度使用的行政人員，所以違背了教育的本意，……

A2:……原本設計就是要獎勵優秀學生，但是因為怕正向表列一些比賽後，會失去彈性，造成有些比較特殊專長學生沒有辦法加到分數，後來呢就沒有去正向表列。那也因此產生了操作的空間，那變成讓有些人就不同的操作方式，反而讓真正有才藝的學生減少他的優勢。……

A3:……嘉義區本身包括兩個行政區域，所以在不同的行政區塊裡面本來所舉辦的活動就不盡相同，也因著地理位置的不同、文化背景的差異，所以每個地區所辦的一些特色競賽是否能夠採計就會產生很大的疑義，所以最後在互相尊重兩個行政主體的情況之下，我們擴大了採計的一個範疇，也就是以縣市首長授權認可的比賽，我們就作為採

計的標準。……因此辦更多的比賽讓各種不同天賦的孩子能夠在這個活動裡面更理解自己，甚至能夠從這個競賽裏面獲得成就，加強對自己的自信。我想是這一次今年因為有採計多元競賽成績的催化之下，確實嘉義縣跟嘉義市都辦了很多過往沒有舉辦的活動，那我想在孩子走出教室到戶外參與各種動手做的活動競賽裡面，來透過參與提升他原來對於學習的這件事情的視野來說，我們是要肯定他的。……今年整個比賽項目的話，確實是過多也太過繁雜，也缺乏一些我們所謂一致性的標準，這部份或許在明年會獲得很大的改善。

B1:……因為有整個嘉義區有縣、市之分，所以變成大家都站在本位主義，為了讓自己的子弟可以成績比較高一點，所以變成兩邊都在競爭啊！所以後期辦了一些比賽並不是那個…，已經失去那個它這個多元入學競賽這個成績的本來的目標了，我覺得真的有偏移了，真的也太寬鬆了。……比如說運動成績比較優秀的，他本來可以靠這個可以補他的成績不足，但是現在大家都可以幾乎隨便的競賽都可以得滿分的話，那些本來可以靠這個補成績不足的人就吃虧了，就失去了它本來多元的意義及理想。

B2:……這個當然不符合阿，它確實給的標準過於寬鬆，那個像嘉義縣有比賽射飛盤，同一個項目裡面，同一個射飛盤的比賽裡面有不同的項目，那些項目能夠個別得到個人的特優，然後就衝到了十分，其實這樣子對於競賽成績的比序確實是不公平的。

B3:……因為比賽多給獎寬鬆讓有心的人都可以把競賽成績拿滿分，最後比的還是教育會考的成績，又回歸到智育表現。而且這樣對那些像音樂比賽、舞蹈比賽得獎的同學也不公平，他們扎扎實實、辛辛苦苦的準備才獲獎，卻有人可以輕易的從其他比賽拿到和他一樣的分

數。

C1:……因兩縣市各自為政，若縣市沒有舉辦同樣數量的比賽，家長難免會因擔憂學生積分不高而進行陳情，在此之下，縣市舉辦以往未曾舉辦的比賽也是可以想見的，……

C2:競賽積分原本立意是讓有特殊專長的學生能在此拿到分數，藉以進入理想學校，專長能更有發揮空間。避免學生只偏重學科成績，而失去多元學習的機會。但各縣市受到家長的要求，不得不巧立許多比賽，像嘉義市舉辦了"英文單字比賽"、"童軍繩結比賽"等等，這些因應免試升學所舉辦的比賽給獎標準過於寬鬆，人人有獎的結果，大家對"得獎"也不會感到驕傲，失去了原本"拔尖"的良好立意。

C3:此事荒謬顯然可見，不用再談研議，比賽項目之繁複，層次之低是從來未所見，這表示各縣市政府在學生、家長的壓力之下，為了讓她原來的學生不致於喪失錄取前面志願的機會，那就寬鬆浮濫的舉辦各種競賽，這種競賽除了浪費人力、浪費物力之外，可謂毫無所獲，而且給學生非常不好的印象，原來所有的法規都可以這樣毫無莊重的，只要因為目的性就隨時在手段跟策略上可以變更，……

D1:嘉義區的競賽辦的像繩結比賽啦、跑步啦還有英語單字這些，應該都不需要。應該是要去蕪存菁，有全國性的比賽才辦，要不然就這種作法真的是太過於寬鬆了，……

D2:我覺得一點都不符合，以前可以得到市長獎第一名的，是多大的榮譽，但是現在的話得到特優，也就是相當於第一名就好像家常便飯一樣。

E1:……就是也是為了分數啦！然後就是去辦一些有的沒有的比賽，就像我聽說有嘉義縣有剝蚵殼比賽，然後什麼…可能就有一些跳舞啦、

然後一些原本都沒有但是一聽起來就覺得怎麼會有這種比賽的比賽。

4.3.4 探討採計英語檢定，兼顧經濟弱勢

103年教育會考英語科測驗，僅採計讀寫能力成績，不採計聽力成績，而嘉義區超額比序項目，採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可能造成英語讀寫能力不佳的學生，在此較英語讀寫能力佳的學生劣勢。而採計英語檢定成績，使得學生為求通過英檢而去補習，這對經濟弱勢家庭無疑是種負擔，若選擇不去補習，無法自己摸索出該準備的題型和方向而無法通過英檢，更加劇了經濟弱勢家庭學生在升學上的劣勢。

A1:是的，是重複的。那當然是不利經濟弱勢的學生，其實在英語教育會考這一科裡面，它如果要考聽寫能力的話，在偏鄉地區的英語教學的確是需要有充足的師資來充實學生的英語能力，才能夠弭平城鄉落差。但是教育會考設計這樣一個方向，我們是認同的、是贊成的，但是又回歸到的是政策面是不是過於急躁了，……

A2:英檢的部份確實會跟英語考科的這個重複，比較不利經濟弱勢的學生。……有人在媒體看到是我們要打破明星學校。其實明星學校沒有什麼不好，那只是我們希望說學生選擇不要被分數綁架，不要按照舊經驗來填舊有的明星學校，希望說他有更多元的適性的選擇。明星學校不是壞事，那這個社會要多元那也還是要培養菁英，……

A3:……主觀上來說，我們會認為比較偏遠的孩子，他的文化刺激比較弱，他比較不容易接觸到一些英文的一些媒體。這個部份其實在現在這個資訊發達的時代，透過媒體、透過網路，這個大大了縮短了城鄉之間學習英文的差距。那是不是會不利於經濟弱勢的學生？我們坦白來講，經濟弱勢的學生是每一個面向上都是不利的，譬如說他要補

習他也沒有錢可以補習；譬如說他要到哪裡去參觀他也沒有人可以載他去；譬如說他要利用網路來做全世界的探索，家裡也沒有投資這樣的一個資訊設備，所以這個可能不能就英檢來說會不利於經濟弱勢的學生，而是經濟弱勢的學生在各方面都顯然受到先天的限縮，……

B1:英語能力檢定這個，看起來是多多少少有一點城鄉差距，那對經濟弱勢的學生，因為以我們學校來看，會去參加英檢的大概至少可能經濟上稍微也都比較那個不會太離譜了一點，很少看到那個什麼經濟不好的還有能力去參加英語檢定。

B3:我想城鄉差異和家庭經濟狀況會直接影響到學生的英語能力表現，在嘉義市的學生日常生活接觸英語的機會一定比嘉義縣海邊或山區的學生高很多，所以英語能力的表現理當比海邊或山區的學生強；再者，採計全民英檢初級初試確實是與教育會考英語科測驗讀寫能力重複，這對英語能力不佳的同學感覺是懲罰了兩次。

C2:……英語不好的同學被扣了兩次分數(英檢可能無法通過再加上英語等第又較差)很不公平。班上同學很多為了通過全民英檢還特別去補習班加強，這又是家長的一筆開銷，弱勢家庭的孩子則很可能因經濟因素而無法補習，使升學更加不利。

C3:這個是英語測驗就是等於一個科目，就是在英語科這個科目項目呢，就等於其他科目總分五分，英語科就七分。……比如說我們國語文競賽之所以可以被列為一種分數，是因為演講、寫作不單純只是普通我們國語筆試的測驗，它有儀態啦、有表演啦、有結構啦、有意象啦、有各種組合，它幾乎已經可以達到一個新的層次項目。或者是像科展，它不單純只是我們自然科學的能力檢核，像這樣可以獨立成為一個競賽成績的項目，這是可以了解的。可是英檢它所考的幾乎也就

是我們會考要考的這個基礎能力之一，所以他們等於是重複，……

D2:這個當然不利於經濟弱勢的學生，因為講的多元學習根本就是多「錢」的學習。你沒有錢的話，當然就沒有辦法上補習班去加強一些英檢的科目，……

D3:……這樣子對這個經濟弱勢的學生是非常不利，因為他們可能沒有那個能力去報名或是說沒有能力去補習，……

E2:……對經濟弱勢的學生沒有利，有些經濟弱勢的學生，可能真的就是很聰明而且很認真讀書，在很認真讀書的情況下，如果沒有去補那種英檢特別班的話，可能不知道出題方向是什麼，然後考不上。……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探討 103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正式實施後，嘉義區的國中校長、國中升學作業承辦人、國中教師、家長與學生對於免試入學所宣稱入學方式的多元適性及公平正義之看法與觀點。本章依據第四章研究結果討論，第一節為研究結論，第二節為研究建議。

5.1 結論

綜合第四章之質性訪談研究結果，呼應本研究問題，提出對嘉義區免試入學入學方式的多元適性及公平正義之看法與觀點相關議題，各項結論分述如下：

5.1.1 舒緩升學歷力，鼓勵多元學習

超額比序的掄才方式，雖然減輕了學生學科方面的壓力，鼓勵學生不只侷限在課本所學，應多探索自己的興趣，但也因此占用了學生的時間，造成學生的額外負擔。畢竟，家長和學生的觀念如果沒有轉變，想要在超額比序制度下脫穎而出，進入傳統上所謂的明星高中，沉浸在明星高中的榮耀與光芒，學生需要準備的項目會變得比以往多更多，反倒加重了學生的壓力，與預期目標背道而馳。

5.1.2 發展各校特色，提供多元選擇

嘉義區有普通高中，高職部分有綜合高中、工業職業學校、商業職業學校和家事職業學校可供學生選擇，且各高中職會舉辦參訪，讓國三學生至該校參觀，讓學生更明瞭該校的實際狀況，可供學生作為選擇校

系的參考。但目前的狀況仍是沿襲以往的辦學態樣，並無法改變學生和家長對學校往昔績效的刻板印象，而無令人耳目一新的辦學特色來吸引學生和家長選填該校系。

5.1.3 維護公平正義，考量地區差異

嘉義區有提供雲林區和台南區鄰近嘉義區的鄉鎮市區國中學生高中職免試入學名額，但因不同入學區超額比序採計項目有所差異，造成雲林區和台南區，變更就學區至嘉義區的學生，在某些項目比序成績的取得較嘉義區學生不利，而無法順利錄取其心目中的理想學校。而先天上嘉義區的高中職大都集中在嘉義市，所以目前嘉義縣的學生大多須負笈至嘉義市求學，再加上嘉義市的教育資源比嘉義縣豐沛與城鄉差距，更有甚者，若是隔代教養或經濟弱勢家庭學生所受文化刺激更顯不足，因此嘉義縣的學生在受限於種種條件下，使其超額比序的成績取得上較嘉義市學生不易。

5.1.4 兼顧個別差異，導引適性發展

依據學生個人的興趣、性向來選擇高中職的科系是我們理想的目標，但實際上常因為同儕的邀約、家長的意見、高中職歷年的升學績效與日後的職涯考量等因素，使得學生捨棄了心目中的最愛。但是本次的免試入學透過志願模擬選填，讓學生跟家長可以有充裕的時間來討論最適合學生的科系且學校的輔導老師也依據學生的性向提供建議，不再像以往只由家長單方面決定或是盲目追求明星高中。不可否認的，要真正依據學生的意願來選填學校，還是有一段漫漫長路要走，並非一蹴可幾，但已經有了改變的契機。

5.1.5 比序分數排序，選填志願參酌

學習者有不同的學習型態或學習表現，主要是因為個人在面對成就情境時所持的目標導向有所不同，所以不同的學習目標導向，會塑造出學生不同的成就動機及學習行為(陳嘉成，民 88)。成就目標直接的影響了學業成就，符應了成就動機最原始的意義—成就動機是促使個體努力追求成就的心理性動機。學生無不希望自己在國中三年的努力結果最後能轉化成如願進入自己心目中的高中職。而嘉義區的國三學生數尚不足一萬人，故並未出現如基北區那種差一分就差二、三個志願的狀況，且使用到同分比序的狀況也屬少數。加上學生可以自己查詢自己的超額比序積分所在的大略位置，而志願選填時，第一志願與第二志願給分相同，所以考量理想面與現實面，學生大都可以將理想中的校系填在第一志願，第二志願再選填比較保守穩健的校系來增加上榜的機會，故整體來說高分低就的狀況雖仍有出現，但大致上而言，應是不會與學生所預期相差甚多。當然離理想目標還有一段距離，嘉義區已經朝目標大步邁進，雖不能盡如人意，但總算是有了好的開始。

5.1.6 會考等第標示，檢視學生學力

教育會考的成績等第區分為精熟、基礎和待加強，其原意為減輕以往學生分分計較的壓力，但也因區分的過於概略，造成無法精確的分辨出學生的學力。且基礎的範圍過大，形成雖等第同在基礎，但答對題數卻相差懸殊的詭異狀況。針對上述問題，教育部提出了三等第四標示的方案來應對，但從結果論來看的話，嘉義區使用到四標示的案例並不多，所以學生如果在教育會考前，使用了取巧的策略，僅準備待加強的科目，希望能進步到基礎，而原本基礎的科目不須花費太多時間就能維持基礎程度，學生就能為自己爭取到更多升學的優勢，這就無法達到教育會考

要檢視學生學力，確保學習品質的目的，反倒可能培養了學生投機的心態。

5.1.7 適性輔導積分，反映學生性向

超額比序中採計適性輔導項目的原意，是為了讓學生依據自己的性向，家長依據自己和孩子溝通的結果和輔導教師依學生性向測驗來給予學生就讀高中或高職的建議，三者結果若是均和志願符合就能拿到滿分。但學校在這個項目的處理方式，是讓每位學生都拿到滿分。乍聽之下可能覺得不合理，因為學校並未依照學生真實的性向狀況給予建議。可是考量到國三學生心智尚未完全成熟、性向並未十分確定，所以學校要做的，就是儘可能帶領學生探索不同的領域，讓他們在過程能夠發現並了解自己的興趣所在，這也就不難理解為何每位學生都拿到滿分，但也因此，這個比序項目並無法分出高下，似乎也就沒有存在的必要了。

5.1.8 提供服務學習，契合自願意涵

服務學習的意涵，是希望學生在行有餘力的情況下，能夠奉獻出自己時間，為社會盡一份力，當然把服務學習列入超額比序積分項目，變成入學比序的條件之一，會使得大多數的學生都依照其要求，完成服務時數的下限。不可否認的，少部分學校在服務學習的內容和時數的授予，似乎不能為大多數人所認同，且學生也是衝著分數才去參加服務學習，並非發自內心，但仍有學生因為學校幫他起了頭，使其萌生自願服務的念頭，讓他發現原來付出竟是這麼快樂的事，也可以說政策的規劃是希望播下善的種子，至於是否萌芽就要大家一起來努力。

5.1.9 舉辦對外競賽，把關獎勵標準

超額比序採計競賽成績的原意，是希望原來在學科不是那麼具優勢的學生，能憑藉本身的專長或才藝為自己爭取到入學優勢，但實際的情形是嘉義縣、市政府為了替所轄的國三學生爭取升學優勢，確實舉辦了許多以往聞所未聞的比賽，且為了增加學生得分的機會，只要符合標準就給予第一名或特優，往往一次比賽下來產生了數十甚至上百個第一名，完全只是為了拿分數而舉辦比賽，而最後競賽成績大家都拿到滿分，此舉完全背離競賽成績比序項目原意且扼殺了多元學習的精神，也讓原來具有特殊專長或才藝的學生的升學優勢喪失殆盡。

5.1.10 採計英語檢定，兼顧經濟弱勢

103年教育會考英語科測驗，僅採計讀寫能力成績，不採計聽力成績，而嘉義區超額比序項目，採計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全民英檢初級初試以上即可)，可能造成英語讀寫能力不佳的學生，較英語讀寫能力佳的學生劣勢，在超額比序積分上少了兩次爭取成績的機會。而採計英語檢定成績，使得學生為求通過英檢而去補習，這對經濟弱勢家庭無疑是種負擔，若選擇不去補習，無法自己摸索出該準備的題型和方向而無法通過英檢，更加劇了經濟弱勢家庭學生在升學上的劣勢。

5.2 建議

本研究旨在探討 103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正式實施後，嘉義區的國中校長、國中升學作業承辦人、國中教師、家長與學生對於免試入學所宣稱入學方式的多元適性及公平正義之看法與觀點。呼應上述結論，針對十二年國教嘉義區免試入學入學制度提出建議，以作為爾後入學制度修訂之參考，期能達到多元適性發展和維護公平正義的目標。

5.2.1 潛能啟發與多元適性發展

教育是國家最有利的投資，接受教育也是促進個人向上發展的有效途徑，而現今社會不再強調學歷、文憑至上，反倒著重個人特色與獨創性，因此教育不能像以往填鴨式灌輸學生知識，應轉變成啟發式的教育，因勢利導讓學生發掘自己的優勢和軟實力，來因應瞬息萬變的未來。

1. 舒緩升學壓力，鼓勵多元學習

鼓勵學生認識自己的興趣與長處，國中時期除了基礎學科外，學生能針對自己的優勢多下工夫，不再只是成天讀書和考試，而是要培養自己的獨特性和不可替代性，如電影裡的經典名言「追求卓越，成功就會跟隨你」。

2. 發展各校特色，提供多元選擇

適性揚才與多元進路是十二年國教五大理念中其中的兩項，但嘉義區囿於先天學生人數不多限制，連帶使得高中職的校數和科系也有限。唯有各校針對自身的長處與社會上需要，創新原有科系或開設新科系，開辦有自己特色的學校，才能讓嘉義區的莘莘學子於高中職階段在故鄉求學，無須負笈他鄉。

5.2.2 個別差異與公平正義

十二年國教所闡述的成就每一位孩子，就是不放棄任何一個學生，希望讓每一個孩子都能成就自己，學生會依據其所投入的時間與努力以及最後入學的高中職主觀的判斷是否符合本身的預期，進而判斷公平與否。而不論是身心障礙、原住民子女、新住民子女、隔代教養或是經濟弱勢家庭學生，學校、社會和政策上都能對其有所扶助，讓這些特殊境遇的學生能不囿於自身處境和個別差異，可以和一般生在公平的條件下互爭長短，只要肯努力都可以走出一條屬於自己的康莊大道。

1. 維護公平正義，考量地區差異

嘉義區的高中職大都集中在嘉義市，所以目前嘉義縣的學生大多須舟車勞頓至嘉義市求學，雖然無法廣設高中職，但教育當局應盡可能給予通勤學生交通費補助或減免，抑或籌辦各高中職校車來減低學生通勤的不便。另外，各招生區因地制宜訂定符合當地特色之超額比序辦法，卻造成因舉家遷徙或家長工作調動緣故須到外縣市求學的學生，因為各招生區的比序辦法不同，準備方向亦異，而在超額比序上處於劣勢，這是在考量地區差異下值得注意的一個現象。

2. 兼顧個別差異，導引適性發展

我國教育一直以來存在的問題是只要求學生考試考一百分，大學選擇校系只考慮日後出路，不問學生的興趣和性向。而十二年國教就希望能改善這問題，讓家長能和學生討論出最適合學生的科系，也同時能尊重學生的選擇，雖然距離最終目標還有一段距離要努力，但畢竟是跨出了第一步。

3. 比序分數排序，選填志願參酌

嘉義區的國三學生數尚不足一萬人，故並未出現如基北區那種差一分就差二、三個志願的狀況，且使用到同分比序的狀況也屬少數。但高分低就的狀況卻仍有出現，或許藉由公布較為明確的超額比序成績排序，讓學生可以知道自己的比序成績在所有學生的排序，來幫助選填志願。畢竟，理想和現實有時總是會存在差距，追求理想的同時，也必須兼顧事實、認清事實，以免淪為空想。

4. 會考等第標示，檢視學生學力

教育會考的成績等第區分為精熟、基礎和待加強，其原意為減輕以往學生分分計較的壓力，但也因區分的過於概略，造成無法精確的分辨

出學生的學力。且基礎的範圍過大，形成雖等第同在基礎，但答對題數卻相差懸殊的詭異狀況。因此，可以考慮會考成績改採十等第制，讓學生的學力能夠被區辨出來，也不致於造成以往分分計較，針對題目反覆練習使得學習過於瑣碎和片段。

5.2.3 入學制度設計與實際執行結果

入學制度的設計除了須兼顧公平性與可操作性外，還要實踐十二年國教真正能讓學生適性揚才的理念，而不是如以前的高中聯考和基測一樣，僅著重學生學科的能力，分分計較只為了進入明星高中，而忽略了學生的多元智能。

1. 適性輔導積分，反映學生性向

學校考量到國三學生心智尚未完全成熟、性向並未十分確定，所以在超額比序適性輔導積分項目每位學生都拿到滿分，既然這個項目大家的分數都相同，也就無法分出高下，自然也沒有存在的必要。但學校仍要盡可能的帶領學生探索不同的領域，讓他們在過程中能夠發現並了解自己的興趣所在，才能發掘出學生的潛能與和他人不同之優勢。

2. 提供服務學習，契合自願意涵

雖然少部分學校在服務學習的內容和時數的授予，似乎不能為大多數人所認同，且學生也是衝著分數才去參加服務學習，並非發自內心，但我們不能因為少數人的舉止而否定了一項好的制度。相反的，我們應該大肆倡導服務學習的理念來營造一個溫馨的社會，因我們深自引以為榮的傳統文化之一就是人情味，在一個獨善其身的社會中，大家只有自掃門前雪，是不會有人在行有餘力的情況下，為社會盡一份心力的。

3. 舉辦對外競賽，把關獎勵標準

不可否認的，嘉義縣、市政府為了替所轄的國三學生爭取升學優勢，

確實舉辦了許多以往聞所未聞的競賽，且給獎標準過於寬鬆，此舉可說是背離競賽成績比序項目原意且扼殺了多元學習的精神。針對採計的競賽項目與給獎標準，應該要由嘉義縣、市政府共同協商出一套大家可接受的標準，可採認教育部認可的競賽或由縣、市政府共同辦理競賽，來確保競賽的客觀性。

4. 採計英語檢定，兼顧經濟弱勢

教育會考英語科測驗與英語能力檢定確屬重複性質，超額比序採計這兩個項目會造成英語讀寫能力不佳的學生，喪失了兩次得分的機會，且經濟弱勢家庭學生可能因為無力負擔補習費用，無法自己摸索出該準備的題型和方向而無法通過英檢，而加劇了經濟弱勢家庭學生在升學上的劣勢，因此超額比序英語檢定項目應考慮予以廢除。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1. 天野郁夫(民 92)，日本教育體制：結構與變動(楊思偉譯)，台北市：五南。
2. 方世欽(民 93)，國民小學教師對實施九年一貫課程的感受與專業成長之研究—以高屏地區為例，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縣。
3. 王文科(民 88)，課程與教學論，台北市：五南。
4. 王永裕(民 92)，雲林縣國中、小學生成就目標導向、認知投入、考試焦慮與學業成就之關係研究—以數學領域為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縣。
5. 王延煌、張明文(民 100)，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理念與規劃，教育研究月刊，第二百零五期，47-56 頁。
6. 王家通(民 81)，初等教育，台北市：師大書苑。
7. 王瑞堦(民 91)，OECD 組織 PISA 評量對國小數學與科學教育之啟示，科學教育研究與發展季刊，第二十七期，39-56 頁。
8. 王韻齡、張瀨文、張益勤(103 年 7 月)，12 年國教 民怨背後的 4 個真相【親子天下雜誌】。取自
<http://www.parenting.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59415&page=1>
9. 何文純(99 年 10 月)，先進國家教育改革之探究—以美國 Obama 教育計畫與日本教育振興基本計畫為例【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取自
<http://society.nhu.edu.tw/e-j/89/index.htm>
10. 余筱嵐(民 100)，繁星計畫之執行工具及成效分析，國立東華大學公

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縣。

11. 吳迪珣(101年9月8日)，學童所需教育經費各州差異大【教育部電子報】。取自 http://www.tw.org/edunews/express_2.html
12. 吳清山(民 100)，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重要課題，教育人力與專業發展，第一期，1-3 頁。
13. 吳清山、高家斌(民 94)，十二年國民教育政策發展的回顧與展望，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第六十三期，53-66 頁。
14. 李仁豪(民 94)，以結構方程模式探討並驗證成就目標與學習行為的關係，教育與心理研究，第二十八卷第三期，551-580 頁。
15. 李坤崇(民 92)，高中職社區化就學社區規劃的省思，教育研究月刊，第一百零七期，48-66 頁。
16. 李奉儒(民 96)，十二年基本教育的學區劃分與入學方式，台北市：學富。
17. 李然堯(民 92)，關於十二年國教的一些說明，教育研究月刊，第一百一十五期，32-39 頁。
18. 李然堯(民 96)，延長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之探討，教育研究月刊，第一百五十八期，15-29 頁。
19. 周祝瑛(民 98)，邁向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由繁化簡的高中職免試入學方案，教育資料集刊，第四十二期，25-42 頁。
20. 周愚文(民 100)，我國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形成之分析，教育研究月刊，第二百零五期，32-46 頁。
21. 林志忠(民 83)，弗洛姆(Vroom, V. H.)期望理論及其教育含意，中學教育學報，第一期，107-138 頁。
22. 林恆峰(民 78)，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人員在時間預算壓力下行為模式之

- 研究一期望理論之運用，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23. 林海清(民 89)，教育與人力發展，高雄市：復文。
 24. 林嘉慧(民 102)，桃園縣國民小學教師覺知十二年國教基本教育政策與適性輔導知能關係之研究，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25. 施淑慎、曾瓊慧、蔡雅如(民 96)，國小學童之成就目標、動機與情感中介歷程以及學業成就間路徑模式之檢驗，測驗學刊，第五十四卷第一期，31-58 頁。
 26. 胡幼慧(民 97)，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第二版)，台北市：巨流。
 27. 涂國基(民 100)，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政策可行性研究—以花蓮縣高中職為例，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縣。
 28. 秦夢群(民 93)，教育行政—理論部分，台北市：五南。
 29. 翁麗芳(民 95)，日本的教育改革，教育資料集刊，第三十二期，43-47 頁。
 30. 張細富、吳舒靜(民 97)，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區劃分探討：政策歷史、考古、系譜之分析，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第三期，53-78 頁。
 31. 張銘華(民 93)，高中職社區化政策與實施之研究—以台北區為例，國立政治大學學校行政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32. 張慶勳(民 91)，國民教育概念之評析，教育政策論壇，第五期第二卷，123-136 頁。
 33. 教育部(民 96)，高中職社區化理念與緣起，台北市：教育部。
 34. 教育部(民 96)，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問答集，台北市：教育部。

35. 教育部(民 99)，升學制度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台北市：教育部。
36. 教育部(民 100a)，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說帖，台北市：教育部。
37. 教育部(100 年 11 月 26 日)，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取自 <http://203.64.161.13/index11.htm>
38. 教育部(101 年 2 月 20 日)，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教育部社區化資訊網】。取自 <http://comm.tchcvs.tc.edu.tw>
39. 莊玉鈴、秦夢群(民 99)，十二年基本國民教育政策之分析與建議，台灣教育，第六百二十二期，2-9 頁。
40. 莊昌憲(民 90)，仁愛多達·魯谷塔雅部落家長對於學區國小學校經營期望之個案研究，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41. 莊謙本(民 100)，韓國訂單式產學合作模式，技職及職業教育季刊，第一期，123-131 頁。
42. 陳之華(民 97)，芬蘭教改的成功之路，教育資料輯刊，第四十期，227-238 頁。
43. 陳向明(民 91)，教師如何作質的研究，台北市：洪葉。
44. 陳雅慧(100 年 9 月)，南韓學生：請不要再補習【親子天下雜誌】。取自 <http://www.parenting.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26978>
45. 陳嘉成(民 88)，成就目標、動機氣候、自我歷程與自我調節策略、持續學習動機和數學成就之關係，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46. 陳嘉成(民 91)，成就目標、行動控制取向與數學能力知覺的中介效果對國中生數學學習行為組型之關係研究，教育與心理研究，第二十五期，629-656 頁。

47. 黃瑞琴(民 80)，質性教育研究方法，台北市：心理。
48. 黃毅志、施祐吉(民 98)，從教育社會學的觀點檢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教育政策論壇，第十二期，35-64 頁。
49. 楊思偉(民 93)，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理論之分析，教師天地，第一百二十八期，64-71 頁。
50. 葉興台(101 年 5 月 12 日)，10 年了，美國不讓一個孩子落後了嗎(上)【立報】。取自 <http://www.20187.org.tw>
51. 蔡金鈴(民 94)，彰化縣國中學生學校氣氛知覺、人際關係、學校投入與學業成就之關係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縣。
52. 蔡保田(民 74)，教育行政專題研究，高雄市：復文。
53. 鄭來長(民 81)，國民中學教育人員對各種職業工作之誘力研究:傅倫姆期望理論誘力模式之應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54. 鄭崇趁(民 90)，「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策略分析，國立臺北師範學報，第十四期，261-286 頁。
55. 蕭富元(100 年 5 月 6 日)，芬蘭教育 世界第一的祕密【天下雜誌】。取自 <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12870>
56. 韓繼成(民 95)，十二年國教之探究，學校行政雙月刊，第四十四期，85-97 頁。
57. 蘇永明、方永泉(民 96)，尋找國民教育的新方向：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研究，台北市：學富。

二、英文文獻

1. Adams, J. S. (1965), Inequity in Social Exchange, Advances in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Vol. 2, pp. 267-299.
2. Appleton J. J., Christenson S. L. & Furlong M. J. (2008), Student Engagement with School: Critical Conceptual and Methodological Issues of the Construct, Psychology in the School, Vol. 45, No. 5, pp. 369-386.
3. Nasiriyan, A., Azar, H. K., Noruzy, A. & Dalvand, M. R. (2011), A Model of Self-efficacy, Task Value, Achievement Goals, Effort and Mathematics Achieve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cademic Research, Vol. 3, No. 2, pp. 612.
4. Berg, B. L. (2007), Qualitative Research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6th ed.), Boston, MA: Allyn and Bacon.
5. Clemmer, E. C. & Schneider, B. (1996), Fair service, Advances in Services Marketing and Management, Vol. 5, pp. 109-126.
6. Dweck, C. & Elliot, E. (1983), Achievement Motivation, Handbook of Child Psychology: Socialization, Personalit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New York, NY: Wiley.
7. Elliot, A. J. (1997), Integrating the “Classic” and “Contemporary” Approaches to Achievement Motivation: A Hierarchical Model of Approach and Avoidance Achievement Motivation, Greenwich, CT: JAI Press.
8. Elliot, A. J., McGregor, H. A. & Gable, S. (1999), Achievement Goals, Study Strategies, and Exam Performance: A Mediational Analysis,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Vol. 91, pp. 549-563.

9. Elliot, A. J. & Church, M. A. (1997), A Hierarchical Model of Approach and Avoidance Achievement Motivat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Vol. 72, pp. 218-232.
10. Elliot, A. J. & Harackiewicz, J. M. (1996), Approach and Avoidance Achievement Goals and Intrinsic Motivation: A mediational analysi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Vol. 76, pp. 549-563.
11. Elliot, A. J. & McGregor, H. A. (2001), A 2×2 Achievement Goal Framework,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Vol. 80, pp. 501-519.
12. Folger, R. (1986), Rethinking equity theory: A referent cognitions model, Justice in Social Relations, pp. 145-162.
13. Grégoire, Y. & Fisher, R. J. (2008), Customer Betrayal and Retaliation: When Your Best Customers Become Your Worst Enemies, Journal of the Academy of Marketing Science, Vol. 36, No. 2, pp. 247-261.
14. Halinen, I. (2008), Special Features of the Finnish Education System, Paper presented at the Helsinki Conference, The Finnish National Board of Education, Finland.
15. Holloway, B. B. (2005), the Role of Cumulative Online Purchasing Experience in Service Recovery Management, Journal of Interactive Marketing, Vol. 19, No. 3, pp. 54-66.
16. Holloway, B. B. & Beatty, S. E. (2003), Service Failure in Online Retailing, Journal of Service Research, Vol. 6, No. 1, pp. 92-105.
17. Homans, G. C. (1961), Social Behavior: Its Elementary Forms, New York, NY: Harcourt Brace and World.

18. Levy-Tossman, I. , Kaplan, A. & Assor, A. (2007), Academic Goal Orientations, Multiple Goal Profiles, and Friendship Intimacy among Early Adolescents, Contemporary Educational Psychology, Vol. 32, pp. 231-252.
19. Libby, H. P. (2004), Measuring Students' Relationship to School: Attachment, Bonding, Connectedness, and Engagement, Journal of School Health, Vol. 74, pp. 274-283.
20. Middleton, M. J. & Midgley, C. (1997), Avoiding the Demonstration of Lack of Ability: An Underexplored Aspect of Goal Theory,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Vol. 89, No. 4, pp. 710-718.
21. Nicholls, J. (1984), Conceptions of Ability and Achievement Motivation. Research on Motivation in Education: Vol. I. Student Motivation, New York, NY: Academic Press.
22. Niehoff, B. P. & Moorman, R. H. (1993), Justice as A Mediator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ethods of Monitoring and Organizational Citizenship Behavior, Journal of Academy of Management, Vol. 36, No. 3, pp. 527-556.
23. Pintrich, P. R. (2000), An Achievement Goal Theory Perspective on Issues in Motivation Terminology, Theory, and Research, Contemporary Educational Psychology, Vol. 25, pp. 92-104.
24. Skinner, E. A., Wellborn, J. G. & Connell, J. P. (1990), What It Takes to Do Well in School and Whether I've Got It: A Process Model of Perceived Control and Children's Engagement and Achievement in School,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Vol. 82, pp. 22-32.

25. Smith, A. K. & Bolton, R. N. (1999), A Model of Customer Satisfaction with Service Encounters Involving Failure and Recovery, Journal of Marketing Research, Vol. 36, No. 3, pp. 356-372.
26. Voelkl, K. E. (1997), Identification with School, American Journal of Education, Vol. 105, pp. 204-318.
27. Vroom, V. H. (1964), Work and Motivation, New York, NY: Wiley.



附錄一 103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辦法

比序項目	現況概述	最高分數	備註
第一項、 志願序	第 1、2 志願給 5 分 第 3、4 志願給 4 分 第 5、6 志願給 3 分 第 7、8 志願給 2 分 第 9、10 志願給 1 分 第 11 志願以後 0 分	5 分	為鼓勵學生將心目中的志願填在前面，越前面之志願分數給越高。
第二項、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及格或達丙等者各得 3 分；未達標準 0 分。	9 分	為確保各領域教學正常，學生多元學習並均衡發展，未納入國中教育會考之學習領域前五學期平均及格或達丙等者，給予積分獎勵。103 學年度入學高中高職的學生，本項僅採計二上、二下、三上共 3 學期之平均。

比序項目	現況概述	最高分數	備註	
第三項、 適性輔導	報名科、群與「生涯規劃建議」與「我的志願」相符者得2分；與「家長建議」相符者得2分；與「輔導小組建議」相符者得2分。	6分	落實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並實際幫助學生適性升學與生涯發展教育。	
第四項、 多元學習表現	1.品德表現	1.國中在學期間，均無懲處紀錄，或經功過相抵或銷過後，已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6分。若功過相抵或銷過後仍有額外記功嘉獎者，再6分開始累加：記嘉獎乙次得1分、記小功乙次得3分、記大功乙次得9分。	12分	1、建議採正面表列方式，以鼓勵學生。 2、獎懲換算： 3 嘉獎=1 小功 3 小功=1 大功 3 警告=1 小過 3 小過=1 大過 3、三年級下學期僅採計至該學年度申請報名作業結算日前之紀錄。

比序項目		現況概述	最高分數	備註
第四 項、 多元學 習表現	1.品德 表現	<p>2.國中在學期間，經功過相抵及銷過後仍有懲處紀錄，但累積未達大過紀錄者，得3分。</p> <p>3.國中在學期間，經功過相抵及銷過後仍累積達一次大過(含)以上懲處紀錄者，得0分。</p>	12分	<p>4、各校獎懲紀錄須敘明事由；品德表現中之記功嘉獎若是源自服務學習及競賽成績項目相同，同一事由僅可選擇在其中一個項目中採計，不可重複加分。</p> <p>5.103學年度入學高中高職的學生，國中一年級之獎懲紀錄不予採計，僅採計二、三年級之獎懲紀錄，最高8分。</p>

比序項目		現況概述	最高分數	備註
第四項、多元學習表現	2.服務學習	於國中就學期間參加由公部門、學校單位、社(財)團法人所主辦之校內外服務學習、社區義務服務等，每服務滿2小時給1分。	10分	公共服務時數由學校或學生參與服務之單位出具。
	3.體適能	1. 四項體適能檢測項目有柔軟度(坐姿體前彎)、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等4項，任一單項達PR25中等標準者各得1.5分。 2.總成績達銅質以上者另加2分。	8分	1、依不同的情形給與評分或達到某個水平即給與得分，藉此提升國中生的體能。 2、依教育部規定每年至少需須進行一次檢測，本項檢測擇最優一次成績採計。

比序項目		現況概述	最高分數	備註
第四項、多元學習表現	3. 體適能	3.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教學醫院(含)以上醫療機構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比照第1項核給6分。	8分	
	4. 競賽成績	個人賽： 縣市級(含區域)： 第1名5分/ 第2名4分/ 第3名3分/ 第4名2分/ 第5-8名(含佳作、優選、入選)1分/ (不含參賽證明)	10分	1.限國中階段參加中央機關主辦或認可，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科學實驗競賽、語文類競賽、資訊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類等各類個人(團體)競賽獲獎者。

比序項目		現況概述	最高分數	備註
第四 項、 多元學 習表現	4.競賽 成績	<p>全國(國際賽)：</p> <p>第 1 名 10 分/ 第 2 名 9 分/ 第 3 名 8 分/ 第 4 名 7 分/ 第 5 名 6 分/ 第 6 名 5 分/ 第 7 名 4 分/ 第 8 名 3 分/ 獲佳作、優選、 入選者得 2 分/ (不含參賽證明)</p> <p>團體賽： 依個人賽積分折半 計算。</p>	10 分	<p>2、前述類別競賽同一學年度，以最高層級或最佳名次採計乙次。</p> <p>3、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比照第 3 名。如該項競賽簡章有其規定者，從其規定。</p> <p>4、個人賽與團體賽之認定以該次競賽規則(簡章)規定認定之，加分所須之獎狀影本或成績證明應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並加蓋學校認證戳記及註明是個人或團體獎項。</p>

比序項目		現況概述	最高分數	備註
第四項、多元學習表現	4.競賽成績		10分	5、競賽成績若與品德表現事由重複，僅可擇一採計。
	5.英語能力檢定	取得「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達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基礎級)以上者得 2 分。	2分	以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頒對照表辦理。
第五項、特殊加分		於國小、國中階段獲頒總統教育獎、全國孝行獎者，額外加 10 分。	10分	若因本項額外加分總分超過 87 分時以 87 分計。
第六項、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國中教育會考評量結果， 達精熟者每科 5 分、 達基礎者每科 3 分、 待加強者每科 1 分。	25分	
總計			87分	103 學年度入學高中職學生最高分為 83 分。

附錄二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能力等級與答對題數對照表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精 熟	A++		45-48		38-40		25-27		60-63		52-54
	A+	41-48	43-44	33-40	36-37	22-27	24	53-63	57-59	46-54	50-51
	A		41-42		33-35		22-23		53-56		46-49
基 礎	B++		35-40		27-32		18-21		43-52		36-45
	B+	19-40	30-34	13-32	22-26	10-21	15-17	23~52	35-42	19-45	28-35
	B		19-29		13-21		10-14		23-34		19-27
待 加 強	C	0-18		0-12		0-9		0-22		0-18	

備註：本次等級設定結果英語科不包含聽力題、數學科不包含非選擇題。

附錄三 訪談逐字稿

受訪者：A1

1. 為導引國中教育注重學生學習潛能之啟發與多元適性之發展，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可舒緩國中學生過度的升學壓力，讓學生得到更多元的學習機會，並鼓勵學生適性發展？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我認為這個學年度嘉義區的一個升高中、五專的一個升學方式，他並沒有舒緩國中學生的一個升學壓力的感受，為什麼？只是把學科的壓力轉嫁到多元學習這個部份的壓力來。多元學習的欄位裡面有包括體適能、品德表現、競賽(對外競賽)。各國中必須要應付所有的學生在拿這些積分項目上面疲於奔命，所以壓力還是在。

2.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所有高中及高職均發展各校教育特色，提供學生多元適性之就學環境與選擇？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第二題所說的，是否所有高中及高職均發展各校教育特色，提供學生多元適性的就學環境與選擇？以嘉義區來說的話，普遍學生還是沒有辦法去了解高中及高職他們發展的各教育特色，為什麼？因為嘉義區的衝擊是比較小的，對於這個十二年國教變革，而高中職充其量只是配合教育部的推動一優質化跟均質化的政策跟著走，接受應該有的評鑑罷了。所以學生在選填志願的時候，還是會以校，還有這個校裡頭比較有代表性的科系去填寫，所以於是說真的各校有發展出他們的教育特色，讓學生能夠多元適性嗎？在嘉義區沒有做到。

3.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維護公平正義，並考慮地區特性與差異、因地制宜，建立適合各免試就學區國中畢業生之免試升學方式？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以嘉義區免試入學有沒有維護公平正義這一點來看的話，本身嘉

義區包含了嘉義縣跟嘉義市這件事情就已經沒有所謂的公平正義了。因為公立高中職九成以上都集中在嘉義市，所以對嘉義縣的學生來說，他在地區性的特性上面他也無從選擇，因為他一定要到嘉義市來就讀高中職。所以嘉義區把嘉義市跟嘉義縣合併來同一個就學區，是理所當然的事情，但是在以這次超額比序的這樣子一個升學方式來說的話，變成是兩個縣市互相較勁、拿高分、搶名額的情況，應該也不算是公平正義的事情，變成是各顯神通。所以這個對學生來講的話，我認為不是達到所謂的適性就學，而是讓弱勢的學生他們在選填志願上，會有一種過大的、高度的幻想，因為他在地區或許他拿分數很容易，但是在到都會區就讀高中職的適應問題這個部份，也不能用公平正義來衡量的，所以我覺得還是回歸到的是讓這些孩子真正了解自己的興趣並選擇他自己適合的科系或適合的高中，這個比較重要。

4.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可兼顧學生個別差異，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提供學生適性就學之機會？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我認為我們嘉義區能兼顧學生的個別差異這個問題，應該回歸到於是國中端這裡在協助學生做生涯試探的時候，能不能很清楚的、很落實的協助學生去了解各科系。那我舉一個例子，我們有一個學生她成績很好，但是她在國三也參加了技藝學程，那技藝學程她學完之後她才發現，她不適合這個職業傾向，所以回過頭來她就心甘情願的去選擇高中。那這個的話有沒有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我覺得在這個部份上面的話，是有的。但是在選填志願上面或者在超額比序的部份的話，學校端也有學校端的無奈，我們在適性輔導的這個欄位裡面，嘉義區是六分，其中兩分是老師給的評語，兩分是家長給的評語，兩分是學生給自己的評語，這三個都能吻合才能拿六分。我們老師不能給學生

有任何一個失分的可能，所以即使如何，還是要讓他拿到滿分。所以在制度設計上面的話，我們不能說我們兼顧到學生的個別差異，我們只能滿足學生在選填適性的時候，能夠有足夠的優勢可以去選填到自己的志願。

5.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一免選填志願時是否因公布的超額比序分數組距過大，使得學生選填志願過於保守，造成學生高分低就，產生失落感，而感到失望與不公平？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我遇到的情形是，我們的學生他高分低就甚至第一次落榜，是因為他選填的志願數過少。那麼他的志願也很清楚鎖定在幾個高中職而已，所以這樣子的學生他並不是因為超額比序分數組距過大，或者是選填志願過於保守造成的。而是嘉義區能夠選擇的學校就是這些，所以不至於產生任何的失落感，而是在我們的辦法設計上面的話，的確會讓學生會有一種可能是志願數選填不夠而造成落榜的情形。至於高分低就，我想所謂的低就還不至於是低到是跟他原先預想的落差太大，如果是這樣那可能他後面的志願就是矇著眼睛填的呀！

6. 你認為教育會考成績採三等第(精熟、基礎、待加強)標示，促使學生為錄取自己的理想學校，僅針對某些科目加強準備，是否達到檢視學生學力，確保學習品質的目的？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這就是你設三等第，其中基礎這一個範圍太過於寬大的結果，你不能怪學生僅針對某些科目加強作準備。因為我 PR84 也是基礎，我 PR45 也是基礎，所以在以投資報酬率的概念來算的話，他當然希望的是我 PR84 的這科，我再努力一下就能拚上精熟啦！我那 PR45 的再怎麼拚還是基礎呀！所以回過頭來應該是你教育會考的成績的採計方式，有讓學生誤導的情形，以至於沒有辦法很客觀的去檢視學生

的學力，所以你所說的學習品質也就無法顧及到了，因為落差會很大，我好的會很好，我不好的我仍然擺爛沒有關係。這個跟嘉義區無關，這個是跟全國你教育會考的分級有關。

7. 你認為嘉義區此次超額比序項目中，適性輔導積分每位學生都拿滿分，問題為何？

答：問題很簡單，因為國中的孩子他自己也不會有很清楚的志向，他未來要做什麼一切都是有可能的，所以國中的輔導老師不敢去斷定這個孩子未來就是廚師、未來就是設計師，未來就是什麼師。我們只能鼓勵孩子均衡發展，到高中還有一個關鍵性的考試，到那個時候都還有上大學的機會。或者是你就讀高職，一樣也有上大學的機會。在這麼小的年紀，就要斷然的決定他的未來，似乎並不是很客觀的作法。所以在適性輔導這區塊，國中端仍然落實這個職業學程的一個試探這個沒有錯，但是要拿這個來當他的升學的分數似乎是太過於偏頗了。所以輔導老師、或者是家長、或者是孩子在這個區塊裡面都拿滿分是可以理解的。

8. 你認為嘉義區為增加學生服務學習時數，而巧立名目招募服務志工，是否契合自願服務之意涵？

答：如果是巧立名目當然不能契合自願服務服務學習的意涵，所以身為教育工作者，要能夠落實我們的教育理念，引導孩子正確的服務觀念，這是每一個教育工作者都該肩負的責任。

9. 你認為嘉義區為提高學生競賽成績，而舉辦以往未曾舉辦過之比賽，且給獎標準過於寬鬆，是否符合競賽成績比序項目原意？

答：這個已經沒有辦法去追究符不符合的問題了，迫在眉睫，學生要的是分數，所以壓力就出現了。我們每一個學校都不敢大意，因為孩

子競賽分數的關係，而沒有辦法讓他拿到第一志願，誰扛的起？所以給獎標準過於寬鬆，或者是辦以往未曾舉辦過的比賽，你只能體諒學校的用心跟學校的苦心，甚至你還要慰勞這些已經過度使用的行政人員，所以違背了教育的本意也違背了，於是我們在 104 學年度已經做修改了，所以這個部份我們已經回歸到教育的本質，一切與教育部核定的全國性的賽事對照縣市性的比賽我們才採計，這個才是回歸到我們競賽的精神與本質。

10. 你認為嘉義區超額比序積分採計英語能力檢定(全民英檢初級初試以上)成績，是否與教育會考英語科測驗讀寫能力重複？是否不利經濟弱勢學生？

答：是的，是重複的。那當然是不利經濟弱勢的學生，其實在英語教育會考這一科裡面，它如果要考聽寫能力的話，在偏鄉地區的英語教學的確是需要有充足的師資來充實學生的英語能力，才能夠弭平城鄉落差。但是教育會考設計這樣一個方向，我們是認同的、是贊成的，但是又回歸到的是政策面是不是過於急躁了，在我們決定英文科要採計英聽的內容考題之前，我們是不是已經把偏鄉的師資跟設備都已經充足了？如果這個問題我們解決了，接下來再來考慮是否不利經濟弱勢也不遲呀！

受訪者：A2

1. 為導引國中教育注重學生學習潛能之啟發與多元適性之發展，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可舒緩國中學生過度的升學壓力，讓學生得到更多元的學習機會，並鼓勵學生適性發展？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我覺得壓力永遠都存在啦！不會消失啦！那會不會舒緩就看每個

人感受不一樣，制度再怎麼變，有的人覺得會沒有什麼壓力，有的人壓力就很大。這個本來就沒有必要特別去強調或者是忽視。那學生學習本來就很多元化，免試呢只是讓學生除了注重學科以外，還有兼顧其他的體適能啦、服務學習啦、注重他自己品德表現啦，還有一些適性輔導的部份。那如果只有把書讀好，要錄取前三志願學校或科系，可能會有一些難度啦。因為你現在來看我們的學科只能不能超過三分之一，還要加上其他各項適性輔導的分數或是多元展現的分數，所以以前的讀好書就可以上前三志願，現在光讀好書也沒有拿其他分數就上不了前三志願了。所以家長對升學這個部份可能都要一些修正跟調整，配合學校的或者教育部的政策，各招生區的方式來進行。會讓學生在整個成長過程上，會比較注重他的人格，全人教育的部份。

2.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所有高中及高職均發展各校教育特色，提供學生多元適性之就學環境與選擇？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那本次免試入學呢，我們本來在各高中職就一直發展他們本身的特色，不管是學術學程、還是技藝學程甚至實用技能班，還有其他包含連十二年安置的部份。那本來高中職就有他的特色，只是高中職怎麼樣去行銷，願意讓學生或者家長願意優先考量他這個學校或者這個科系。但這次免試入學呢，讓我們的學生有更多的選擇，讓老師、家長跟學生有更多的討論，那在適性這方面，那在變化上，比以前更多元。那有部分的學術學程高中的學生程度可能會差異比較大，因為就這次免試入學來講，學科部分最多佔大概三分之一不超過，那所以基本上學生落差就會形成大一點，那接下來要面對的可能是這屆高一新生的補救教學，那要怎麼去做補救？這個可能要考驗各校還有家長、學生的一些智慧啦！因為補救教學畢竟不是那麼簡單。所以我們現在

這樣做，把學科的部份降低，占會考的總積分不超過三分之一，那這樣的方式到底是對學生好，還是對學生不好？這個看怎麼取捨，如果就學生的適性輔導當然是好，但就學生差異性大，有些程度不足的學生上去他需要補救教學，那面對信心的打擊，也是我們在考慮這個多元入學的時候，免試入學要比較兼顧的部份。

3.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維護公平正義，並考慮地區特性與差異、因地制宜，建立適合各免試就學區國中畢業生之免試升學方式？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免試入學公平性的問題，基本上我們的公平正義是要看哪個角度切入，對部分學術學程程度比較好的學生，他們當然會覺得不夠公平，因為有些照以往的考試方式他可能會上他前面的志願，但是就這次的部分他可能有些品德、競賽項目或是體適能沒有拿到，他會往後退了一、兩個志願，他們當然會覺得不公平。但是就整體來看，還是有符合我們教育部多元學習、適性輔導規劃的方向在進行，這也是合理的。那當然就我們學校本身來講，我也跟家長講他如果所謂的高分低就，那我也會勉勵他說：「有時候你到底是要當雞頭還是牛後？」那可能就是取捨的問題，那既然已經確定你的志願了，那就安心的去就讀。那有時候你這個拚命當牛後倒不如努力當雞頭，這也是一個不錯的方式。那家長部份可能也要跟他再不同的引導，他就有不同的感受。所以這部份呢，對每個人要符合公平正義，我想就我們現在這個民主社會是不可能的完全達到，那只能說大部分都沒問題，那整體看來我們的確是大部分都沒問題，那少部份呢也沒有辦法特地的去兼顧到他，只能從其他部分做一些補救。跟剛剛講的高中職的補救教學，就是一種補救的方式。

4.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可兼顧學生個別差異，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提供學生適性就學之機會？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就適性輔導方面來講，我們整個這次的免試入學確實有很大的進步，老師跟學生、或者家長跟學生，或者學生跟學生之間有很多在討論他的志願的部份，他就讀的學校或者科系，他們大概也經過有三次志願試選填，最後會考完再做正式的選填，我們覺得大部分的學生都沒有問題。那這個也比以前進步很多，以前就純粹是靠舊的經驗來填志願，那可能就是我們要改革的部份，那今年很明顯的有很大進步。那明星學校的部分他還是存在，因為畢竟有些家長，或者學生他還是會優先按照舊的經驗，來填一些前面幾個志願的明星學校或是明星科系，但是我們也覺得其實有很多人更注重技職教育。像就我們今年，我們發覺很多公立學校可以填上第一志願的學生變多了，那我們分析的原因就是說，事實上有些我們以前第一志願都用第一嘉義高中、嘉義女中來算，那現在很多學生他不填嘉義高中、嘉義女中，變成很多都去填技職體系，所以變成嘉義高中、嘉義女中的錄取標準就稍微下修一點點，形成了更多人到達第一志願的錄取標準，這也是我們今年所看到各校的情況。

5.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一免選填志願時是否因公布的超額比序分數組距過大，使得學生選填志願過於保守，造成學生高分低就，產生失落感，而感到失望與不公平？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嘉義區的組距應該可以讓多數人評估出他的落點，還不需要細分到可能像其他區域還需要用到量尺，像我們今年看到的是他有比到四標示的總和分數，那大概就可以把他的人數篩選出來，那比到四標示這個數量的已經少數了，比到各科的標示幾乎是沒有，所以其實我們

就嘉義區的主要來看應該是滿符合我們這個規劃的。那以本校在向學生家長說明的時候，我們在還沒填志願之前跟家長評估的，跟放榜後他的落點其實還算滿準確的，那前面幾個學校都抓的滿準確的，那中間的一些科系可能就是本來就會有落差，而且落差都滿大的，就沒有那麼精準，只提供他們建議考量。有高分低就的部分本來就會產生，只是人數多或者少，那我們希望有這種情況降到最低，因為有時候不是我們制度的問題，是學生不願意填那麼多志願，或不願意填他的一個志願，造成他們自己的高分低就，這個有些是本身家長或學生需要去考慮的問題。那如果這個高分低就我們剛才講過，我們希望他真的在那個學校或這個科系好好努力拚到前面去，將來也許還是有很好的出路啊！也許我們現在技職，如果證照制度做的好，他也可以穩穩的拿到證照，我想應該都沒有問題。

6. 你認為教育會考成績採三等第(精熟、基礎、待加強)標示，促使學生為錄取自己的理想學校，僅針對某些科目加強準備，是否達到檢視學生學力，確保學習品質的目的？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三等第標示如果按照正常操作，我們確實可以達到我們要去規劃的目標，那如果是對部分有心人為了得高分，用其他的手段可能會有一些偏頗。舉個例來講譬如說：如果學生評估他的這個某一個科目的PR值大概是60，他再怎麼拚可能不會達到80幾，A級的部分，或者是他再怎麼樣的不努力，他也不會降到PR40幾、50幾以下C級的部分，所以可能他這個學科他就不拚，然後他把有些學科已經可能是PR70幾，他一直努力拚那幾個學科，把他拚到PR85以上就拿到A級，那變成說他這個科目不努力他還是B級，他那個科目再積極一點可以從B跳到A，那這樣子在整個積分上又可以再增加兩分。那這個

當然是有投機的方式，不見得是最好的，我們也不見得會鼓勵學生這樣做，但有些學生家長或者其他學校、或者補習班會這樣規劃、強調，當然也有可能。

7. 你認為嘉義區此次超額比序項目中，適性輔導積分每位學生都拿滿分，問題為何？

答：超額比序適性輔導積分都拿到滿分這個部份，我們覺得，事實上在還沒分數出來之前，我們就有召開過很多次的導師、或者是輔導老師還有行政同仁的一些會議。那我們基本上覺得這樣子的設計是一個好的設計，但是萬一我們學生的志願和家長的志願有所衝突的時候，我們的決議是由輔導老師依他的專業來判斷，看看要學生是比較符合哪一個性向就填那個性向，不見得要配合學生或者要配合家長。但是如果學生和家長有共識，那我們建議老師那就應該配合學生、家長，讓他們的適性輔導就一致，可以拿到滿分。但是其實這個部分到最後他開放可以複選高中、高職、五專，那當然大家都複選，當然就拿到滿分啦！這個因為是制度的彈性，這個應該我覺得以人性來講，幾乎是每個人會做的方向。那如果今天你老師很專業，覺得這個學生不適合高中，你把他高中拿掉，那你難道…那是你的評估啊！你不會失準嗎？既然是評估一定會有失準的嘛！那你失準了，這個學生一輩子的規劃、他的升學，老師也擔待不起這個責任。所以既然制度你可以複選，一定是老師所有全部都複選，所以我想這個沒什麼好去探討好還不好，那大概是以人性的方面來看，大概這樣子吧！何況我們學生，不要說我們現在國中生啦！即使有一些大學生，他讀完考上大學，讀的科系不滿意他還可以轉系、轉科，他可能從自然轉到社會，180度的翻轉。那你還期望我們的國中生，我們的老師就要馬上幫國中升高

中的學生定位，定在高中學術學程還是定位在技職的什麼職群、什麼類科，我覺得這個真是強人所難，所以滿分其實是可以預見的。這是我想我們在國中這個方面我們希望說，給學生一個粗略、概估的方向，而不是非常精準的方向，所以理論上這是一個合理的部份。

8. 你認為嘉義區為增加學生服務學習時數，而巧立名目招募服務志工，是否契合自願服務之意涵？

答：那這個服務學習的部份，基本上這個題目對於認真執行的大部分學校都很不友善，因為這應該是媒體的命題，那如果我們拿來做學術研究的話，我們覺得是不見得是最好的。那媒體會以少部份或者是負面的把它放大、把它擴張，當然這是有可能的。那我們基於愛護學生的心態，求好心切我們慢慢去導正，有些學校如果做的不好，當然就可以慢慢的修正。那以之前媒體認為服務學習是侮辱志工，所以不能叫志工服務。那我們也從善如流把它改成服務學習。那既然是一種學習，所以沒有說一定好還是不好，那你不可能要求他還沒學做出來就是 100 分，他學習一定是邊做邊學嘛！他可能一開始去服務學習沒有做的很好，不及格，慢慢的 60 分、70 分、80 分，學生也會進步啊！不要說學生啦！連我們帶隊的老師都會進步。事實上我們帶去創世基金會的時候，我們才知道原來你們在做服務學習、做募發票，做一些照護服務的，都要有一些訓練跟學習，那經過你們評估合格才可以做你們所賦予的責任，那我們覺得這個都是好事。但是就學生來講，我們只要他有參與到那個時間，我們就認定他的服務學習時數，所以不是他服務要到 80 分、90 分，我才核給予他服務學習時數，他即使服務不及格，他只要時間有在那個地方去做那樣的工作，雖然他也許做不好，我們還是要賦予他服務學習時數。那最簡單的就是在學校裡面，

做學校校區或者是社區的清掃，那當然就是最容易達到的部份，而且兼顧到學生的安全的部分。所以如果有人說服務學習這個部份，我們是覺得這個是少部份人或者某些媒體，或者某些少部分學校做不好招致的批評，不應該用這樣子來苛責或者追究說大部分做的好的學校或學生，讓我們背負這樣的名稱，讓我們覺得不甚妥適。那當然會有很多人會認為說，服務學習他只是為了拿分數，他是有目的的，他不是像一般志工是無償的，那他們拿到分數以後，接下來達到那個時數就不做服務學習了，就不再做其他服務了，我覺得這也是合理。那今天學生他當然還有他的功課要做，還有其他的要做，他把規定的上限拿到，做不做是他自己的選擇，不應該是我們去強迫他、強制他要求。那以我們這樣講好了，如果這個制度不做，那學生永遠不會服務學習，那就是零了。那如果我們這個制度做了，有百分之九十的學生是為了拿時數才去服務學習，那沒關係啊！我們還有百分之十，真的不要說百分之十啦！只要百分之五繼續留下來服務就好。因為我們的老師、我們的學校規劃這樣的制度，帶他進到這個門，到服務學習，他感動了，他願意留下來服務，那一年要多少%？5%就好了，兩年 10%、三年 15%，十年以後、二十年以後我們社會會不會改變？會，會改變，那如果今天我們不做，什麼都不做，因為有些批評今天什麼都不做，那十年、二十年我們還是在原地踏步，還是沒有進展。所以有些制度不是好，一開始設計不是百分沒關係，但是只要他是大方向對的，我想我們應該還是堅持做下去，那一年一年比一年更精進、更進步，我想慢慢修，我想就可以達到我們比較高期望的境界，這是我覺得這個部份。

9. 你認為嘉義區為提高學生競賽成績，而舉辦以往未曾舉辦過之比賽，

且給獎標準過於寬鬆，是否符合競賽成績比序項目原意？

答：那我們這個競賽成績的部份，原本設計就是要獎勵優秀學生，但是因為怕正向表列一些比賽後，會失去彈性，造成有些比較特殊專長學生沒有辦法加到分數，後來呢就沒有去正向表列。那也因此產生了操作的空間，那變成讓有些人就不同的操作方式，反而讓真正有才藝的學生減少他的優勢。我有時候都跟家長講說，這個真的是多數霸凌少數，但是既然我們今年發現這樣的缺點，那我們明年修正以後，問題就減少了，幾乎是沒有了。但是我們想的是沒有了，那是我們主觀的想法，但是實際上一定會發生，不可能一個制度沒有問題。但是我想今年修正之後，明年出現問題了，如果今年是一百個問題，明年大概是減少八十個，頂多了不起大概可能十幾、二十個問題會存在，那我們大概一年一年修就好一點，我想這是我們在做完一年以後，經過我們免試入學推動小組來討論過以後，那我們把所有問題盡量克服掉，但是我們新的制度感覺還滿意，不過它明年再推還是會有一些問題，或許我們沒有想到的問題，那我們明年把這個部份再做修正調整，我想這個就大概會好一點。

10. 你認為嘉義區超額比序積分採計英語能力檢定(全民英檢初級初試以上)成績，是否與教育會考英語科測驗讀寫能力重複？是否不利經濟弱勢學生？

答：英檢的部份確實會跟英語考科的這個重複，比較不利經濟弱勢的學生。那所以我們在今年就把英檢的部份修正取消掉了，但是我們是覺得，有人在媒體看到是我們要打破明星學校。其實明星學校沒有什麼不好，那只是我們希望說學生選擇不要被分數綁架，不要按照舊經驗來填舊有的明星學校，希望說他有更多元的適性的選擇。明星學校

不是壞事，那這個社會要多元那也還是要培養菁英，所以基本上如果制度不是那麼好，但是我們再修正就可以。也不見得說一定要把它全部廢除掉，那既然明年我們會採計英語科的這個聽力的部份，所以英檢我們在明年就取消掉了，也符合這個社會上的公平，對於經濟不利的弱勢學生他也沒有減損到他升學的利害關係，我想這樣也是滿不錯的。

受訪者：A3

1. 為導引國中教育注重學生學習潛能之啟發與多元適性之發展，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可舒緩國中學生過度的升學壓力，讓學生得到更多元的學習機會，並鼓勵學生適性發展？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十二年國教主要在適性揚才這個面向上作為核心的想法，所以在嘉義區的配合十二年國教的機制裡面，在學生潛能的啟發部分，很明顯有了很多探索的機會。那它配合著我們嘉義區的入學超額比序辦法來思考的話，可以發現整個潛能的啟發，還有多元適性的發展是有助於促進他在多元比序積分的排序上。因此我覺得嘉義區在促進學生潛能的開發，還有多元適性的發展上，在思維上、在設計上是有它正向的意義。那第二個面向，是不是能夠舒緩國中學生過度的升學壓力？我想這個囿於嘉義區整個學校結構，還有過去的辦學績效品質的條件，做為家長選擇的思維的情況下，那要舒緩學生過度的升學壓力可能有一定的難度，但是無論如何，在多元學習的機會這個面向上，確實是讓孩子有更多體驗學習的機會。

2.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所有高中及高職均發展各校教育特色，提供學生多元適性之就學環境與選擇？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在這次免試入學裡面，強調每個高中職都是優質的學校，讓孩子

能夠就他個人的潛在特質，還有他的優勢科目能夠進行各種機會的選擇。那整個嘉義區來說，以目前高中、高職的學校特質來分析的話，其實一時之間還沒有辦法扭轉過去家長和學生們對學校過去績效的刻板印象。所以我認為在這一次就學環境和學校的選擇上，要達到各校都有教育特色的目標，那我想比起以前是有進步，那高中職的部份明顯有動起來，但是它的特色的話，原來有優勢的學校繼續持續的開展，但是沒有看到比較明顯新的特色；那部份比較屬於中段的高中職或綜高的部份，也還沒有看到非常顯著的、有別於過去升學導向的一個辦學特色，能夠吸引國中學生跟國中端的學校或是家長做為選擇的時候，可以讓他們很清楚、很明確鎖定就是他們心目中理想的第一志願，這個部分我認為在嘉義區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3.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維護公平正義，並考慮地區特性與差異、因地制宜，建立適合各免試就學區國中畢業生之免試升學方式？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這次的免試入學是否有服膺我們所謂的社會的公平正義，能夠考慮到地區特性和差異，因地制宜的升學方式？那我想精神上、在想法上，這個東西是我們擺在很前面的一個思維。但是我們嘉義區是一個非常特別的升學區，也就是說它橫跨兩個行政的區塊，一個是嘉義縣、一個是嘉義市，那主觀條件來說，在嘉義市過去的教育資源顯然是比嘉義縣還要來的豐沛，所以很明顯大嘉義區的孩子，在升學選擇上會有集中選擇某一些特定學校的趨勢，因此我們只能就整個制度面來看，嘉義區的升學免試的辦法裡面，看起來應該還是有能夠衡平的考量所謂的公平正義的這個思維。至於是不是能夠考慮到地區特性的差異，來做一個因地制宜的措施？我想這個部份，因為行政區的劃分以及各

個縣市對於地方自治權限的主導的解讀有所不一致，所以我想嘉義區這一塊在針對地區特性和差異的部份，還沒有能夠落實。具體來說，我們十二年國教希望能夠就近入學，照道理來說，嘉義市的高中職應該要提供比較多的機會給這些高中職附近的國中來就讀，提供一定的比例，才服膺我們就近入學十二年國教的一個忠旨，但是在嘉義區裡面這塊也沒有能夠獲得我們推動委員會裡面部份代表的接受。那反之，嘉義縣有兩個特偏的學校，他們也極力爭取要在偏遠學校的部份做一些補救加分的一個做為，那同樣的這個部份也沒有能夠獲得我們大多數推動委員會的這些校長及這些社會賢達的很明顯的主流民意的支持，所以這塊在嘉義區還是一個受限於原始的學區、受限於地理位置的差異還有受限於高中職分布不均的先天不良的條件之下，嘉義區這塊目前還沒有辦法就這塊達到完全的、理想的所謂公平正義的一個分配。

4.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可兼顧學生個別差異，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提供學生適性就學之機會？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我想十二年國教要兼顧學生的個別差異，協助學生適性發展，那這個部份前端是我們的國中教育在孩子探索個人的性向，能夠理解自我，最後找到自我的優勢這塊，這個前端作業是很重要。那在這個十二年國教的前置作業這個部份，我想配合這個教育改革措施來說，我想國中端也做了非常多的努力，那成效也非常的明顯，相較於過去，孩子應該是更清楚的理解自己在某一些方面上是不是有明顯的喜好？那今年的十二年國教來說，我想就高中和高職這兩個不同體系的中學後階段的學習來說，很明顯孩子的選擇是有一個顛覆過去選擇以成績做為選擇順序的一個思維，也就是說並不是所有最優質的孩子都會選

擇去讀高中，而後才去讀高職。那嘉義區這塊，很明顯有一個翻轉，那這個翻轉也就反應出孩子們對於自己個別差異的一個自我肯定，不會隨波逐流，跟著其他同學想讀哪裡就讀哪裡。所以這個東西如果以今年目前分發的結果來看的話，是有相較於過去來說很長足的一個進步，孩子並不盲目，很多的孩子都能擇其所愛，愛其所擇。我想這一塊在嘉義區是已經從孩子們入學的結果，還有他們原始的學習成績並不會按照過去升學的迷思來說、完全的選擇來說是做了一個非常大的進步。

5.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一免選填志願時是否因公布的超額比序分數組距過大，使得學生選填志願過於保守，造成學生高分低就，產生失落感，而感到失望與不公平？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我們嘉義區在志願序的部份，我想今年經過了一年的試辦，我們回頭來看這個部份的話，比較不會像一些大都會區產生高分低就，或是分數一樣，因為某一個比序的不利，造成完全跟自己所喜歡的方向和目標有著非常大的距離。那我們嘉義區本身就是學生都不到一萬人，那升學的孩子在預測落點上就會比較精準，再加上教育部有辦理所謂的試填機制，孩子們大概會矛盾、會在掙扎的，大概是在偏遠區的孩子。就是說他理想的學校，他按照我們假設性的推估來說，他剛好落在偏遠區，這才需要做更深入去探討這個事情。那我們嘉義區的比序今年還好，大概是志願和志願之間的差距也不會有很明顯的過大，所以我覺得這個在嘉義區志願序的部份，那經過今年以群組的方式來改良的話，應該會比去年更好。至於因為志願序造成高分低就的部份，我想在嘉義區並不會太明顯。

6. 你認為教育會考成績採三等第(精熟、基礎、待加強)標示，促使學生

為錄取自己的理想學校，僅針對某些科目加強準備，是否達到檢視學生學力，確保學習品質的目的？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在教育會考成績採計併入到我們升學的一個因子之後，我想教育會考就不僅僅只是全國大會考，因為它也變成了我們整個升學比序的一部份，那我想在目標導向的情況之下，孩子們一定也會去熟悉我們整個的遊戲規則和計分方式，那作為他學習引導的一個方向。那從今年整個嘉義區的計分方式來說的話，一個精熟五分、基礎三分、待加強是一分，所以在精熟和基礎之間的門檻過高的情況之下，那孩子們會集中自己的時間在某些邊緣性的科目來作加強努力，這個是人性使然，也會是一個很明確的策略加強的方向之一，畢竟從基礎跳到精熟就多了兩分，所以我們想在會考成績這塊，孩子們如果可以更清楚的知道他自己是在基礎裡面的哪一個區塊的話，那這個部份才能夠做為我們對孩子日後補救教學加強學習的一個有效的一個鑑定。那如果只是把孩子作為三等第的區分的話，因為這個區分所涵蓋的範圍太大，那這個部份的資料如果要作為學校後續的補救教學的機制，還是需要更精準更詳細的資料。那整個今年嘉義區，確實不只是嘉義區，整個設計的部份來說，在超額比序的採計方式來說，會考都會是一個非常關鍵性的因素。因為它非常關鍵，所以為了讓孩子們有更好的競爭力，勢必在參酌過去模擬考的成績之後，會對某些科目來作加強，這是必然的，那是不是這樣子就能夠提升孩子整體各科的實力，我想這個部份是存疑的。

7. 你認為嘉義區此次超額比序項目中，適性輔導積分每位學生都拿滿分，問題為何？

答：今年的超額比序項目裡面，適性輔導積分每位學生都拿滿分，我

覺得這不見得有問題，因為這代表孩子、學生跟學校輔導老師跟家長之間有了更多的溝通。因為家長必須要能夠被孩子說服或是孩子必須要能夠說服家長，再來跟學校有一個共識，才能夠在這個適性輔導的積分裡面拿滿分。所以適性輔導的這個部分，我想如果能夠落實親、師、生三方面達成共識深度會談，拿滿分我覺得是非常正面的意義，代表大家都有共識，看法一致。那如果缺了適性輔導的歷程，而只是說在結果上達到一個一致性來求取這個高分，我想這個是不可取的。而偏偏這一塊，也是我們學校沒有辦法去控制的，我們只能從平常的學生的生涯輔導，個人的性向測驗裡面，彙整相關的一些測驗工具的結果，提供學生、提供家長作為他們參酌的參考這個部份，最後引導到整個計分的方式上面來說，我想這個部份也因為從寬認定，所以大家都能夠拿到滿分，那這個積分我想基本上它設計的意義是正面的。

8. 你認為嘉義區為增加學生服務學習時數，而巧立名目招募服務志工，是否契合自願服務之意涵？

答：學生服務學習時數的採計，那我想這個部份在很多的升學區都有採計，我想在嘉義區也沒有例外。那學生服務學習時數的採計標準，我想在地區工作會、在嘉義區的推動委員會裡面也都有共識。那大家都能夠在…，當然沒有辦法大家都滿意，但是最起碼我們有畫出一個界限出來，那在這個範圍之內，只要在這些有立案的財團法人或是內政部所屬的一些公益團體以及公家機關所核發的志工時數，我們在嘉義區都能夠採計，那採計的範圍其實也滿寬廣的，那這個部分在初期我們是希望能夠讓孩子除了讀書之外，還能撥出一點時間來進行社會的服務。那整個在實施一年的結果，我們發現部分的孩子很明顯就是在志工時數達到我們採計的上限之後，參與的後續航力是下降的。但

是我們也有發現，有些孩子到最後，也許一開始是衝著志工服務時數來的，但是到最後他其實已經超過上限了，他還是持續的參與學校相關的一些活動，來奉獻自己的時間，所以雖然不能在全面的在所有的孩子裡面都達到這個效果，但是我們看到在一定的比例的孩子身上，是看到孩子們因為參與而理解服務他人的樂趣，得到回饋之後持續的來做志願的服務，我想這個在目前來看是有非常值得期待，非常值得開發的。至於說採計時數是不是一定就是原罪，我想這個是一個大哉問，大家可以再做深入的探討。

9. 你認為嘉義區為提高學生競賽成績，而舉辦以往未曾舉辦過之比賽，且給獎標準過於寬鬆，是否符合競賽成績比序項目原意？

答：嘉義區的競賽成績採計，很多區都有採計競賽成績，但是我想關鍵在於採計的項目和門檻在什麼位置。回應到我們一開始的問題就是嘉義區本身包括兩個行政區域，所以在不同的行政區塊裡面本來所舉辦的活動就不盡相同，也因著地理位置的不同、文化背景的差異，所以每個地區所辦的一些特色競賽是否能夠採計就會產生很大的疑義，所以最後在互相尊重兩個行政主體的情況之下，我們擴大了採計的一個範疇，也就是以縣市首長授權認可的比賽，我們就作為採計的標準。那也因為每個孩子都是父母心中的一塊寶，所以我們都能夠想到要提供更多的機會讓孩子來參與，也回應我們一開始所謂多元學習的一個想法，那讓孩子多元參與、多元成就，到孩子變成多元的自信。因此辦更多的比賽讓各種不同天賦的孩子能夠在這個活動裡面更理解自己，甚至能夠從這個競賽裏面獲得成就，加強對自己的自信。我想是這一次今年因為有採計多元競賽成績的催化之下，確實嘉義縣跟嘉義市都辦了很多過往沒有舉辦的活動，那我想在孩子走出教室到戶外參

與各種動手做的活動競賽裡面，來透過參與提升他原來對於學習的這件事的視野來說，我們是要肯定他的。至於這個競賽項目過於寬廣，是不是服膺到原來超額比序項目的原意，我想我很難去回答這個問題，因為一開始我們就在設定說，怎麼樣採計才能夠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之下去做這個設定，那又要服膺多元參與。很顯然從這個角度來看的話，沒有辦法擴展參與的層面。那如果參與的層面不能擴展，那我們這十二年國教他本身想要達成多元參與的目的就會受到限縮，所以如果從這裡的角度來看的話，適度的開放一些參賽的項目，那在縣市的共識之下，我想是比較合宜的作法。那今年整個比賽項目的話，確實是過多也太過繁雜，也缺乏一些我們所謂一致性的標準，這部份或許在明年會獲得很大的改善。

10. 你認為嘉義區超額比序積分採計英語能力檢定(全民英檢初級初試以上)成績，是否與教育會考英語科測驗讀寫能力重複？是否不利經濟弱勢學生？

答：那英語能力的提升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學習趨勢，那不管是台灣還是世界都會非常重視它，因為這個將來是整個國際村全球村一個互動的工具。那我們嘉義市今年率先採計，採用英語的能力檢定，那當然各種相關的英文檢測的我們都採計，也有參照的標準。那這個部份在今年，在 104 年度因為採計英語科的聽力測驗之後，英語檢測部份已經廢除了，經過推動會的幾次研議之後已經廢除了，所以我想沒有重複的問題。那是否不利經濟弱勢的學生？我想這個還是要有一個主觀跟客觀的想法，那主觀上來說，我們會認為比較偏遠的孩子，他的文化刺激比較弱，他比較不容易接觸到一些英文的一些媒體。這個部份其實在現在這個資訊發達的時代，透過媒體、透過網路，這個大大了

縮短了城鄉之間學習英文的差距。那是不是會不利於經濟弱勢的學生？我們坦白來講，經濟弱勢的學生是每一個面向上都是不利的，譬如說他要補習他也沒有錢可以補習；譬如說他要到哪裡去參觀他也沒有人可以載他去；譬如說他要利用網路來做全世界的探索，家裡也沒有投資這樣的一個資訊設備，所以這個可能不能就英檢來說會不利於經濟弱勢的學生，而是經濟弱勢的學生在各方面都顯然受到先天的限縮，所以我想如果教育部採計英語會考聽力測驗來說的話，配合一些比較偏遠的學校，或是一些經濟弱勢的學校，提供相關的資訊設備，讓學生在學校就可以學好聽力的話，我想這個也不會是一個很困難的事情，那如果加考這個是不是就會造成經濟弱勢的學生他學習上的障礙，我想這個部份倒是可以深入的探討，也不一定是這樣啦！

受訪者：B1

1. 為導引國中教育注重學生學習潛能之啟發與多元適性之發展，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可舒緩國中學生過度的升學壓力，讓學生得到更多元的學習機會，並鼓勵學生適性發展？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這個我的看法呢，或許有一點點，並不是像人家說的真的都沒有。現在所謂升學壓力，若在讀書這塊來講，我的看法從小孩子看起來感覺不像以前，大概十幾年前學生那樣感覺，三年級大家都在拚聯考那種感覺。現在我看有一些學生，以第一屆會考的來講，感覺他們真的不像以前這樣，有像聯考那種感覺。那之所以會覺得讓人家壓力大，這可能因為它比序的東西太多，所以讓家長引起恐慌，連帶的，家長恐慌就造成學生本身自己開始恐慌起來。就是比序的項目可能多了一點，那壓力我是覺得來自這裡，如果以單獨學習，以成績這塊來講，真的有點減輕，不像以前一定要一分一分這樣計較那麼多。適性發展

我覺得是理想高於現實，因為我覺得目前為止，不管以第一次來看，應該還是沒有辦法達到所謂適性發展，因為現在大家好像也是為了取得某項成績而去做，而不是真的適應學生的適性揚才，好像還是有點欠缺。

2.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所有高中及高職均發展各校教育特色，提供學生多元適性之就學環境與選擇？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高中、高職的教育特色，我覺得我們嘉義區以第一屆來講的話，好像也沒有什麼特色，它的特色招生好像後來也不見了，那其他我們特色招生有沒有辦呢？我們幾乎高中的部份也都沒辦啊！私立學校本來說有要辦，後來也沒辦。後來我是覺得課程、教育特色好像都沒有改變，在我們嘉義區來說，如果別的縣市我就不清楚。提供學生多元適性之就學環境，因為跟傳統都一樣，學生現在也大概是考出來的，自己積分出來的，發現自己大概在哪裡才去填，那還是有一些同學反正他都不管，他還是照傳統的方式，選志願的時候，還是把分數高把的那些志願，而且還是主要看起來還是家長在主導比較多。

3.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維護公平正義，並考慮地區特性與差異、因地制宜，建立適合各免試就學區國中畢業生之免試升學方式？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公平正義、地區特性跟差異，我覺得我們嘉義區因為都變成一個分發區，所以當時大概也沒有做…，對一些地區做考量，去年第一屆的時候好像也沒有，不像那個五專的可能還有考量到那個什麼，因為它是技職取向，所以可能對技藝班的學生還有點優勢，那高中職的好像都沒有，應該也沒有考慮地區的特色跟差異。我覺得我們當時訂這個辦法的時候，只是為求一個公平，所以比較沒有考慮到地區的特色

跟差異。

4.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可兼顧學生個別差異，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提供學生適性就學之機會？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這個跟我剛剛講的差不多啦！理想但是實際上實行起來，可能是因為剛開始第一屆，所以家長啦，學生還有社會的一些氣氛還是用傳統方式在思考十二年國教。所以學生的適性發展可能還沒有辦法達到那種感覺效果很大，但是如果實施幾屆下來，可能或許慢慢的家長可能也就會開始會有一種感受，像今年的填志願還是有感受出來，不像以前一定要明星高中。像我們學校來講，有很多學生放棄了第一志願的明星高中，走向了技職教育，好像沒那麼明顯，但是有漸漸看出那種趨勢啦！家長也有那種感受出來，不見得說一定要非明星高中不可。從這點看起來如果再實施個幾年，或許真的就會效果就會比較明顯。

5.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一免選填志願時是否因公布的超額比序分數組距過大，使得學生選填志願過於保守，造成學生高分低就，產生失落感，而感到失望與不公平？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以我們學校來講可能還不至於太大，因為畢竟上，學校還是有給學生滿大的一些資源跟輔導措施，所以只看到還是只有少數部分，對他所填的學校有一點誤差之外，產生一些挫折感，但跟以前比起來看起來差不多。這點以我們學校來講，反而也不會覺得說因為組距過大，然後志願過於保守而產生，因為我們當時就抓這個特色有跟學生講，因為前兩個志願積分是一樣的，所以我們大家那時候就大概有跟學生講，你第一個志願可以盡量填那種所謂理想中的，第二個志願你就考慮比較實際層面的那種志願。所以理論聽起來，看起來對那個放榜的結果看起來，大部分的學生都還 OK。

6. 你認為教育會考成績採三等第(精熟、基礎、待加強)標示，促使學生為錄取自己的理想學校，僅針對某些科目加強準備，是否達到檢視學生學力，確保學習品質的目的？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這個採三等第，當然尤其是對第二個等第基礎部份，因為它 range 太大，所以當然感覺中上跟其他等級的學生就分不出來，就還不到 A 的那個等級但是他又還是屬於中上的那個部份。所以這個方面，後來雖然教育部有提出四個標示，但是對嘉義區來講好像那個標示沒有用，不是作用那麼明顯，以嘉義區來講。所以如果要說這點，可能要達到檢視學生的學力，我覺得這個三等第這樣可能還要再考慮一下，是不是再做個怎樣的變化，讓它稍微比較清楚一點，以今年來講，可能稍微有顯現出來，因為它今年把四標示的比序往前挪。

7. 你認為嘉義區此次超額比序項目中，適性輔導積分每位學生都拿滿分，問題為何？

答：適性輔導都拿滿分，這個問題大概就是為了執行層面上，這樣做會比較方便一點。因為如果你真的審查，我看很多學校可能也頂不住一些外在的壓力，變得大家都是還是滿分，所以你最後既然都滿分，那乾脆就不用作實質審查。

8. 你認為嘉義區為增加學生服務學習時數，而巧立名目招募服務志工，是否契合自願服務之意涵？

答：當然為了成績，有些學生還是為了取得成績而去服務，當然有一點浮濫，但是最起碼我總覺得還是有這個東西以後，最起碼還鼓勵到學生有一些願意出來做服務的工作。就像以前我們那年代，我們大概都沒有人在補才藝，現在一般的家庭如果都還 ok，都讓小孩子去補才藝，雖然以後不見得會說往這方面去走，最起碼他也有一些基本能

力啦！尤其是鋼琴這方面，所以如果雖然這個不管他是不是自願的，我覺得至少有一個動機提供給學生，然後去掃掃地也好，最起碼搞不好從裡面大概也可以學到一些東西也不一定，那只是說那個項目就是看學校啦，不要為了成績滿分而設了一些，好像為了成績而故意設出一些比較奇奇怪怪的服務項目，所以我覺得這點，如果增加服務時數覺得還 ok。

9. 你認為嘉義區為提高學生競賽成績，而舉辦以往未曾舉辦過之比賽，且給獎標準過於寬鬆，是否符合競賽成績比序項目原意？

答：我覺得當然後面，可能是因為有整個嘉義區有縣、市之分，所以變成大家都站在本位主義，為了讓自己的子弟可以成績比較高一點，所以變成兩邊都在競爭啊！所以後期辦了一些比賽並不是那個…，已經失去那個它這個多元入學競賽這個成績的本來的目標了，我覺得真的有些偏移了，真的也太寬鬆了。但是聽說現在第二年他們已經有作修訂了，應該不會再出現那種這麼浮濫的一些比賽，因為這樣太浮濫的話，也會失去那個多元入學真的給那些因為他可能其他的競賽表現，比如說運動成績比較優秀的，他本來可以靠這個可以補他的成績不足，但是現在大家都可以幾乎隨便的競賽都可以得滿分的話，那些本來可以靠這個補成績不足的人就吃虧了，就失去了它本來多元的意義及理想。

10. 你認為嘉義區超額比序積分採計英語能力檢定(全民英檢初級初試以上)成績，是否與教育會考英語科測驗讀寫能力重複？是否不利經濟弱勢學生？

答：英語能力檢定這個，看起來是多多少少有一點城鄉差距，那對經濟弱勢的學生，因為以我們學校來看，會去參加英檢的大概至少可能

經濟上稍微也都比較那個不會太離譜了一點，很少看到那個什麼經濟不好的還有能力去參加英語檢定。所以這個應該但是嘉義市當時為了怕這個，所以把成績拉下來，就讓它希望影響不那麼大，但是第二年開始，這項應該也取消掉了，會對英語能力檢定這個影響現在也不存在。

受訪者：B2

1. 為導引國中教育注重學生學習潛能之啟發與多元適性之發展，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可舒緩國中學生過度的升學壓力，讓學生得到更多元的學習機會，並鼓勵學生適性發展？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我覺得它的那個多元呢，確實拿到分數的那些競賽項目是變多了啦，可是舒緩學生的壓力它並沒有達到這樣子的成效。因為家長其實還是會去注重很多學生各方面的表現，所以壓力還是在的。不過分數，至少在學科的這塊，它確實是能夠把分數模糊化了，所以分數的壓力會比較少一點，然後得到分數的管道也變多元了，可是傳統的概念來認為的話，這個舒緩的部份其實競爭壓力還是存在。

2.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所有高中及高職均發展各校教育特色，提供學生多元適性之就學環境與選擇？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我比較沒有感受到有各校的教育特色的這個部份，基本上他們還是比較以增加學生人數為目標，所以特色我比較感受不到有特色的部份。那提供學生多元適性的就學環境選擇，因為沒有各校發展的特色，所以這個提供學生多元適性之就學環境與選擇，就沒有這方面的成效。

3.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維護公平正義，並考慮地區特性與差異、因地制宜，建立適合各免試就學區國中畢業生之免試升學方式？嘉義

區你認為如何？

答：這次的免試入學它確實有把它分成全台灣幾個區，那以各區它的超額比序的方式也都不一樣，所以它確實是有考慮到各區，因為是各區自己去制定，所以應該是有考慮到各區的特性跟差異。不過是不是維護公平正義？因為各區他還是存在，即使是嘉義區好了，你說在山上的學校跟在市區的學校還是有一些城鄉差距，所以它要維護公平正義這塊，其實以它的項目來講，還是很難達成的，那事實上要看它細項的部份，像後面的題目也有講到這個部份例如英語檢定的部份再進行回答。

4.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可兼顧學生個別差異，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提供學生適性就學之機會？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是不是有兼顧學生的個別差異？其實如果以超額比序的項目來講的話，每個人還是會盡量去拿到那些分數，所以有沒有兼顧到個別的差異，其實我的感覺是比較有能力的人，他的分數就會拿得越高，所以有沒有兼顧到個別的差異，其實會讓那個差異更嚴重。

5.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一免選填志願時是否因公布的超額比序分數組距過大，使得學生選填志願過於保守，造成學生高分低就，產生失落感，而感到失望與不公平？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這個部份，我確實承辦的學生就有發生這樣的東西，他來跟我抱怨說：第一次免試之後，心測中心有公佈各個級距的人數，可是他還是想要更精確的知道說他是落在那個分數裡面的第幾名。那這樣子的結果確實在一免選填結束後，有滿多的同學他們的超額比序分數是有高分低就的。因為在第二次免試的時候，如果他忍住，然後第二次免試敢填的話，那二免的時候他填到的學校，當然這不能以我們舊觀念

去認為說哪個學校好或壞，不過如果以我們傳統來認為說嘉商、嘉工或華商這樣子比較的話，確實有些在二免填上的學校比一免的學校來得好的人還大有人在。所以說是不是這個部份是因為公佈的組距過大而產生的落差，我覺得多少有一點。

6. 你認為教育會考成績採三等第(精熟、基礎、待加強)標示，促使學生為錄取自己的理想學校，僅針對某些科目加強準備，是否達到檢視學生學力，確保學習品質的目的？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三等第的標示，其實就我任教的班級，去年我任教的班級來看的話，他們不會因為這樣的標示而只準備其他的科目，不會就比較弱的科目作準備。他們還是會在國、英、數、自、社這五科努力，還是會盡量把它達到精熟或基礎的部份，待加強想要達到基礎的部份。他們還是會努力。不會因為說變成三個等第，然後他們就疏忽掉某一科的準備，這個部分倒不會。所以如果不會的話，學生在努力的這塊，事實上他們還是有達到他們學習的目的的，確保學習品質的目的這塊還是有的。

7. 你認為嘉義區此次超額比序項目中，適性輔導積分每位學生都拿滿分，問題為何？

答：這個部份，每位學生都拿滿分確實是有一點奇怪。可是這確實問題是，適性輔導這塊，你說好啦，這個學生最後輔導老師建議他說適合讀職校，可是當然以老師的出發點，當然都是希望學生有更多的選擇，所以即使他是適合職校的，我相信就大環境的考量，讓學生有更多的選擇的考量，那還是會讓他可以去，還是會幫他勾選在高中或者是五專的部份啦。所以這個部分最後還是回歸到讓學生來決定。所以基本上，我覺得這個適性輔導這塊的積分其實是可以不用考慮進去的

啦。

8. 你認為嘉義區為增加學生服務學習時數，而巧立名目招募服務志工，是否契合自願服務之意涵？

答：巧立名目招募志工這個部份，如果這個學生他知道了有這樣子的志工服務的機會，然後他願意來，其實這還是符合志願服務的意涵。等於是說學校方面或者是社會方面他開了很多可以提供服務時數的機會，然後讓同學有志願的方式去參加，所以其實我覺得這個是好的，服務時數這方面其實是好的。就是不然以往我們看到的學生基本上都是那種以升學為導向，所以他可能就是在學科這方面注重，往往忽略了這個服務人或者比較屬於德行方面的這方面的內涵。所以如果有服務時數這樣子的機會，然後他們又願意自動去的話，其實就算是巧立名目招募志工，其實也是提供學生一個機會，讓他們有自己去服務的一個動機，其實也是 ok 的啦，所以第八題我覺得是 ok 的。

9. 你認為嘉義區為提高學生競賽成績，而舉辦以往未曾舉辦過之比賽，且給獎標準過於寬鬆，是否符合競賽成績比序項目原意？

答：這個當然不符合阿，它確實給的標準過於寬鬆，那個像嘉義縣有比賽射飛盤，同一個項目裡面，同一個射飛盤的比賽裡面有不同的項目，那些項目能夠個別得到個人的特優，然後就衝到了十分，其實這樣子對於競賽成績的比序確實是不公平的。所以競賽成績這塊反而是比較希望它嚴格的規範是哪幾項？譬如說大家滿有一致性的看法可能是譬如說科展，科學展覽啦或是語文競賽，這部分學生可能要經過一定的努力才能夠得到的，這個比較有嚴格規範的部份去當成是它競賽的項目，而不要是浮濫的去辦很多以前沒有辦過的比賽，這點確實是希望如果以免試入學來講的話，應該要更嚴格的去規範比賽的項目。

那當然另外一方面就是在審查的時候，也比較不會就連審查委員自己也會有誤解的地方。這確實是發生過的事情，所以應該是嚴格的去規範哪幾項的項目才列入競賽的成績加分這樣子。

10. 你認為嘉義區超額比序積分採計英語能力檢定(全民英檢初級初試以上)成績，是否與教育會考英語科測驗讀寫能力重複？是否不利經濟弱勢學生？

答：英語能力檢定其實我必須要講說，我覺得它還是一個公平的測驗啦，不過它確實是會不利經濟弱勢的學生。因為全民英檢或者是不管任何的英語檢定，其實如果就要測驗學生在英語這一科的聽、說能力是不是達到標準的這個項目來講，全民英檢確實有它一個份量在，然後把它拿來當成比序項目，其實也是公平的，因為大家都一樣嘛！大家都可以提出來。可是在學校裡面經濟弱勢的學生，我不曉得這經濟弱勢指的意思是他的比較沒有錢去參加比賽的這個費用，還是說他本身的養成教育要去參加這樣子的讀、寫能力，然後可能有些人額外在外面補習，然後經濟弱勢學生就不能補習這塊。如果是指的這塊，那當然是不利經濟弱勢學生，那如果說指的是錢的部份，我覺得說那報名費其實也沒有多少錢啦！所以採計英語能力檢定這個部份，我是肯定的覺得說它是一個不錯的比序項目，可是確實對於經濟弱勢學生會比較難去達到這個檢驗，不過當然經濟弱勢學生他如果願意努力的話，其實學校也都可以提供這樣子的幫助，不過他就要比別人更加努力，大概是這樣子。

受訪者：B3

1. 為導引國中教育注重學生學習潛能之啟發與多元適性之發展，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可舒緩國中學生過度的升學壓力，讓學生得到更

多元的學習機會，並鼓勵學生適性發展？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我覺得並沒有舒緩學生的升學壓力，反倒是加重。因為升學政策制定不夠精緻，並未取得共識就倉促上路，為了取得超額比序分數，花了很多的時間和金錢在參加比賽、累積服務學習時數，還要再花時間準備會考。原本的立意雖然良善，但是結果卻適得其反。

2.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所有高中及高職均發展各校教育特色，提供學生多元適性之就學環境與選擇？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我覺得嘉義區的高中職感覺不出有什麼特色，大部分的學生還是依照學校歷年來的風評、家長的意見、自己的超額比序成績和同儕的意見來決定選填的學校。所以那些真的有特殊專長和性向的學生，可能就需要到外縣市就學，沒能就近入學。

3.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維護公平正義，並考慮地區特性與差異、因地制宜，建立適合各免試就學區國中畢業生之免試升學方式？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此次免試入學，各招生區都制定了自己的超額比序辦法，依據自己制定的方式掄才。嘉義區包含嘉義縣和嘉義市，但是高中職大都集中在嘉義市，較多資源集中在嘉義市且城鄉差距的緣故，嘉義市的學生在對外競賽取得成績相較於嘉義縣的學生是比較容易的，所以公平正義是理想但很難達到。

4.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可兼顧學生個別差異，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提供學生適性就學之機會？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因為制度設計的關係，讓每位學生都超額比序成績盡可能拿滿分，所以到最後比的還是教育會考成績，比起以往的高中聯考、基測，除了要念書之外，還要學才藝參加比賽、練體能參加體適能檢測、當志

工累積服務時數，讓學生更加疲於奔命，與兼顧學生個別差異，協助學生適性發展的目的南轅北轍、背道而馳。

5.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一免選填志願時是否因公布的超額比序分數組距過大，使得學生選填志願過於保守，造成學生高分低就，產生失落感，而感到失望與不公平？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雖然選填志願前有公布超額比序成績的組距和百分比，但是區間稍嫌過大，且志願序的順序會影響比序成績。因為是第一次，所以沒有各高中職科系的錄取分數可以參考，所以程度中等的學生在一免選填志願的時候就可能顯得比較保守，再加上二免的名額不多，所以學生在一免錄取後也不敢貿然放棄。如果從結果來看的話，放榜後學生會發現自己的分數可以填上更好的學校，但因為志願選填較保守的關係，所以難免感到失望與落寞。

6. 你認為教育會考成績採三等第(精熟、基礎、待加強)標示，促使學生為錄取自己的理想學校，僅針對某些科目加強準備，是否達到檢視學生學力，確保學習品質的目的？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我覺得這個制度立意良善，但三等第的標示非常不好。因為基礎的範圍太過於寬廣，雖都是基礎但答對題數有天壤之別，所以無法有效達到區辨出學生的學力、確保學習品質的目的。也不令人意外的出現了四標示的措施，就是希望能夠精確的區辨出學生的學力，否則會造成一堆同分的狀況。

7. 你認為嘉義區此次超額比序項目中，適性輔導積分每位學生都拿滿分，問題為何？

答：我想學校站在為學生爭取最大利益的立場上，原則上都會給學生滿分，學校輔導老師也對學生進行了適性輔導與職涯說明，學校也安

排了高中職參訪讓學生對自己的興趣還有學校的選擇能更明確。當然家長的意見可能跟學生的興趣不同或輔導老師和家長的看法相異，但畢竟已經讓學生和家長認識到可以有其他選擇，是一個好的開始。

8. 你認為嘉義區為增加學生服務學習時數，而巧立名目招募服務志工，是否契合自願服務之意涵？

答：當然無可否認的學校為了提供足量的服務時數必須要大量的提供志工服務的機會，所以因此可能會有一些被認為是巧立名目，學生僅只是為了取得服務學習時數而參加了服務學習，並非發自內心自願參加。不過我覺得制度的設計本來就不可能面面俱到，就算只有少數學生因為參加了服務學習後，能發自內心的體認到付出的快樂，那就算成功了，因為這必竟是條漫漫長路，不可能一步到位。

9. 你認為嘉義區為提高學生競賽成績，而舉辦以往未曾舉辦過之比賽，且給獎標準過於寬鬆，是否符合競賽成績比序項目原意？

答：我覺得因為要想辦法替學生爭取競賽成績就舉辦以往未曾舉辦過之比賽，且給獎標準過於寬鬆，實在是喪失了多元學習的意義。因為比賽多給獎寬鬆讓有心的人都可以把競賽成績拿滿分，最後比的還是教育會考的成績，又回歸到智育表現。而且這樣對那些像音樂比賽、舞蹈比賽得獎的同學也不公平，他們扎扎實實、辛辛苦苦的準備才獲獎，卻有人可以輕易的從其他比賽拿到和他一樣的分數。

10. 你認為嘉義區超額比序積分採計英語能力檢定(全民英檢初級初試以上)成績，是否與教育會考英語科測驗讀寫能力重複？是否不利經濟弱勢學生？

答：我想城鄉差異和家庭經濟狀況會直接影響到學生的英語能力表現，在嘉義市的學生日常生活接觸英語的機會一定比嘉義縣海邊或山區

的學生高很多，所以英語能力的表現理當比海邊或山區的學生強；再者，採計全民英檢初級初試確實是與教育會考英語科測驗讀寫能力重複，這對英語能力不佳的同學感覺是懲罰了兩次。

受訪者：C1

1. 為導引國中教育注重學生學習潛能之啟發與多元適性之發展，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可舒緩國中學生過度的升學壓力，讓學生得到更多元的學習機會，並鼓勵學生適性發展？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本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所設計的幾個向度，在理念上應可舒緩國中學生的升學壓力。但因整個社會環境的氛圍導致目前家長及學生，仍然無法跳脫過去傳統根深蒂固的概念，家長、學生、必須承擔來自家長壓力的校方以及第一線的教師必須絞盡腦汁尋求如何在短時間內取得高分的方法。因此，學生必須利用課餘時間學習更多的才藝，進行更多的活動、比賽。如此一來，學生所獲得的積分其實無法反應出學生所擁有真正的能力，更遑論舒緩升學壓力。

2.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所有高中及高職均發展各校教育特色，提供學生多元適性之就學環境與選擇？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嘉義區的目前幾所高中職彼此類型差異很大，學生在選擇時會依各自的興趣、家長的期望等進行選擇。在這年十二年國教實施下，我觀察各校並無特別發展出新的教育特色，各校均是在歷年的基礎下，吸引學生前去就讀。

3.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維護公平正義，並考慮地區特性與差異、因地制宜，建立適合各免試就學區國中畢業生之免試升學方式？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本次免試入學，在大方向上應有維護公平正義，並考慮地區特性

與差異、因地制宜，建立適合各免試就學區國中畢業生之免試升學方式。但針對嘉義區來說，因為所包括的縣市橫跨嘉義縣及嘉義市，在細項的考量上，會有城鄉差距的問題。

4.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可兼顧學生個別差異，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提供學生適性就學之機會？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本次免試入學，原始設計是可以兼顧學生個別差異，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提供學生適性就學之機會，讓學科能力較弱的同學，還是能以其他項目的積分進入自己想要就讀的學校。但是天下父母心，父母及師長在面對孩子這樣子的一個大關卡，會無所不用其極的想盡辦法讓孩子拿到分數也是人性使然。如此一來，在經濟條件較佳，或是父母擁有較多資源的學生身上，除了會考之外的比序分數都拿到滿分的孩子不在少數，也就無法兼顧這些學生的個別差異並協助他們適性發展。

5.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一免選填志願時是否因公布的超額比序分數組距過大，使得學生選填志願過於保守，造成學生高分低就，產生失落感，而感到失望與不公平？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高分低就的狀況，每年入學考試都時有耳聞，這年並沒有比較多的情形。嘉義區因為高中職間數少，各學校的類型也差異很大，學生與家長可以就過去的資料大約判斷出自己分數的落點，所以應跟公布的超額比序分數組距過大無關。反倒就我觀察，社會的氛圍導致近年來已經有少部分的家長並不認為「唯有讀書高」，所以在國中升高中職這個階段，有些家長會直接選擇技職體系或是私立學校。所以在嘉義區這年的情形，有別於以往的，第一志願的高中錄取分數讓人跌破眼鏡的低，很多學生並不適合就讀高中學程的，也因此進入高中就讀，

也就是所謂「低分高就」的情形。

6. 你認為教育會考成績採三等第(精熟、基礎、待加強)標示，促使學生為錄取自己的理想學校，僅針對某些科目加強準備，是否達到檢視學生學力，確保學習品質的目的？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會考成績採三等第，原先理念應是模糊分數的界線，但因這年會考考試基礎等第所包含的範圍太廣，導致學生在想要盡量拿到分數的狀況下，會僅針對某些科目加強準備，也是可以預見的。在這種情形，的確學生在學習上，並不能很確實的確保學習品質的目的。

7. 你認為嘉義區此次超額比序項目中，適性輔導積分每位學生都拿滿分，問題為何？

答：適性輔導積分主要由學生、教師及家長三方面達成共識才能得到滿分，此項立意十分良好，希望能透過這個積分增加學生、家長及教師三方面的對話。但是升學畢竟是學生一個大關卡，教師不應該幫學生做主，也無法幫學生做主。除此之外，學生在國中階段可塑性還是很高，教師無法僅由個人經驗判斷學生是否適合就讀高中學程還是技職學程。在這樣的情形下，教師再與家長及學生盡力溝通後，還是只能配合家長及學生的意願進行紀錄。如此一來，此一項目形同虛設，應可考慮修正為各項測驗成績或是取消此項目。

8. 你認為嘉義區為增加學生服務學習時數，而巧立名目招募服務志工，是否契合自願服務之意涵？

答：此一問題如同第四題，天下父母心，父母及師長在面對孩子升學的大關卡，會無所不用其極的想盡辦法讓孩子拿到分數是人性使然。為了讓孩子在這個「有做就有分」的項目裡拿到分數，師長犧牲了休息時間陪學生進行服務學習，也讓大部分的學生拿到了分數，在我看

來這個作法的確是不符合自願服務的意涵。但若限制在校外服務才能拿到分數，對經濟弱勢或是父母親資源不足的孩子，又會造成不公平，此一項目立意良好，但做法上應在就學區內有統一的規範、作法及流程，讓各國中有依循的標準。

9. 你認為嘉義區為提高學生競賽成績，而舉辦以往未曾舉辦過之比賽，且給獎標準過於寬鬆，是否符合競賽成績比序項目原意？

答：就我觀察，嘉義區在下半年舉辦各式各樣的比賽，目的都是想要提高學生的競賽成績，此一原因應是嘉義區含括嘉義縣、市的緣故。因兩縣市各自為政，若縣市沒有舉辦同樣數量的比賽，家長難免會因擔憂學生積分不高而進行陳情，在此之下，縣市舉辦以往未曾舉辦的比賽也是可以想見的，此一情況的確不符合競賽成績比序之項目原意。

10. 你認為嘉義區超額比序積分採計英語能力檢定(全民英檢初級初試以上)成績，是否與教育會考英語科測驗讀寫能力重複？是否不利經濟弱勢學生？

答：採計英語能力檢定我認為是和英語科測驗讀寫能力重複的。因參加英檢所費不貲，除報名費外，如果要通過檢定，勢必得另外做練習，才能符合英檢的的要求，所以是不利經濟弱勢學生的。

受訪者：C2

1. 為導引國中教育注重學生學習潛能之啟發與多元適性之發展，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可舒緩國中學生過度的升學壓力，讓學生得到更多元的學習機會，並鼓勵學生適性發展？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我覺得學生在免試升學制度下，“必須”更”多元”去爭取分數，各項分數都得盡量去拿到讓學生很辛苦。雖然對於本身有專長的學生

原本立意良善，但大家都盡量去爭取分數後，原本有專長的學生反而沒有得到助益，反而可能因為積分比較低而不能進入想要的學校。

2.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所有高中及高職均發展各校教育特色，提供學生多元適性之就學環境與選擇？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無意見。

3.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維護公平正義，並考慮地區特性與差異、因地制宜，建立適合各免試就學區國中畢業生之免試升學方式？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無意見。

4.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可兼顧學生個別差異，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提供學生適性就學之機會？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原先設計免試升學目的是要考慮減輕學生負擔，讓學生適性發展，提供適性就學之機會，故其中一項是"適性輔導"積分，但是學校為了減少爭議，反而不是根據學生的性向，而是符合家長期待與要求，適性輔導的分數依學生所要填志願為主。學生想走高中路線，則填學生符合學術研究路線，讓學生在此項目中拿到滿分。這就喪失了原本的良好立意。

5.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一免選填志願時是否因公布的超額比序分數組距過大，使得學生選填志願過於保守，造成學生高分低就，產生失落感，而感到失望與不公平？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原本十二年國教目的在於"成就每個孩子".與"適性揚才"。因此秉持"不公布細部組距，讓學生依性向填寫志願"的原則，但因為今年是第一屆免試升學，所以學生並沒有前例可參考，家長與學生們難以預測自己落點，產生極大焦慮感，更有所謂高分低就的情形。這樣的原

則造成的結果是家長、學生對升學的不信任與自己未來的茫然。

6. 你認為教育會考成績採三等第(精熟、基礎、待加強)標示，促使學生為錄取自己的理想學校，僅針對某些科目加強準備，是否達到檢視學生學力，確保學習品質的目的？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只採三等第級距過大，讓學生及老師無法提升教學效能。試想：錯五題與錯十五題都是同一等第，學生還會想要提升自己的能力嗎？至於依想錄取的學校來準備某些科目更不可取，因為國中畢竟是基礎教育，若科目基礎不佳，可能會影響後來的學習狀況，使高中職及五專收到程度很差的學生，無法做進一步的素質提升。而成績中上的學生和中下的學生是同一等第，也會讓程度好的學生很沮喪，因為區分不出高低，影響學習心態。

7. 你認為嘉義區此次超額比序項目中，適性輔導積分每位學生都拿滿分，問題為何？

答：學校為了滿足家長需求，要求老師讓每位學生適性輔導積分滿分。

8. 你認為嘉義區為增加學生服務學習時數，而巧立名目招募服務志工，是否契合自願服務之意涵？

答：十二年國教為讓學生能多方面學習，特立"服務學習"此項積分，其實大學已實施數年，在國外更是行之有年的措施。學生在服務學習方面能開拓視野，體會到不同的經驗，增廣見聞。但在家長方面的焦慮是孩子用什麼時間去服務學習？故自然要求學校、公家機關等開放服務學習名額，更甚者，以私人關係讓孩子去相關單位"納涼"白白領服務時數。這些亂象時有所聞所見，枉費教育部立意良善，學生在服務學習部分，有"服務"到多少，這真是個奈人尋味的問題。

9. 你認為嘉義區為提高學生競賽成績，而舉辦以往未曾舉辦過之比賽，且給獎標準過於寬鬆，是否符合競賽成績比序項目原意？

答：競賽積分原本立意是讓有特殊專長的學生能在此拿到分數，藉以進入理想學校，專長能更有發揮空間。避免學生只偏重學科成績，而失去多元學習的機會。但各縣市受到家長的要求，不得不巧立許多比賽，像嘉義市舉辦了"英文單字比賽"、"童軍繩結比賽"等等，這些因應免試升學所舉辦的比賽給獎標準過於寬鬆，人人有獎的結果，大家對"得獎"也不會感到驕傲，失去了原本"拔尖"的良好立意。

10. 你認為嘉義區超額比序積分採計英語能力檢定(全民英檢初級初試以上)成績，是否與教育會考英語科測驗讀寫能力重複？是否不利經濟弱勢學生？

答：全民英檢是私人機構所舉辦，全省只有嘉義區須採計全民英檢不免有圖利廠商之嫌。而且全民英檢初級程度等同於國三程度，原本就有考英語這科了。變成英語不好的同學被扣了兩次分數(英檢可能無法通過再加上英語等第又較差)很不公平。班上同學很多為了通過全民英檢還特別去補習班加強，這又是家長的一筆開銷，弱勢家庭的孩子則很可能因經濟因素而無法補習，使升學更加不利。

受訪者：C3

1. 為導引國中教育注重學生學習潛能之啟發與多元適性之發展，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可舒緩國中學生過度的升學壓力，讓學生得到更多元的學習機會，並鼓勵學生適性發展？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我感覺到這次的免試入學，有非常多的學生為了爭取學科以外的其他的分數，包括像服務學習、包括像體適能，他們需要花更多的時間來準備其他項目的練習以獲得更好的成績。所以事實上，就舒緩國

中學生過度升學壓力這方面，是幾乎沒有達到效果的。不過如果從得到更多元的學習這方面，學生需要準備的層面變多了，但是因為非學科方面的其他這個比序分數幾乎是以應付為主，所以沒有辦法深入，也就是說真正想要達到的適性發展，其效果還有待商榷，或者更直接的說，它並沒有得到我們想要的預期效果。

2.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所有高中及高職均發展各校教育特色，提供學生多元適性之就學環境與選擇？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我覺得高中、高職這麼多年來，他們主要的發展脈絡都是跟他們大學學測或大學統測的趨向在走，所以實際上只是招生招到什麼樣程度的學生差別而已，各高中職並沒有因為這一個十二年國教，就特別去著重他們哪一個科系，因為他們原來所發展的科系幾乎都是由教育部核定的，他們又沒有權利去改變自己想要發展的科系，又如何去發展自己教育的特色？這點我就不能了解。

3.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維護公平正義，並考慮地區特性與差異、因地制宜，建立適合各免試就學區國中畢業生之免試升學方式？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我覺得這個問題的面向要從如果要比較宏觀不以學科為主，不單單偏重在學科方面的話，這種多元入學確實是可以關照的層面比較多元，但是任何一到考試，無論是筆試，或者口試，或者採取其他的測驗方式，它都難免會傾向於某一些有這部份專長的人會比較獲利，不過只要在制度上保持沒有因為個人的身份或者社經地位介入，我們就可以說它達到一定的公平性。我是覺得可以在學科之外，再加重其他方面如體適能或服務學習作為一個總項裡面的這個小子項，讓這些分數可以流動，這樣既可以達到以學科為重，又不會耽於以學科為尊，

這樣也許有助於改變我們現在這種全部以學科為主的入學方式，也可以兼顧到公平性。

4.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可兼顧學生個別差異，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提供學生適性就學之機會？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這次的這個差別我們要從另外一個角度看，如果要從選擇什麼樣的學生適合進入大學就讀來說，這一次這樣的比序分數不但沒有協助學生適性發展的效果，反而加重了學生的負擔，或者使得很多不應該走向這種文理高中的學生走向不適合的道路。以嘉義考區為例，因為嘉義考區的第一志願嘉中、嘉女錄取分數並不高，如果再計入其他項目，包括體適能，那麼它的學科所佔的比例就相對的比較低，而學科中 B 的分數分布又太廣以致於沒有鑑別度，這樣有可能使很多數理成績，或者國文、英文語文成績非常低落，低落到只有最簡單及格邊緣，比待加強多一點點的人也去讀文理高中，這樣他們將來要參加大學學測可能會遇到非常大的阻礙，反而使這些學生原來應該可以走自己不一樣方向的技職道路，卻因為有了第一志願的光環而參加了文理高中，最後卻沒有辦法在這個學習過程中得到樂趣，因為他的能力可能落差太大，結果反而害了他。

5.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一免選填志願時是否因公布的超額比序分數組距過大，使得學生選填志願過於保守，造成學生高分低就，產生失落感，而感到失望與不公平？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嘉義考區這些方面還好，因為他的學校競爭的學校不多，就是我們一般所謂的普通高中升學的，如果明星學校也只有嘉中、嘉女，而她的錄取分數向來就不高，所以並沒有像北北基那樣，會因為極小的分數而差好幾個志願。這點在嘉義考區還好，倒是有可能低分高就，

如同剛剛講的，對他將來的學習會產生不好的影響。

6. 你認為教育會考成績採三等第(精熟、基礎、待加強)標示，促使學生為錄取自己的理想學校，僅針對某些科目加強準備，是否達到檢視學生學力，確保學習品質的目的？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這個教育會考成績採三等第這不知道是哪一個超級天才所規劃的，原來是說不要讓學生因為這個級距過大或者區分過細，而針對在每一個題目反覆練習使得學習過於瑣碎，但是這次的這三等第恰恰相反，它使得基礎的範圍太大，以致於不能界定基礎的程度到底是落在哪裡，還有一個比較不好的影響，就是有很多原來是在基礎，從待加強邊緣，本來在基礎底下，進步到快要到達精熟，可是這種量尺計分方式完全看不出來，也就是說在基礎這麼大的範圍內，你即使從基礎的底部進步到基礎的頂部，因為這種計分方法你也看不到努力的成效，何況如果只是為了要避免學生學習過度瑣碎，事實上學習成績的等第只要適當的劃分，可以把原來像基測採 PR99 等級改採十等第，既不會區分太過於細碎也可以達到成績鑑定的目的。所以我覺得這個會考三等第是我見過最荒謬的區分方法，它不但不能達到鑑別學生能力的目的，連學生要學習的品質也沒有辦法確定，這不只是嘉義考區，我看全國都這樣，這個問題應該要趕快改進。

7. 你認為嘉義區此次超額比序項目中，適性輔導積分每位學生都拿滿分，問題為何？

答：這個問題是我們剛剛在講的，從任何人都可以拿到滿分，你就可以知道，如果不是這個項目設計毫無意義，就是它成為一種根本沒有鑑別度、可有可無也就是說是有沒有意願，而不是你有沒有努力或者有沒有能力可以達到的，所以我們就會發現，這樣的設計除了增加

學生跟主辦人員的負擔之外，可謂毫無助益。

8. 你認為嘉義區為增加學生服務學習時數，而巧立名目招募服務志工，是否契合自願服務之意涵？

答：這點很難這樣一概而論，服務志工能夠發自內心當然更好，可是有時候只是從表面的，再進入真正內心的契合，有時候那也需要階段，原則上一個教育當然希望可以達到柯爾柏的三階段六層次到最後自願，可是如果有的學生一開始是排斥的，藉由這種外部性的強制，然後達到孔子所說的「爾愛其羊，我愛其禮」，慢慢的最後內化到他自願服務也未嘗不可，不過這個在過程中就要隨時觀看學生的表現來適時調整。至於說巧立名目那就沒有必要了，應該是簡化到可以服務志工，然後志工的類型是依他實際服務的態度跟結果，至於他內心的想法，這其實是非常難以衡量的，只能由他們的導師在觀測上不斷的予以輔導來強化，到最後達到他自願做這種工作的成效。

9. 你認為嘉義區為提高學生競賽成績，而舉辦以往未曾舉辦過之比賽，且給獎標準過於寬鬆，是否符合競賽成績比序項目原意？

答：此事荒繆顯然可見，不用再談研議，比賽項目之繁複，層次之低是從來未所見，這表示各縣市政府在學生、家長的壓力之下，為了讓她原來的學生不致於喪失錄取前面志願的機會，那就寬鬆浮濫的舉辦各種競賽，這種競賽除了浪費人力、浪費物力之外，可謂毫無所獲，而且給學生非常不好的印象，原來所有的法規都可以這樣毫無莊重的，只要因為目的性就隨時在手段跟策略上可以變更，這種目的跟手段的緊張性其實是最嚴重的。這樣會導致我們原來的規定跟我們的目的，會被因為所有的人在手段上為了爭取這些分數，而擊潰我們原來所要設定的目的，所以這是我見過最差的一項計分方式。

10. 你認為嘉義區超額比序積分採計英語能力檢定(全民英檢初級初試以上)成績，是否與教育會考英語科測驗讀寫能力重複？是否不利經濟弱勢學生？

答：這個是英語測驗就是等於一個科目，就是在英語科這個科目項目呢，就等於其他科目總分五分，英語科就七分。因為英檢其實就是英語科測驗的一種能力之一，比如說我們國語文競賽之所以可以被列為一種分數，是因為演講、寫作不單純只是普通我們國語筆試的測驗，它有儀態啦、有表演啦、有結構啦、有意象啦、有各種組合，它幾乎已經可以達到一個新的層次項目。或者是像科展，它不單純只是我們自然科學的能力檢核，像這樣可以獨立成為一個競賽成績的項目，這是可以了解的。可是英檢它所考的幾乎也就是我們會考要考的這個基礎能力之一，所以他們等於是重複，所以這個英語能力檢定在全國其他考區都沒有，我想應該下一個學年度就會被取消了。

受訪者：D1

1. 為導引國中教育注重學生學習潛能之啟發與多元適性之發展，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可舒緩國中學生過度的升學壓力，讓學生得到更多元的學習機會，並鼓勵學生適性發展？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多元學習是個好的政策啦！那學生可以在課堂之外發展自己的興趣，但是呢，舉例：就是像競賽，如果說你要拿到獎項的話，你要花滿多時間才有辦法說有特定的…才有辦法說拿到一些可以加分的獎項，但是學校的參考用書，還是說考試啦都沒有減少，那書包還是很重，那這樣子反而會造成同學們更大的壓力。

2.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所有高中及高職均發展各校教育特色，提供學生多元適性之就學環境與選擇？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嘉義區是有普通高中啦，職業學校也有分綜合高中跟一般型的職業類科，那各個學校這樣子來看的話都各有特色，也是可以提供給學生參考，覺得選擇還滿廣的，對學生是很不錯的。

3.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維護公平正義，並考慮地區特性與差異、因地制宜，建立適合各免試就學區國中畢業生之免試升學方式？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嘉義區把嘉義市跟嘉義縣合在一起，而且也考慮到鄰近台南地區還有雲林地區的這些學生算是有學區的那個公平性，就是有非常公平的一些設計。

4.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可兼顧學生個別差異，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提供學生適性就學之機會？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是否可兼顧學生的個別差異呢？我對這個沒什麼感覺。

5.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一免選填志願時是否因公布的超額比序分數組距過大，使得學生選填志願過於保守，造成學生高分低就，產生失落感，而感到失望與不公平？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關於超額比序，我覺得考試資訊出來之後，所公佈的組距不要那麼大，讓學生大概可以估計落差，估計學校的話會對於選擇理想學校會比較有幫助。

6. 你認為教育會考成績採三等第(精熟、基礎、待加強)標示，促使學生為錄取自己的理想學校，僅針對某些科目加強準備，是否達到檢視學生學力，確保學習品質的目的？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成績採取三等第：精熟、基礎、待加強，比較沒有辦法測出學生一些學科的能力啦！應該再多分幾個標示才好。

7. 你認為嘉義區此次超額比序項目中，適性輔導積分每位學生都拿滿分，

問題為何？

答：適性輔導方面，每位學生都拿滿分…其實適性輔導，如果說學生要把哪個順位填什麼，通常是家長也跟著填，老師呢也會尊重學生，這樣子好像在那個…跟學校應該是主導以輔導測驗為主來輔導學生，這樣子會比較適當一點。

8. 你認為嘉義區為增加學生服務學習時數，而巧立名目招募服務志工，是否契合自願服務之意涵？

答：服務學習對小孩子而言，他會自願去的並不會很多，因為通常是為了要拿分數才會去的。而且現在學校呢主要是以回到學校打掃為主，這跟以前也沒什麼改變啊！也不會達到說像那種自願，就是服務學習原本所要設計的目標吧！

9. 你認為嘉義區為提高學生競賽成績，而舉辦以往未曾舉辦過之比賽，且給獎標準過於寬鬆，是否符合競賽成績比序項目原意？

答：嘉義區的競賽辦的像繩結比賽啦、跑步啦還有英語單字這些，應該都不需要。應該是要去蕪存菁，有全國性的比賽才辦，要不然就這種作法真的是太過於寬鬆了，不符合競賽原本的目的啦。

10. 你認為嘉義區超額比序積分採計英語能力檢定(全民英檢初級初試以上)成績，是否與教育會考英語科測驗讀寫能力重複？是否不利經濟弱勢學生？

答：就是英檢跟會考的…也是有英聽嘛！其實也不需要重複啦！我覺得當初在設計的時候應該要思考周全才好，要不然對經濟弱勢的學生是比較不利的。

受訪者：D2

1. 為導引國中教育注重學生學習潛能之啟發與多元適性之發展，你認為

此次免試入學，是否可舒緩國中學生過度的升學壓力，讓學生得到更多元的學習機會，並鼓勵學生適性發展？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我覺得並沒有減少升學的壓力，因為他要比的項目實在太多了，要比品德表現、服務學習、體適能還有競賽成績等等，最重要的還是…，雖然講免試，但是還是只有一個會考，而且佔的比例也不輕，我們也可以從補習班的一些成立的情形，還有學校小考的情形，就可以知道這個壓力並沒有減少。

2.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所有高中及高職均發展各校教育特色，提供學生多元適性之就學環境與選擇？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這個的話我覺得對少數的人，他性向有很確定的，性向呀、興趣很確定的，像一些什麼他喜歡做餐飲方面的，或者喜歡做美容美髮的有些幫助，但是對其他的人，應該還是以得到的成績跟家長的期望為主。

3.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維護公平正義，並考慮地區特性與差異、因地制宜，建立適合各免試就學區國中畢業生之免試升學方式？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在各地區應該都有這個情形，在交界的地方像北港地區，或者是後壁地區。嘉義這次的作法是後壁地區是提供一定的名額，某些學校提供一定的名額給後壁地區的學生。但是對北港地區的話，就是要跟嘉義地區的話同一個階級來做比較，但是各縣市的競賽呀，比賽的情形都不大一樣，所以對北港地區的學生的話就很明顯的不利，可以從這次入學錄取的學生來看的話，就很明顯可以看得出來。

4.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可兼顧學生個別差異，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提供學生適性就學之機會？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這個也是跟剛剛的問題一樣，有些學生性向要確定，他才真的知道要往哪條路走，就像一些高中生他們考大學要選科系的話，都還不確定要選哪一個科系，就遑論說國中生根本不知道自己的興趣是在哪邊，所以對這個適性發展的話好像幫助沒有很大。

5.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一免選填志願時是否因公布的超額比序分數組距過大，使得學生選填志願過於保守，造成學生高分低就，產生失落感，而感到失望與不公平？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這個問題應該各地區都有這個現象，嘉義地區因為人比較少，所以這個現象的話是稍微少一點，但是還是有。因為很多一免的時候，他分數沒有很理想，所以他的志願就沒有往前面填，但是到二免的時候發現其他比他差的同學反而上了他想要讀的學校，就可以知道這種問題還是會有存在的。

6. 你認為教育會考成績採三等第(精熟、基礎、待加強)標示，促使學生為錄取自己的理想學校，僅針對某些科目加強準備，是否達到檢視學生學力，確保學習品質的目的？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因為他這個分精熟、基礎、待加強，那個比例的話是精熟大概 1 成多，基礎大概 5、6 成，待加強大概 2、3 成。所以有些學生，中等的學生他再怎麼努力，應該也不容易得到精熟，再怎麼差也不會落到待加強，所以他就會針對某些科目加強，所以就會造成學習偏重某些科目的話，這樣就沒有辦法確保學習的品質。

7. 你認為嘉義區此次超額比序項目中，適性輔導積分每位學生都拿滿分，問題為何？

答：因為每個人都不想當壞人呀，學校也不想當壞人、老師也不想當壞人，如果你給的分數低，相對的在起跑點上就輸人家了。所以學校

跟老師方面的話都是要迎合學生，會每個人都滿分，這樣就沒有什麼意義了。

8. 你認為嘉義區為增加學生服務學習時數，而巧立名目招募服務志工，是否契合自願服務之意涵？

答：我覺得不符合啊！因為有些學生的話只要他服務的時數到，他就沒有意願想要再來服務，而且的話有些來學校服務，大部分都是到自己學校服務的，都是基本的一些清掃的工作，也沒有特別有服務的性質或意義。還有根據報載，前幾天看到報載，大概有4成5的學生根本都沒有參加志願服務，有參加的裡面的話，超過一半以上都是家長要學生去參加服務的，並不是學生很志願去參加服務的，所以這個根本就達不到這個志願服務的目的。

9. 你認為嘉義區為提高學生競賽成績，而舉辦以往未曾舉辦過之比賽，且給獎標準過於寬鬆，是否符合競賽成績比序項目原意？

答：我覺得一點都不符合，以前可以得到市長獎第一名的，是多大的榮譽，但是現在的話得到特優，也就是相當於第一名就好像家常便飯一樣。一次比賽說不定就可以好幾百個、上千個特優，所以這樣的話根本就不符合這個競賽比序它本來的目的。

10. 你認為嘉義區超額比序積分採計英語能力檢定(全民英檢初級初試以上)成績，是否與教育會考英語科測驗讀寫能力重複？是否不利經濟弱勢學生？

答：這個當然不利於經濟弱勢的學生，因為講的多元學習根本就是多「錢」的學習。你沒有錢的話，當然就沒有辦法上補習班去加強一些英檢的科目，因為有分數，大家都不想輸在起跑點，當然就會去參加英檢的一些訓練，而且順便訓練考試聽力的部份。

受訪者：D3

1. 為導引國中教育注重學生學習潛能之啟發與多元適性之發展，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可舒緩國中學生過度的升學壓力，讓學生得到更多元的學習機會，並鼓勵學生適性發展？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我認為沒有舒緩，反而壓力會更大，因為還是要準備會考，然後除了準備會考外還有其他的比如說：體適能或是競賽成績都要去爭取的，所以孩子的這個升學壓力都還是在的。

2.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所有高中及高職均發展各校教育特色，提供學生多元適性之就學環境與選擇？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我覺得沒有明顯改善耶！在高中或高職，我並沒有發現他們有什麼明顯的特色表現。

3.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維護公平正義，並考慮地區特性與差異、因地制宜，建立適合各免試就學區國中畢業生之免試升學方式？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我覺得我沒有辦法感受到有特別維護這個公平正義，也沒有看到有特別照顧弱勢學生等等。

4.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可兼顧學生個別差異，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提供學生適性就學之機會？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我還是認為沒有辦法兼顧個別差異，因為最後取決於勝負還是在會考的成績。

5.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一免選填志願時是否因公布的超額比序分數組距過大，使得學生選填志願過於保守，造成學生高分低就，產生失落感，而感到失望與不公平？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我認為是有的，因為很多學生其實他沒有把握，所以他不敢把第

一志願的學校列入，所以他會造成高分低就的狀況。

6. 你認為教育會考成績採三等第(精熟、基礎、待加強)標示，促使學生為錄取自己的理想學校，僅針對某些科目加強準備，是否達到檢視學生學力，確保學習品質的目的？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我覺得大部分的學生會想說，大部份會得到基礎這個等級，所以因此會造成學生他可能會放棄某些科目，而只專注準備一些科目，所以沒有辦法達到一個很好的全面性的學習效果。

7. 你認為嘉義區此次超額比序項目中，適性輔導積分每位學生都拿滿分，問題為何？

答：我覺得學校為了要提高升學率，當然都會讓每個學生拿到滿分，因此這個部分我覺得失去了意義。

8. 你認為嘉義區為增加學生服務學習時數，而巧立名目招募服務志工，是否契合自願服務之意涵？

答：我覺得學生只是為了要拿到服務時數，其實並非是他們自願想要做這個服務的部份。

9. 你認為嘉義區為提高學生競賽成績，而舉辦以往未曾舉辦過之比賽，且給獎標準過於寬鬆，是否符合競賽成績比序項目原意？

答：我覺得比賽太過浮濫了，讓大部分的學生其實都可以很輕易的拿到競賽成績，所以已經失去原本的意義了。

10. 你認為嘉義區超額比序積分採計英語能力檢定(全民英檢初級初試以上)成績，是否與教育會考英語科測驗讀寫能力重複？是否不利經濟弱勢學生？

答：我覺得是的，這樣子對這個經濟弱勢的學生是非常不利，因為他們可能沒有那個能力去報名或是說沒有能力去補習，因此我認為他是

不利於經濟弱勢的學生。

受訪者：E1

1. 為導引國中教育注重學生學習潛能之啟發與多元適性之發展，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可舒緩國中學生過度的升學壓力，讓學生得到更多元的學習機會，並鼓勵學生適性發展？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對升學壓力而言，就是其實成績是有分大概三段：就是前面的、還有中間的跟後面的。當然對於前面的跟後面的是沒有壓力，問題是現在來講的話，中間你可能要填這個高中，可是你又怕你考不上，那你的志願分數就比較低，然後就會失去那點分數。然後對於其他兩端的就比較沒有壓力，因為譬如說你原本想說原本就要上嘉中、嘉女，你自己還是會想辦法讓自己上嘉中、嘉女。那你原本就沒有在讀書的話，你原本就沒有壓力，所以根本就沒有壓力的問題。

2.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所有高中及高職均發展各校教育特色，提供學生多元適性之就學環境與選擇？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其實我覺得應該也沒有達到，因為想唸高中的人還是去唸高中，可是問題是其實還是有很多人他自己要唸高中還是唸高職也不知道，所以他可能就看這個學校順眼就填這個學校了，所以就沒有達到這個效果。

3.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維護公平正義，並考慮地區特性與差異、因地制宜，建立適合各免試就學區國中畢業生之免試升學方式？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嗯…維護公平正義喔！像這次十二年國教他每個地區採用的分數就不一樣，他錄取需要的東西譬如說嘉義就有英檢之類的，那就會不一樣，那像台北他可能…我不知道他有沒有取自英檢的分數，問題是

嘉義就有，可是有其他地區沒有，那就變成每個都是學生可是制度卻不一樣，所以公平正義應該有公平的地方也有不公平的地方。

4.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可兼顧學生個別差異，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提供學生適性就學之機會？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這次的免試入學…個別差異…這也是一樣啊！想要往上上高中的，他還是會去上高中。就是假如他自己技職能力比較好，他可能一進國中，他就想說他不會去上高中，他自己去往技術這方面，他可能就先想說他以後要讀什麼，哪一科系他就已經先想好了，所以免試入學給他一個這個管道，他是有辦法去決定的。

5.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一免選填志願時是否因公布的超額比序分數組距過大，使得學生選填志願過於保守，造成學生高分低就，產生失落感，而感到失望與不公平？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是有的，就像很多同學，他可能就是平常在學校，國中的時候成績沒有很好，可是問題是他考 5 個 B 加上英檢，他還是上嘉中。可是也有的學生想說嘉中沒有那麼好考，但是他有 1、2 個 A，他還是想說…他不會決定把嘉中填在第一個志願，他可能覺得他考不上一樣會失去這個志願的分數，就自己會怕，然後就會到時候成績學校公布出來，他就想說：「哇！早知道就填嘉中就好，我就上了。」然後就想說為什麼這麼不公平。

6. 你認為教育會考成績採三等第(精熟、基礎、待加強)標示，促使學生為錄取自己的理想學校，僅針對某些科目加強準備，是否達到檢視學生學力，確保學習品質的目的？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考試原本就是考你會不會這個觀念，他又分精熟、基礎、待加強。假如你對自己原本就很有信心，像精熟他也不可能要求你全對，可能

就給你錯個幾題，所以不用…譬如說你那科比較強，你可能就保持那個水準，你去先讀其他自己覺得比較不好的地方，然後就把每一科都拉到一個精熟，假如都是 A 就好，不用到 A+、A++ 分數也都是一樣的。所以是可以僅針對某些科目加強準備，然後學習品質可能就沒有那麼的完全。

7. 你認為嘉義區此次超額比序項目中，適性輔導積分每位學生都拿滿分，問題為何？

答：因為家長跟老師當然是希望自己的學生跟孩子上好一點的學校，所以分數就是可能會…就算可能孩子想要讀哪裡(讀高職)，原本父母跟老師不同意，可是孩子堅持的話，就變成全部都變成填高職讓他滿分，至少他可以上他想的學校，就跟原本自己的家長和導師或老師的意思不一樣。

8. 你認為嘉義區為增加學生服務學習時數，而巧立名目招募服務志工，是否契合自願服務之意涵？

答：其實它這個方面他增加了很多奇奇怪怪的項目，就原本不需要這些人，可是卻又因為要有這個分數然後去找那些人來做，就變成原本有做的人，他原本就有分數，可是他不是為了考試這個分數的目的而去做。其他也是因為最後公佈了，要這些分數然後就趕快去找一找、做一做，也不是真的有那個心的。

9. 你認為嘉義區為提高學生競賽成績，而舉辦以往未曾舉辦過之比賽，且給獎標準過於寬鬆，是否符合競賽成績比序項目原意？

答：這個答案跟第八題一樣，就是也是為了分數啦！然後就是去辦一些有的沒有的比賽，就像我聽說有嘉義縣有剝蚵殼比賽，然後什麼…可能就有一些跳舞啦、然後一些原本都沒有但是一聽起來就覺得怎麼

會有這種比賽的比賽。

10. 你認為嘉義區超額比序積分採計英語能力檢定(全民英檢初級初試以上)成績，是否與教育會考英語科測驗讀寫能力重複？是否不利經濟弱勢學生？

答：我覺得沒有重複，因為其實會考他那個英文他沒有英檢的這麼難，只是一個國中的一個基本。可是問題是有些人就去準備了這個英檢，經濟比較弱勢的人他可能沒有那些題目或者是那些老師的資源，特別去針對初試去做準備，他也沒有看過那些題型，可是它跟那個英語會考的讀寫，其實程度是有差一點的。

受訪者：E2

1. 為導引國中教育注重學生學習潛能之啟發與多元適性之發展，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可舒緩國中學生過度的升學壓力，讓學生得到更多元的學習機會，並鼓勵學生適性發展？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我覺得說因為他這裡提到「過度升學壓力」，那過度升學壓力的話就要看之於像是成績上面而言，那如果之於成績極端，就是頂尖或者非常弱的學生，他可能就是…壓力喔，因為一個之於成績頂尖的學生來說，可能就是成績一直都很好，就是就算他再怎麼失常，也是會考上自己理想的高中。成績不好的人，基本上也抱持著這種心態。所以說過度升學壓力這點，基本上主要是之於成績中段的學生而言，才會有這樣的壓力吧！我覺得。然後「並鼓勵學生適性發展」，適性發展這部分因為嘉義區的學生基本上都會拿到滿分，所以我覺得這應該是沒什麼差別。

2.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所有高中及高職均發展各校教育特色，提供學生多元適性之就學環境與選擇？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我覺得高中、高職是有發展各校教育特色沒錯，因為我們在三年級的時候曾經去參訪過各種的高中、高職。然後基本上就是高中就是往學術性的方向發展，高職就是有可能唸綜高、有可能唸說技職學校這樣子，所以他說提供多元的就學環境之選擇，應該是有的。

3.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維護公平正義，並考慮地區特性與差異、因地制宜，建立適合各免試就學區國中畢業生之免試升學方式？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公平正義…因為會發展出這個問題就是因為各地免試入學的分數是不一樣的，他說維護公平正義，「維護公平正義」不應該拿來到這裡討論吧！因為假設原本就是要讀外縣市的學校，直接比照外縣市的積分來算就可以了。

4.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可兼顧學生個別差異，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提供學生適性就學之機會？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如果說只就於這次免試入學的話，我覺得跟以往沒什麼差別，因為這次免試入學就是你之後…就是你在國中的學習程度就會打造你以後的未來，就是依照你國中的學習狀況就可以事先預知好你將來要讀什麼，所以說提供學生適性就學的機會，我覺得跟以往沒有什麼差別。

5.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一免選填志願時是否因公布的超額比序分數組距過大，使得學生選填志願過於保守，造成學生高分低就，產生失落感，而感到失望與不公平？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這一點喔…就是之於會考分數而已啦！他說組距過大，如果說這個學生的成績一直維持在頂尖範圍內，組距過大對他來說應該是沒什麼影響，因為這次的就算錯了…之於國文而言，答對 41 題還有 A，

也就是說，強的人要達到 A 還有答錯 6 題的機會，所以說這個東西也是之於中段學生而言，才會有這個問題。感到失望與不公平，我是覺得不會，因為我們都是盡全力在準備會考，在盡全力準備會考的結果說，在會考，你就要把自己全部的時間拿出來，就算填到自己不好的志願，也不能讓自己心裡感到什麼…他明明成績這麼不好，可是填到比我好的志願這樣子的東西。這樣就是你自己心態的東西沒有調整好，所以我是覺得不是會感到失望與不公平，是因為不應該感到失望與不公平。

6. 你認為教育會考成績採三等第(精熟、基礎、待加強)標示，促使學生為錄取自己的理想學校，僅針對某些科目加強準備，是否達到檢視學生學力，確保學習品質的目的？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僅針對某些科目加強作準備」…這個意思就是說，在看到比序積分那個組距過大才會形成的吧！可是基本上在會考前也是每個科目都要準備啊！因為不知道那個時候什麼科目會考不好這樣，所以確保學習品質的目的，之於一個學力平均，而且不想放棄自己志願的人來說，應該是差異不大我覺得。

7. 你認為嘉義區此次超額比序項目中，適性輔導積分每位學生都拿滿分，問題為何？

答：因為適性輔導這種東西就是要通過學生、老師跟輔導老師的三者他們說適合往哪裡發展就變成往哪裡發展，那如果自己的心中就定好自己的志願的話，這個東西當然是沒問題啊！可是就算有爭執，就算之間有什麼衝突的話，應該也是要盡量聽取學生的意見，所以說，呃…就是這樣。

8. 你認為嘉義區為增加學生服務學習時數，而巧立名目招募服務志工，

是否契合自願服務之意涵？

答：我基本上是覺得不是，因為他是說巧立名目招募服務志工，志工就是自願參與工作的服務人員，所以說如果是真的只為去拿那一點時數，來讓自己積分滿分的話，那這樣子應該沒有達到這個目的。

9. 你認為嘉義區為提高學生競賽成績，而舉辦以往未曾舉辦過之比賽，且給獎標準過於寬鬆，是否符合競賽成績比序項目原意？

答：競賽成績…我覺得要辦這種東西是因為…不要說這樣子好了，因為是競賽成績嘛！可是他卻因為競賽成績一列入考量，就舉辦一些很奇怪的比賽，像有能力的人，他們很早很早就把競賽比賽拿完了。比如說：而且是參加原本就是…就是參加音樂比賽、作文比賽那裡啊！就是原本自己就有實力，然後就拿到競賽成績，可是只是到三年級之後，大家都在搶競賽分數的情況下，就有辦出什麼像是英語單字競賽，那種只是考說那些都是國中的東西啊！然後跟自己比較的東西，所以我覺得這個競賽比序項目就是浮濫，到最後就是辦的浮濫。

10. 你認為嘉義區超額比序積分採計英語能力檢定(全民英檢初級初試以上)成績，是否與教育會考英語科測驗讀寫能力重複？是否不利經濟弱勢學生？

答：嗯…會考英文科測驗讀寫能力重複的話，之於我們這一屆是完全沒有感覺，因為我們這屆完全沒有列入英文聽力的成績，所以我覺得啦！還是對經濟弱勢的學生沒有利，有些經濟弱勢的學生，可能真的就是很聰明而且很認真讀書，在很認真讀書的情況下，如果沒有去補那種英檢特別班的話，可能不知道出題方向是什麼，然後考不上。可是所以說如果要真的跟讀寫能力重複的話，這兩個題數或者是跟難度標準應該要差不多才對，那如果是說到弱勢學生，這個差異還是有

的。

受訪者：E3

1. 為導引國中教育注重學生學習潛能之啟發與多元適性之發展，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可舒緩國中學生過度的升學壓力，讓學生得到更多元的學習機會，並鼓勵學生適性發展？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覺得沒有比較舒緩，還是一樣升學壓力很大。

2.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所有高中及高職均發展各校教育特色，提供學生多元適性之就學環境與選擇？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覺得沒有，都差不多，還是依成績來錄取學生，所以沒有什麼明顯的這個教育特色。

3.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維護公平正義，並考慮地區特性與差異、因地制宜，建立適合各免試就學區國中畢業生之免試升學方式？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沒有，一樣用考試的方式來決定勝負。

4.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是否可兼顧學生個別差異，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提供學生適性就學之機會？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沒有，大家都差不多，沒有兼顧到個別差異。

5. 你認為此次免試入學，一免選填志願時是否因公布的超額比序分數組距過大，使得學生選填志願過於保守，造成學生高分低就，產生失落感，而感到失望與不公平？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是對的，把第二志願填到第一志願，然後放棄了第一志願。

6. 你認為教育會考成績採三等第(精熟、基礎、待加強)標示，促使學生為錄取自己的理想學校，僅針對某些科目加強準備，是否達到檢視學生學力，確保學習品質的目的？嘉義區你認為如何？

答：覺得這是一個超爛的評分標準，因為基礎的部份範圍太大了。

7. 你認為嘉義區此次超額比序項目中，適性輔導積分每位學生都拿滿分，問題為何？

答：就是為了要衝升學率，所以適性輔導積分的部份讓每個同學都拿滿分。

8. 你認為嘉義區為增加學生服務學習時數，而巧立名目招募服務志工，是否契合自願服務之意涵？

答：答案是否，因為志願服務都是為了要拿分數，並非出於自願。

9. 你認為嘉義區為提高學生競賽成績，而舉辦以往未曾舉辦過之比賽，且給獎標準過於寬鬆，是否符合競賽成績比序項目原意？

答：辦過這些比賽呢…大部分就是比較沒有意義的比賽，所以標準是太過寬鬆了。

10. 你認為嘉義區超額比序積分採計英語能力檢定(全民英檢初級初試以上)成績，是否與教育會考英語科測驗讀寫能力重複？是否不利經濟弱勢學生？

答：兩個答案都是是。